

股票代码:002851

股票简称:麦格米特

MEGMEET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egmeet Electrical Co.,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
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评级，并出具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麦格米特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74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现金分红比例：

1、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

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最近两年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7年度	2,709.99	11,705.33	23.15%
2018年度	4,068.63	20,209.97	20.13%
上市后最近两年年均现金分红			3,389.31
上市后最近两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5,957.65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上市后最近两年年均现金分红占最近两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1.24%

公司上市后最近两年,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上市后最近两年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3,389.31 万元,占上市后最近两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1.24%,符合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的现金分红要求。

(三)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2019-2021 年)

为完善和健全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为基础的电气自动化公司,专注于电能的变换、控制和应用。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智能家电电控、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等几大类,并不断在电气自动化领域渗透和拓展。公司经营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如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二)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一年来,中美之间存在贸易摩擦,对本公司出口美国的少部分产品存在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出口美国产品中,被加征关税的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到 2%,影响较小,但若贸易摩擦升级,不排除未来所有出口美国产品均被加征关税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左右，加征关税可能导致出口美国产品收入下降或增长放缓，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三）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了大量的补贴政策支持，一方面促进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使该行业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主要体现在：

1、整体上，新能源汽车补贴存在退坡的趋势。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除了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的补贴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补贴退坡将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促使整车厂商压低上游电机驱动器产品的采购价。虽然公司可以通过持续的研发新型号产品降低成本，但价格下降仍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每年会有所调整。具体到某一款新能源汽车产品，能否持续得到补贴及补贴力度存在不确定性。若某款新能源汽车未能得到补贴或补贴力度下降，将影响到对应的电机驱动器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虽然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客户，但若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受政策风险影响出现增长放缓或下滑的趋势，也将影响到公司的销售和盈利能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2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6
目录.....	8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14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4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或担保情况	23
五、承销方式	23
六、发行费用	24
七、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24
八、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25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5
第三章 风险因素	28
一、宏观及政策风险	28
二、经营风险	29
三、财务风险	29
四、管理风险	3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2
六、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32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35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1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3
六、行业竞争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58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70
九、特许经营权及主要资质情况	90
十、境外经营情况	90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93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4
十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96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100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1
十六、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10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1
一、同业竞争情况	111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1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23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23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12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3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55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9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2
一、财务状况分析	162

二、营运能力分析	183
三、盈利能力分析	183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3
五、资本性支出	206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7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11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12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4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1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237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237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39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3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4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43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说明	244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被以资产置换等方式置换出公司的说明	245
六、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45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7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4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4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2
七、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53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254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麦格米特、麦格米特有限	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驱动	指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驱动	指	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深圳驱动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应用	指	麦格米特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深圳驱动的控股子公司
驱动软件	指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深圳驱动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控制	指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控制	指	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深圳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株洲电气	指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株洲微朗	指	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麦格米特	指	原名菲斯克香港有限公司 Fesicu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更名为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
美国麦格米特	指	MEGMEET USA,INC.，系香港麦格米特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
德国麦格米特	指	Megmeet Germany GmbH，系香港麦格米特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瑞典麦格米特	指	MEGMEET SWEDEN AB.，系香港麦格米特在瑞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印度麦格米特	指	Megmeet Electr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香港麦格米特在印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怡和卫浴	指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思科韦尔	指	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乾景科技	指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恒沃机电	指	淄博恒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乾景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沃尔吉	指	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能源技术	指	深圳市麦格米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焊接技术	指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电气	指	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河米	指	广东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电气	指	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微朗	指	湖南微朗科技有限公司，系株洲微朗的全资子公司
怡智芯	指	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系怡和卫浴的全资子公司
焊接软件	指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软件有限公司，系焊接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株洲力慧	指	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驱动的全资子公司
蓝色河谷	指	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麦谷	指	湖南麦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欧力德	指	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莱特微能	指	北京莱特微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株洲微朗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晶格	指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复星创泓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紫光信息港	指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词汇

开关电源	指	利用半导体功率器件、相关集成控制电路、嵌入式软件、电阻、电容、电感、变压器，对输入的一种形式电压经高频变换成另外一种或几种形式的电压输出的装置
平板显示	指	液晶显示屏、等离子显示屏等，与传统显像管（CRT）相比，具有更薄、更轻、显示表面平整不呈弧面的一类显示技术
液晶显示、LCD	指	英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指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当中放置液态的晶体，透过通电与否来控制杆状水晶分子改变方向，将光线折射出来产生画面的显示技术
智能电视	指	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搭载了操作系统，用户在欣赏普通电视内容的同时，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持续对功能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新电视产品
CCFL	指	英文 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s 的缩写，指冷阴极荧光灯管，一种常用于液晶显示器的背光照明

LED	指	英文 LightEmitting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主控板卡	指	将信号源输入的音视频信号解码处理，驱动液晶屏幕还原彩色图像信号的一种电路板
伺服电机	指	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补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
PFC	指	英文 Power Factor Corrector 的缩写，指功率因数校正器，可以在交流转换为直流时提高电源对市电的利用率，但不能减小转换过程的电能损耗，也没有节约电能的功能
PLC	指	英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缩写，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SMT	指	英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指表面贴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常用一种技术和工艺
PCB	指	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指印制电路板
PCBA	指	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缩写，指将元器件焊接到 PCB 空板上后形成的线路板
ODM	指	英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DC/DC	指	一种将固定的直流电压变换成可变的直流电压的设备
AC/DC	指	一种将交流电变为直流电的设备
MCU	指	电机控制单元，即电机驱动器，根据整车控制器的指令，控制电机的旋转状态
OBC	指	英文 On-board Charge 的缩写，为车载充电器，就是一个车载的，交流电输入，直流电输出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充电的能源转换装置，用途为交流电充
充电桩模块	指	应用于充电桩上，单独或者并组形成充电机柜，配合均流稳压技术，实现稳定的功率输出的充电模块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Megmeet Electrical Co., Ltd.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469,457,706 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
B、C501-503、D、E

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股票简称：麦格米特

股票代码：002851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7 年 03 月 06 日

二、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文核准。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500.00 万元（含 65,5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55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2月2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0.3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并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麦米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5,5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麦米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395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 469,457,706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549,873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1%。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51”，配售简称为“麦米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

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851”，申购简称为“麦米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麦米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395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

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30,033.13	21,170.98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8,744.09	18,028.82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 股权项目	10,544.80	10,544.80
补充流动资金	15,755.40	15,755.40
合计	75,077.42	65,500.00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其他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或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评级，并出具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麦格米特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74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

五、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认购款、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

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承销团协议，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5,500.00 万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65,500.00 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9,65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用等。承销费将根据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发行情况最终确定，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宣传费、专项审核及验资费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0000
律师费用	70.7547
会计师费用	37.7358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
发行手续费	6.1792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	116.9811
合计	655.2358

七、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紫光信息港 5 层

联系电话

0755-86600637

传真

0755-86600999

联系人

王涛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755-82707888

传真

0755-82707908

保荐代表人

谢胜军、朱文瑾

项目协办人

柯润霖

项目组成员

陈坚、陈海玲、曹重远、袁卓、王柳期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签字律师	苏敦渊、王浩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强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57961180
传真	0571-88879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甫荣、林群
(五)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签字评估人员	杨黎鸣、冼莹莹
(六)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签字评级人员	毕柳、韩晨皓

-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 传真 0755-88668888
-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 传真 0755-21899000
- (九)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城支行
- 户名: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 41005200040004682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章全文。

一、宏观及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为基础的电气自动化公司，专注于电能的变换、控制和应用。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智能家电电控、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等几大类，并不断在电气自动化领域渗透和拓展。公司经营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如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一年来，中美之间存在贸易摩擦，对本公司出口美国的少部分产品存在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出口美国产品中，被加征关税的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到 2%，影响较小，但若贸易摩擦升级，不排除未来所有出口美国产品均被加征关税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左右，加征关税可能导致出口美国产品收入下降或增长放缓，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三）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了大量的补贴政策支持，一方面促进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使该行业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主要体现在：

1、整体上，新能源汽车补贴存在退坡的趋势。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除了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的补贴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补贴退坡将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的利

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促使整车厂商压低上游电机驱动器产品的采购价。虽然公司可以通过持续的研发新型号产品降低成本，但价格下降仍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每年会有所调整。具体到某一款新能源汽车产品，能否持续得到补贴及补贴力度存在不确定性。若某款新能源汽车未能得到补贴或补贴力度下降，将影响到对应的电机驱动器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虽然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客户，但若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受政策风险影响出现增长放缓或下滑的趋势，也将影响到公司的销售和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一）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依托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在各产品领域建立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同时通过多产品经营，公司逐步摆脱了对单一产品的依赖。但倘若公司今后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适时调整新技术的研究方向，或竞争对手研制出了更为先进的产品，公司可能面临失去相应产品市场份额的风险，对公司产品布局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电源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了消费电子、智能家电、医疗、通信、信息技术、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等多个行业。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技术含量较高，行业的进入壁垒也相对提高，但同时也对公司生产、管理提出了更高难度的要求，从而使公司存在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随着行业内对产品不良率要求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管理，严格把控从设计、采购、生产、调试、测试、检验到服务的各个环节，但若在上述环节中发生无法预料的风险，仍然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甚至导致客户流失、品牌受损。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05.17 万元、

48,272.08 万元、82,780.72 万元和 90,170.24 万元，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为发出商品增加约 1.5 亿元。2019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等存货进一步增长。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各业务线销售增长迅速，因此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原材料备货；同时，由于部分大客户要求公司进行产品备货或要求的交货期较短，公司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规模也较大。虽然公司存货的销售订单覆盖比例较高，且电子元器件在不同产品中的通用性也较好，同时，公司每月会对一定期间未领用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处理，均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但若客户变更订单，或由于市场原因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期末净额分别为 30,863.16 万元、42,621.38 万元、69,034.30 万元和 71,955.05 万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普通应收账款按账龄提取了坏账准备，并对信用状况恶化的客户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0% 以上，应收账款期限结构较为合理。但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高效管理，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75%、31.19%、29.42% 和 24.80%，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至 2018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低毛利率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快速增长，尤其是海外市场增长迅猛，推动变频空调控制器 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201.02% 和 64.31%，导致低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水平；二是 2017 年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部件由板件销售为主逐步向集成部件（PEU）销售为主转换，产品中非核心部件占比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2019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降价。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2,659.68 万元、3,474.43 万元、

7,461.88 万元和 4,836.8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7%、20.15%、27.95%和 28.48%，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优惠。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持续获得，或者未来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法规变化，亦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发行人未来可能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电力电子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的需求较大，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核心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保护核心技术及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稳定，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并进行积极、有效的管理，主要有：（1）建立股权激励机制，通过持有公司股份并作出长期而严格的锁定承诺以保证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并使其具有为公司长期服务的动力；（2）创建良好的工作平台和企业文化，积极为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施展能力的平台，并建立了良好的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3）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留采取司法救济的权利。通过以上三方面措施吸引并留住人才，近年来，公司的核心人才流动率较低，人员较稳定。人员的正常有序流动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短期内大批流失，仍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童永胜直接持有本公司 21.25%的股份，其配偶王萍持有公司 9.42%的股份。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者构成竞争的

业务。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该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可能会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新能源汽车领域系列产品的生产中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全部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募投项目的建成对公司管理水平、销售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拥有较为健全的营销网络，并对产能扩建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但如果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新增产能将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新增产能的消化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两个建设项目，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已联合竞拍到T501-0096地块，已就该地块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后续将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目前，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续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因此，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三）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可转债的投资价值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69,457,706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859,677	49.39%
1、境内法人持股	-	-
2、境内自然人持股	231,859,677	49.39%
3、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598,029	50.61%
1、人民币普通股	237,598,029	50.61%
三、股份总数	469,457,706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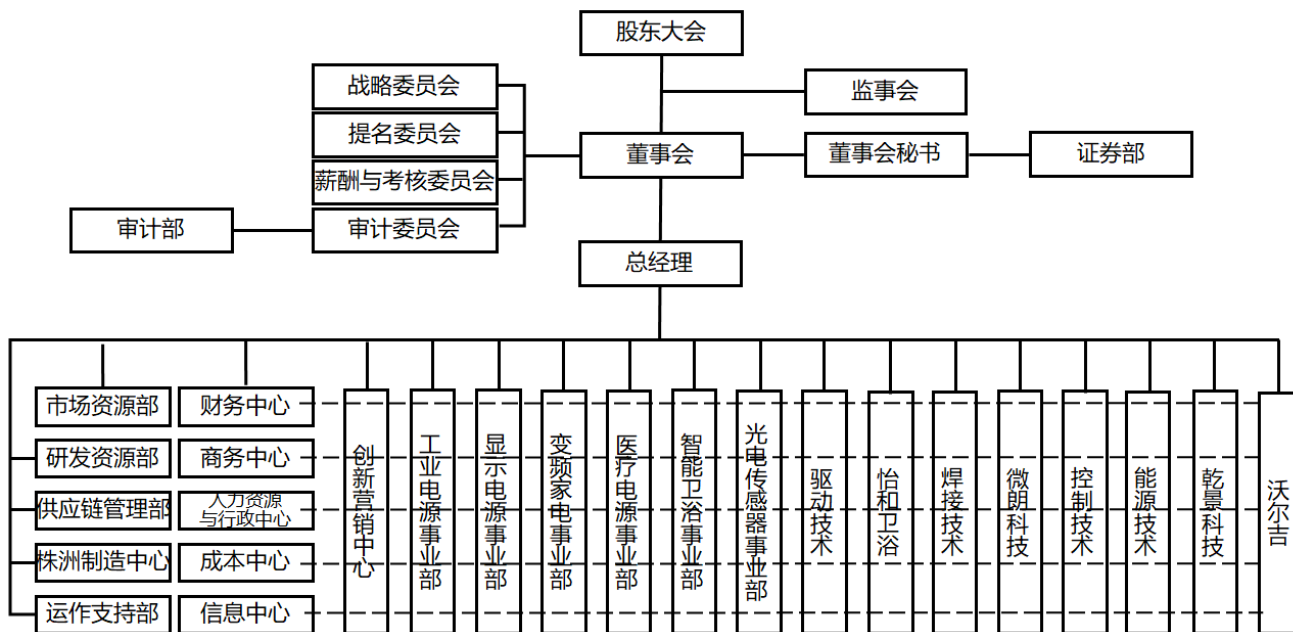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其中，限售股数
1	童永胜	境内自然人	21.25	99,752,175	99,752,175
2	王萍	境内自然人	9.42	44,210,700	44,178,300
3	李升付	境内自然人	4.95	23,225,900	-
4	张志	境内自然人	4.47	20,995,950	15,896,925
5	林普根	境内自然人	3.18	14,941,539	14,941,539
6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14,083,806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10,924,785	-
8	YUN GAO	境外自然人	1.95	9,175,372	-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74	8,178,847	-

10	王晓蓉	境内自然人	1.74	8,178,702	-
----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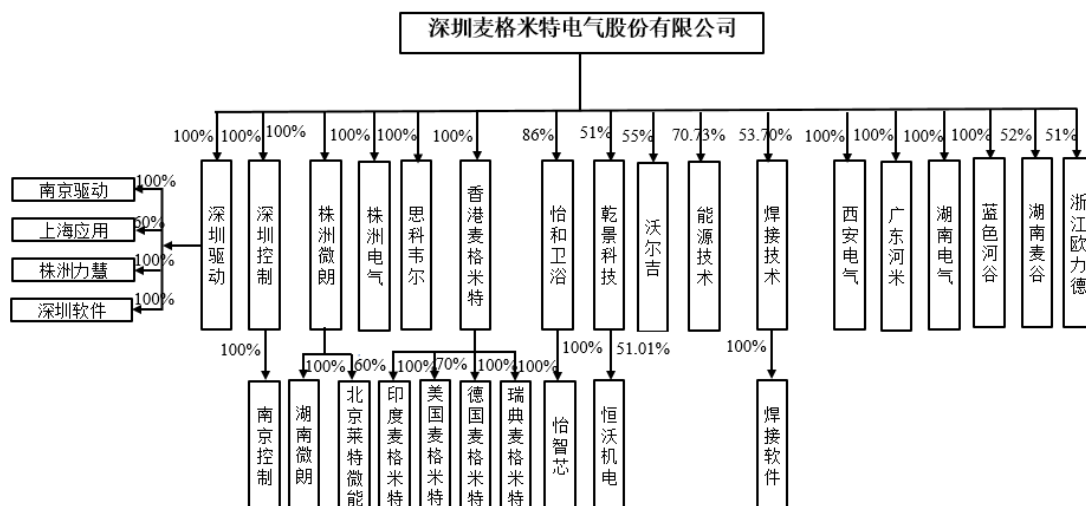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5% 以上的重要企业情况如下：

1、深圳驱动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主要业务	电机及电气控制技术相关的硬件与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C505、C507、C509、C511、C512、C514、C516

(2) 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驱动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622.55
净资产	16,439.86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5,952.19
净利润	9,439.4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株洲力慧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主要业务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传动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系统、自动化装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设备、电气材料、物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生产大楼 3
---------	---------------------------

(2) 主要财务数据

株洲力慧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086.69
净资产	2,330.04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9,634.83
净利润	855.9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怡和卫浴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86%
主要业务	智能座便器及配件、陶瓷卫浴用品、厨房用具、五金、不锈钢制品及配件、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 102 号 A 区

(2) 主要财务数据

怡和卫浴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932.75
净资产	16,231.73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8,798.87
净利润	7,804.0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株洲电气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主要业务	电力电子产品、电器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厂房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28号

(2) 主要财务数据

株洲电气2018年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378.45
净资产	8,780.75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3,955.05
净利润	-5.5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香港麦格米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3,001,000美元
实收资本	3,001,000美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的购销
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2402 24/F SING PAO BLDG 101 KING'S RD FORTRESS HILL, HONGKONG

(2) 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麦格米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04.28
净资产	457.13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191.05
净利润	-266.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MEGMEET USA,INC.**(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EGMEET USA,INC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9,250 美元
实收资本	109,250 美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70%
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的购销
主要生产经营地	4020 Moorpark Ave,Suite # 115,San Jose,CA95117

(2) 主要财务数据

MEGMEET USA,INC.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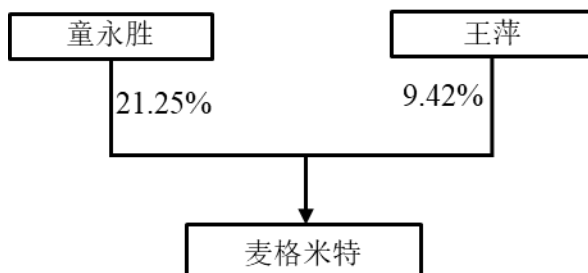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08.37
净资产	226.02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221.74
净利润	-0.6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制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童永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25% 的股份，其配偶王萍持有上市公司 9.42% 的股份，童永胜及其配偶持有上市公司 30.67% 的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童永胜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航空电气工程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 2001 年在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1 年至 2005 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5 年至今在麦格米特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童永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研发、转让；绝热材料、保温材料、保冷材料、吸音材料、降噪材料、防辐射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0	100%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信托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持有公司股份 99,752,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5%，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20,077,500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0.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供应商，产品主要用于家电、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中电能的变换、控制和应用。依托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平台，公司研制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视、变频家电、智能卫浴、医疗、通信、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众多行业，并不断在新领域渗透和拓展。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科技型企业，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4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成功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通过上述平台的不断交叉应用及技术延伸，完成了在智能家电领域、工业电源领域、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领域的多样化产品布局，建立了跨领域的生产经营模式，也为公司建立了向相关新产品快速拓展的技术基础和研发能力。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的产品依托于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在三大核心技术平台的基础上，通过不同技术的交叉应用，发行人逐步布局形成了多种产品。根据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四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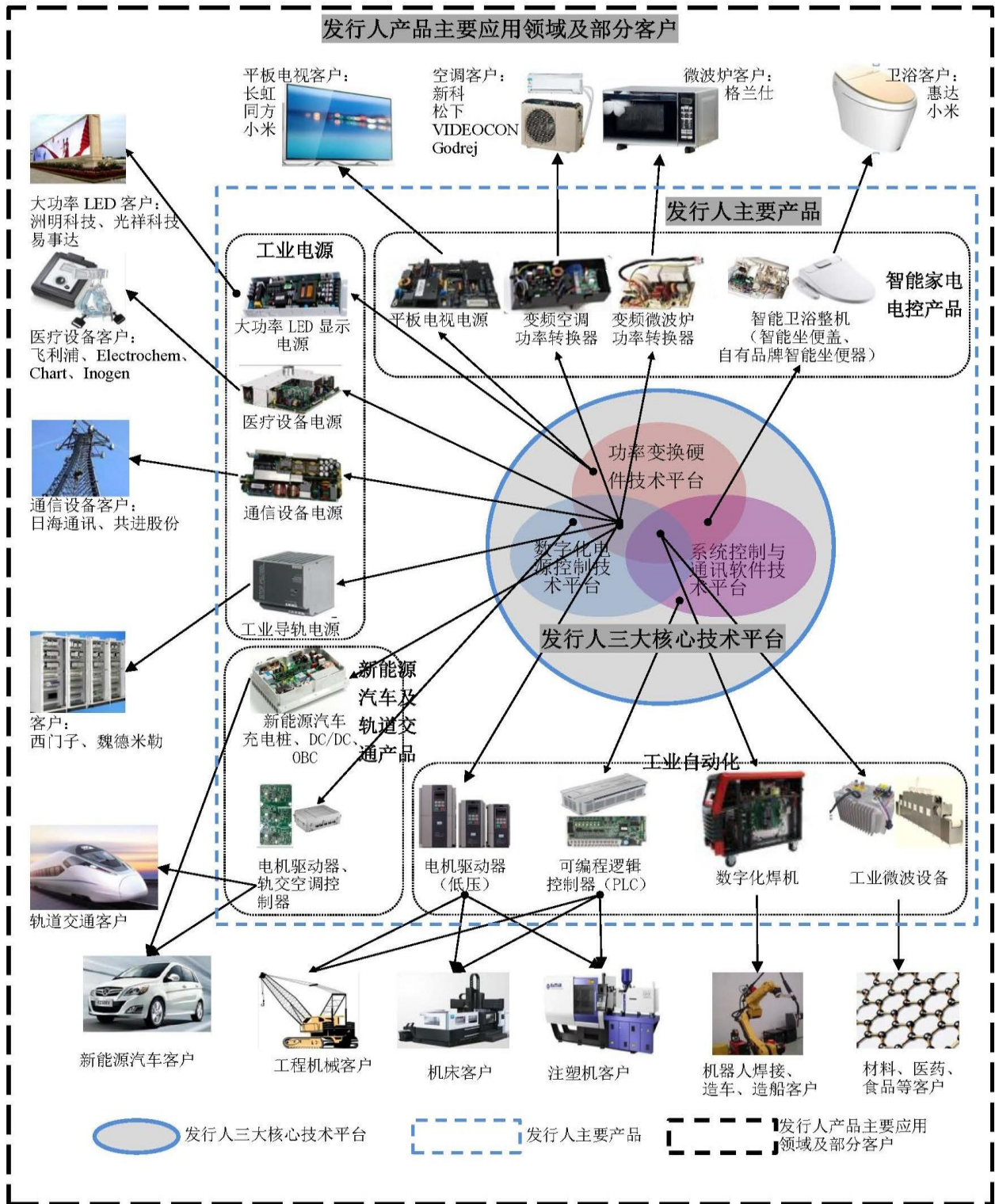
其中，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主要细分产品包括平板电视电源、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整机等；工业电源主要细分产品包括医疗设备电源、通信设备电源、大功率 LED 显示电源以及工业导轨电源等；工业自动化主要细分产品包括电机驱动器（低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字化焊机、工业微波设备等；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单元（PEU）、电机驱动器（MCU）、车载充电机（OBC）、DCDC 模块和充电桩模块、轨道交通空调控制器等。

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视、变频家电、智能卫浴、医疗、通信、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众多行业，并不断在新领域渗透和拓展。主要应用客户包括长虹、格兰仕、新科、飞利浦、日海通讯、西门子、魏德米勒、

Amber Enterprises India Limited、北汽新能源、中国中车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业务范围以及主要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情况如下图：

下图：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70,439.64	42.53	109,634.97	46.03	73,157.02	49.13	54,016.91	47.01
工业电源	24,637.16	14.88	42,132.14	17.69	37,922.87	25.47	33,777.04	29.39
工业自动化产品	15,346.72	9.27	25,550.69	10.73	24,738.53	16.61	15,225.89	13.25
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	55,194.14	33.33	60,881.78	25.56	13,077.10	8.78	11,895.18	10.35
合计	165,617.66	100.00	238,199.57	100.00	148,895.52	100.00	114,915.02	100.00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及行业监管

1、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公司所处的专业领域，公司归属于电气自动化行业，根据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属于电气自动化行业中的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

本行业的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电源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频器分会和中国自动化学会等。此外，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焊接学分会等其他重要部门机构对本行业也构成了一定影响。

2、主要行业政策

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提出重点发展变频电机，推广变频调速、自动化控制技术等。

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部署充分发挥国内市场优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分领域、分门类逐步突破智能卡、智能电网、智能交通、卫星导航、工业控制、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关键集成电路及嵌入式软件，提高对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支撑能力。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重点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016年5月，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发布《建筑陶瓷、卫生洁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优化。进一步加大设计研发创新力度，着力开发建筑陶瓷、卫生洁具产品时尚化、创意化、个性化、特色文化类新品种；防静电、耐磨、耐污、防滑、保温、太阳能、抗菌等多功能型建筑陶瓷产品；节水便器、智能便器等智能卫生洁具新产品。

2016年10月，工信部发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其中机械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包括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根据该规划，国家将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同时，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2020年，产值规模达到10万亿元以上。在产销方面，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2017年4月，科技部发布《“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努力提升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整体创新水平和自主装备能力，满足国家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转型的重大战略需求。

2018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布《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

2019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发布《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提出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坚持扶优扶强的导向，将更多补贴用于支持综合性能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鼓励发展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提供通行便利，扩大通行范围。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概述

1、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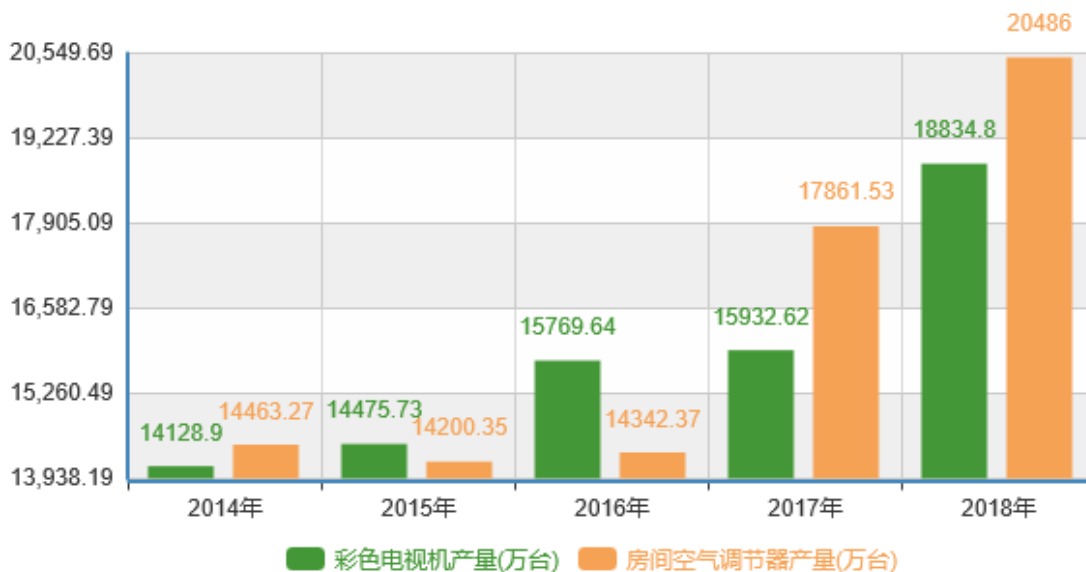
根据应用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四大类。各细分领域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如下：

（1）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①我国家用电器消费规模较大，有利于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发展

各类家电产品经过多年普及之后，伴随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对品质生活的不断追求，消费者的消费体验要求已经逐渐从单纯的功能性需求向便利性、舒适性和节能环保需求转变，从而使家电产品向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升级。智能家电电控产品融合了功率变换、逻辑控制以及变频控制技术，是家用电器实现智能化的核心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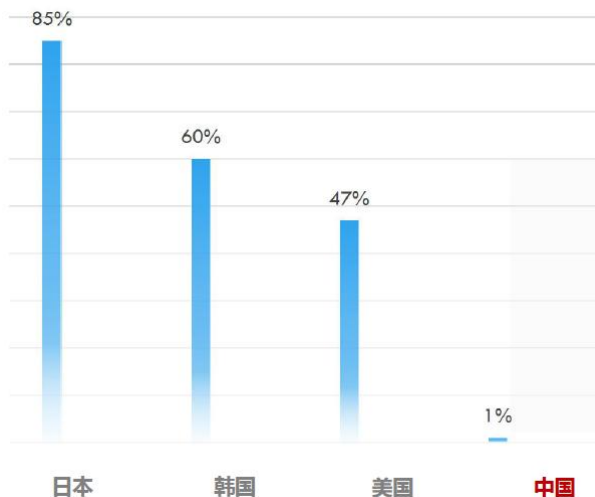
我国是各类家电产品的主要生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我国生产彩色电视机1.88亿台，同比增长18.22%；生产空调2.05亿台，同比增长14.69%。我国各类家电产量大且持续增长，有利于上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在国内的发展。



②智能坐便器普及率低，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中国智能坐便器市场尚处产品导入期，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统计，截至

2016年，国内智能坐便器市场保有量约为500万-600万台，市场普及率约为1%，北上广深等大中型城市普及率约为10%左右，相比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家，市场普及率还有很大差距。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子坐便器行业白皮书》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对智能坐便器的接受程度和需求快速提升，2015年初财经作家吴晓波一篇“去日本买只马桶盖”的文章带来行业与消费者的热议，也引起了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等的关注。目前国内智能卫浴行业呈现良好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智能卫浴电器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相关数据，2016年至2018年，我国智能马桶行业总产值分别为42.90亿元、60.42亿元和73.40亿元，2017年、2018年同比增长40.84%和21.48%。

（2）工业电源

从工业电源的市场来看，由于工业设备具有工况高、作业环境恶劣和作业环境差异大的特点，对主要部件工业电源的生产和设计要求较高。工业设备厂商的普遍做法是将电源的设计和生 产外包，由专业的电源供应商供应。近年我国工业企业产业升级、新兴行业需求增长以及国家政策扶持等因素对我国工业电源市场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中国电源协会研究报告显示，2009年以来我国工业电源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16年市场产值达约1,056.30亿元，复合增长率约11.13%。

电源产业在欧美发达国家技术较为成熟，中国市场发展相对较晚。近年来，全球的电源行业正逐步向中国台湾和大陆转移，国内电源企业的生产工艺及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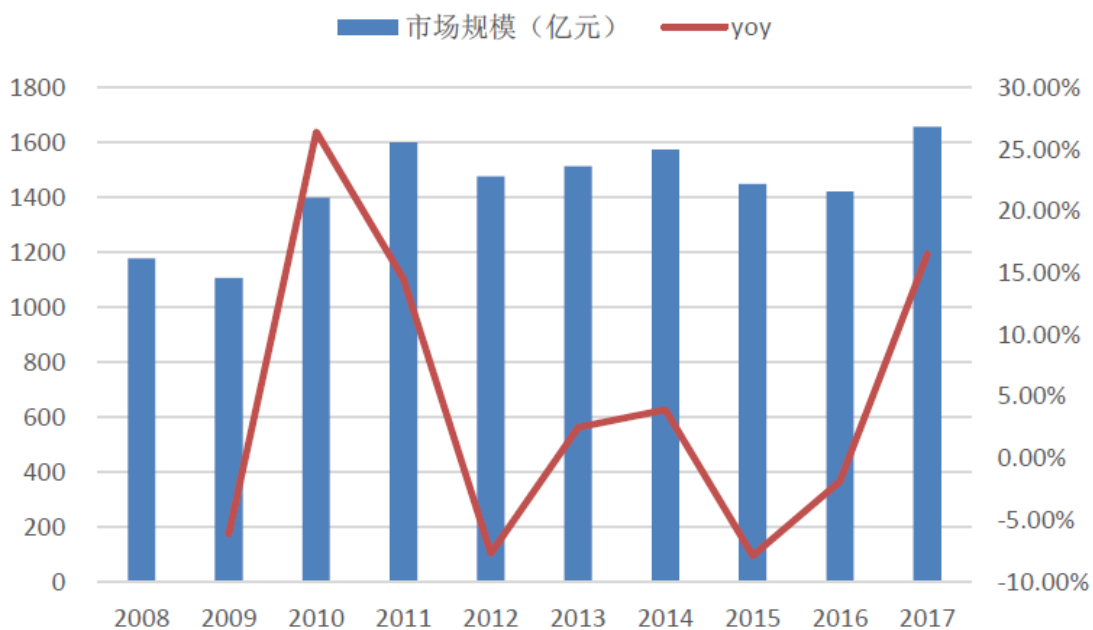
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国内技术水平较高的电源企业开始拓展海外市场，并与国外厂商展开竞争。

（3）工业自动化

工业自动化是指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人工直接干预或较少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统称。工业自动化作为能够实现自动化生产过程的方法和技术被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电力、建筑、交通运输、信息技术、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现代化程度的标志。

根据研究报告，在中国智能制造 2025 战略的驱动下，国内制造业产业升级，2017 年我国自动化市场规模达到 1,656 亿元，同比增长达到 16.5%。

2008-2017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规模及增长



数据来源：新时代证券研究报告

（4）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在相关政策推动下，2015 年起我国新能源汽车呈现爆发式增长，至 2018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7.0 万辆和 125.6 万辆，同比 2017 年分别增长 59.9%和 61.7%。工信部等三部委联合制定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达到 200 万辆，以及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的发展目标。2018年中国汽车销量共计2,808.06万辆，按此计算，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突破500万辆。

在轨道交通领域，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增量市场需求，即因轨道交通行业每年新增运营里程而带来的核心部件的市场需求；二是存量市场需求，即前期投入的设备为满足日益提高的安全运营标准产生的产品更新和升级换代而带来的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的《2017年铁道统计公报》，截至2017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7万公里，比上年增长2.4%。其中复线里程7.2万公里，比上年增长5.4%，电气化里程8.7万公里，比上年增长7.8%。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2017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2017年底，我国共34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运营线路165条，总长度达5,033公里，2017年新增运营线路32条，同比增长24.1%，新增运营线路长度880公里，同比增长21.2%。2015年国家最新《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显示，到2025年我国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研发与技术壁垒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随着科技及产品需求的不断发展，本行业与现代控制理论、材料科学、电机工程学、微电子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等多个学科、领域产生了密不可分的交叉。这一系列复杂的学科交叉从根本上决定了进入本行业需要较高的科研实力和技术积累。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需要配合客户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而不断推陈出新；工业电源要求产品具有高度的稳定性；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产品因运用了大量复杂的算法及实施软件，需要长期的行业技术经验积累和较好的保密性；同时客户也会在产品规格、品质、效率、能耗等方面提出差异化需求。上述特点要求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经长期、大量技术经验积累的技术平台以及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否则难以在短时间内响应市场、满足客户需求。因此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

（2）规模与资金壁垒

本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要应对来自国内外众多同行的挑战，必须达到一

定规模且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小规模企业在采购、制造、研发投入、测试手段、质量控制、服务等方面居于成本劣势，难以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而且市场中高端客户对产品品质、及时供货能力以及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一般倾向于与较大规模的生产厂商合作，规模化企业往往更易获得客户认可、赢得业务机会。

达到一定规模后，企业往往需要投入更多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和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仪器。此外，当前市场形势下，产品从交货到回款通常需要较长周期，在大规模生产的情况下，对营运周转资金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综上，本行业存在着较为明显的规模和资金壁垒。

（3）认证壁垒

本行业生产的产品属于安全规范要求的领域，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以及一些跨国经济组织对本行业产品的选材、制造工艺和产品性能等方面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本行业常用的安全认证有 30 多种，该等认证在不同的辖区不具有通用性。没有通过“安全认证”的电子器件以及使用这些器件的电子设备严禁在特定辖区内销售和流通。“安全认证”认定标准高、程序复杂，且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通过认证后需要随时接受认证机构的后续检查，因而形成一定的资质认证壁垒。

（4）市场与品牌壁垒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电机驱动器、PLC、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相关部件均为电力电子设备及相关控制系统的核心部件，对终端客户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具有关键作用。本行业客户通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质审查，对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生产环境及供货能力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测试、评估后方能给予资质认定。缺乏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赢得高质量客户，难以参与主流市场竞争。品牌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可靠稳定的性能优势在部分重点行业树立了自己的优势品牌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需要高度的稳定性，电机驱动器和 PLC、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相关部件尤为强调后续品质保障和服务，因此客户一旦选择了满意的供应商通常会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一特点反过来更加剧了行业的市场与品牌壁垒。

（5）人才与经验壁垒

本行业拥有较高的科研、技术壁垒，对研发设计人员的理论基础、技术功底和实践经验等均有较高要求。为了适应多层次、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本行业企业需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和不断研发新产品的能力，这对企业的研发和生产管理提出了很大挑战。应对这一挑战，必须有一批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的研发技术和管理人员。同时，本行业的工艺、生产和测试也需要相当的经验积累，否则难以在批量生产中保证产品品质和合格率，进而无法保证按时按量提供合格的产品，或者难以将成本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此外，深刻理解行业发展，对市场需求有敏锐判断力并具备国际视野的市场营销人才也是不可或缺的，他们能快速、准确传达国内外市场讯息，将市场前沿需求转为研发导向，并在新产品开发完成后实现销售。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电源设备向全数字化控制发展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和相关控制技术的不断发展，电源设备已经由传统的模拟控制、模数混合控制，进入到全数字控制阶段。全数字控制具有更强效率、瞬态响应、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同时可以更快速灵活的实现设计理念，缩短开发周期，并且更加适宜通过大规模生产来降低成本。与传统功率变换设备相比，数字电源的主要区别是控制与通信部分，在可控因素较多、实时反应速度更快、需要多个模拟系统电源管理的、复杂的高性能系统应用中，数字电源通过软件编程来实现多方面的应用，其具备的可扩展性与重复使用性让用户可以方便地更改工作参数，优化电源系统。通过实时过载保护与管理，它还可以减少外围器件的数量，有效缩小控制电路的体积和成本。

（2）工业自动化产品向智能化、网络化发展

在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技术不断发展以及工业制造业的需求推动下，工业自动化驱动控制系统将不断向着智能化、网络化发展。在智能化方面，为追求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出现了加工过程的自适应控制、工艺参数自动生成以及为提高驱动性能和使用连接方便的智能化；另一方面，数控系统开放化已经成为数控系统的未来之路，利用开放式数控系统可方便地将用户的特殊应用和技术集成到控

制系统中，快速实现不同品种、不同档次的开放式数控系统，形成具有鲜明个性的名牌产品；在网络化方面，数控装备的网络化将极大地满足生产线、制造系统、制造企业对信息集成的需求，也是实现新的制造模式如敏捷制造、虚拟企业、全球制造的基础单元。在工业自动化向智能化、网络化发展过程中，PLC、变频器等驱动及控制核心部件的技术升级将具有决定性意义。

2、行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行业内具备较大规模的企业的经营模式按照业务特点可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是将经营范围局限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的某一领域。该类企业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的某一个侧重点掌握了较为核心的技术，并凭借一到两项拳头产品的经营，形成相对固定的客户群体，并保持一定的销量规模和毛利率。这类经营模式具有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但由于经营范围相对狭窄，企业发展很容易遭遇瓶颈，在试图进行跨领域经营突破时将受到较大限制。

第二类是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内进行跨领域多行业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这种经营模式具备抗风险能力高、响应速度快、成本控制能力强、贴近客户需求等优势，但要求企业对相关技术研发进行大规模投入，以满足跨领域多产品布局的要求。这类经营模式一方面能够在多个领域同时发展和延伸，从而获得不断增长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摆脱了受制于某个单一下游领域行业景气度的影响，从而能够更加稳健、灵活、持久的发展。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公司产品下游领域极为广泛，不具备较强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公司产品主要属于部件级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生产型企业，一季度受春节因素影响，销售占比通常较低，其他季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四）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上游主要为半导体器件、大规模集成电路、磁性元件及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和电力电子器件等基础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除半导体器件、大规模集成电路外，其他主要配件国产化程度非常高，大部分可以在国内选购。另一方面，虽然国内电子元器件上游行业已形成了规模化的供应厂商，

但与国际一流供应商相比，仍存在基础元器件制造品质较低等不足。而高性能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部件等则对高品质基础元器件具有较高要求，特别是大功率电子元器件及大规模集成控制芯片等仍主要为进口。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对进口元器件的依赖导致行业存在一定的风险，行业内企业需要开发更多供应商，增加采购渠道，降低供应风险。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涉及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涉及智能家电、医疗、通讯、电力、交通、智能家居、工业自动化、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各行各业。下游涉及行业的广泛性保证了本行业的产品需求和市场规模，下游某一个或某几个行业的高速发展将带动本行业的发展。下游行业的应用呈现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同时推动着本行业功能技术的升级优化。

六、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

在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领域，公司在在大尺寸平板电视电源和智能电视电源领域继续保持竞争优势，目前已经成为智能化程度较高的长虹电视和小米电视的重要电源供应商，同时公司凭借着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等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格兰仕变频微波炉、松下空调、新科变频空调、VOLTAS 空调、惠达智能卫浴等品牌产品。

在工业电源领域，由于涉及的行业较为分散，各个电源厂家的市场定位不尽一致，因此行业竞争较为分散。目前公司与飞利浦、魏德米勒、西门子等国际知名电气企业展开了合作，体现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销售的电机驱动器（低压）和 PLC 产品市场呈现国际、国内厂商共同竞争的市场格局，国际厂商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国际厂商的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具有价格优势；与国内产品相比，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技术较为成熟，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在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领域，顺应市场需求，公司制定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的发展战略，投入大量资金研发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相关技术，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储备。目前，公司已经向市场批量销售 PEU 产品、MCU 模块、OBC 模块、DCDC 模块、充电桩模块等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产品和技术已经

得到包括北汽新能源等市场主流客户的认可。

（二）同行业的其他企业

由于本行业具有错位竞争的特点，因此公司不同应用领域的各类产品需要面对的同行业公司也有所不同。在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领域，同行业公司包括台达电子集团、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工业电源领域，同行业公司包括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同行业公司包括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领域，同行业公司包括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1、台达电子集团

台达电子集团成立于 1971 年，总部位于台湾省台北市，主要从事电源及零组件、能源管理以及智能绿色生活三大业务领域，具体涉及嵌入式电源供应器、工业自动化、通讯电源系统、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汽车、网通系统等众多细分行业。

2、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总部位于台湾，于 1993 年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在江苏省苏州市设立苏州明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生产交换式电源的制造商，产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LED 照明、广告牌电子、电子、通讯、信息、医疗等产业。

3、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02），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专业从事智能控制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软件服务、产品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71 亿元，净利润 2.22 亿元。

4、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39），是以智能控制技术为核心，不断拓展其应用领域的智能控制方案提供商，产业覆盖智能控制、高效电机、新能源、工业自动化等领域。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07 亿元，净利润 2.22 亿元。

5、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64），业务板块包括电力电子产品制造板块，即为客户提供通信电源系统、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电力操作电源系统、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等产品及电源一体化解决方案。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4 亿元，净利润 0.77 亿元。

6、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源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05），是以功率电子学之电力电子技术为技术路线、致力于全面服务该技术应用领域的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0 亿元，净利润-2.80 亿元。

7、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24），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低压变频器、一体化专机、伺服系统和 PLC 等。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74 亿元，净利润 11.67 亿元。

8、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84），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主要产品为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2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以工业技术升级传统家电产业技术，将家电产业经营理念应用于工业领域

（1）跨领域的互补经营模式

公司的创业团队有多年在工业领域跨国企业工作的背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利用工业领域的技术优势，升级和整合传统消费家电产业的电源技术及关键电控技术，研制的产品迅速得到市场的认可。完成了初期发展积累后，公司将在家电行业积累形成的低成本设计与供应链平台、快速响应机制、高质量客户服务等经营理念逐步应用于医疗、通信、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工业领域，

研制的产品在保证技术质量的同时，在性价比及服务上大受工业领域客户的欢迎。公司及其核心团队在家电领域、工业领域分别沉浸了 15 年以上，目前已构建跨领域的互补经营模式，在行业中形成了独特的、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2) 以工业技术升级传统家电产业技术

首先，公司通过将工业领域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应用于家电产业的技术方案设计、具体产品开发上，从而使公司研制的家电电控产品具有雄厚的技术、质量优势，例如公司针对家电行业的高效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借助在工业领域积累的硬件技术和相关数字化控制技术，研发了一系列智能家电产品的核心功率变换部件，如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控制器等，成功突破了国内企业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瓶颈，在智能家电变频部件市场取得快速突破。其次，公司将工业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模式和理念，导入消费领域的产品设计中，为消费者领域客户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完成产品技术的整合，拉开了与行业内单一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

(3) 将家电产业经营理念应用于工业领域

第一，公司利用在智能家电领域构建的规模化供应链体系，将工业领域产品和家电电控产品所需材料整合采购及储备，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形成产品成本优势；第二，工业领域专用化的特点往往造成研制周期长、供货速度慢的现象，公司凭借着在家电领域建立的快速响应机制和客户需求挖掘机制，不断加强工业领域的客户响应速度和需求挖掘，缩短研发和供货周期，得到市场的认可；第三，公司将家电行业积累的售前、售后服务经验应用于工业领域，在洽谈、物流、培训、维修等方面增强了客户的体验，提高了客户的粘性。

2、雄厚的技术积累、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交叉延伸的核心技术平台为公司多样化产品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1) 雄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围绕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技术领域自主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掌握了包括高效高功率密度电源变换技术、数字化电机变频驱动控制技术、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在内的多项技术体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400 余项，

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

(2) 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体系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2,672.09 万元、17,652.13 万元、25,189.02 万元和 14,837.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98%、11.81%、10.52%和 8.94%，公司研发投入强度较高，为产品战略和研发计划的实现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

(3) 交叉延伸的核心技术平台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建立了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为基础，以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平台为架构的核心技术平台，使公司可以不断通过技术交叉应用及延伸，满足下游客户多元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需求，为公司构建多样化产品布局和跨领域经营模式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例如，公司早期凭借数字化变频谐振高压供电平台技术开发了应用于平板电视的大功率 CCFL 背光变频电源驱动器，同时又利用该技术进一步开发了可应用于家用微波炉和工业微波加热设备的微波磁控管变频驱动电源，使公司迅速渗透到家用及工业微波炉领域。又如，公司以压缩机变频驱动器为核心，结合 PFC 电源部分相关技术，研制出变频空调一体化功率主板，之后又进一步延伸至空调主控制板，形成完整的变频电控系统解决方案。由于功率电子和主控板在传统产业中分属强、弱电两个细分产业，此种交叉延伸所形成的跨专业的产品极大提升了客户粘度以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多样化产品布局优势使公司实现渠道资源共享、提升解决方案设计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

(1) 渠道资源共享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平台，通过技术交叉应用及延伸，在智能家电领域及工业领域完成了多样化产品布局。多样化的产品之间具有关联性，如工业自动化产品通常是从属于同一设备系统的不同部件，又如不同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可同时向综合性家电企业供货。多样化的产品之间能够共享市场渠道，降低了市场开发费用，并提高竞争策略的灵活性。例如，公司在与部分工业自动化行业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先是销售 PLC 一个系列的产品，其后借助已开发的渠道挖掘客户的其他需求，最终先后实现了 PLC 其他系列产品、电机驱动器、数字化焊机的销售。

(2) 解决方案设计和提供的能力

公司凭借十余年所积累的多行业下游应用经验，具备了较强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快速准确的为其提供从实体产品生产到整体系统搭建的解决方案，同时还可以根据客户在使用过程中的需求快速为其进行方案调整。公司的多样化产品布局使公司业务不过度依赖于某一下游市场的景气度，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使公司的发展更加稳健、灵活。

4、优秀、稳定的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博士，具有博士学位和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历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先后从事研发、市场、管理等各方面工作，拥有二十多年电力电子行业研发和管理经验，是行业内享有广泛声誉的专家。

公司组建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并具有国际化背景和视野的管理团队。公司的核心成员大多数具有博士、硕士或 MBA 等学历，并拥有在全球 500 强企业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本公司已经基本实现了核心员工持股，通过实现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及作出股份锁定承诺，保持了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长期稳定。

5、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效的服务以及良好的成本管理体系，不断在下游各个领域取得突破和发展，同时积累了一大批优势客户。在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领域，公司与长虹、小米等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凭借着自主掌握的变频技术，成为新科空调、松下空调、VOLTAS 空调、格兰仕微波炉以及印度空调制造商 Amber Enterprises India Limited 核心变频部件的重要供应商；在工业电源领域，公司连续多年为 Philips、Inogen、Greatbatch Ltd 等国际知名医疗设备厂商提供医疗电源产品，并与日海通讯、共进电子等国内知名通信设备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为德国魏德米勒（Weidmuller）、西门子等国际知名电气公司提供工业导轨电源等；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宁波安信数控、欢颜机器人等国内知名的自动化设备厂商的产品，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北汽新能源相关产品。

众多优质的国内外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健、持续增长，在与优质客

户的合作过程中也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制造水平；同时，公司也凭借着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的专业能力成为客户供应链的重要一环，从而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客户早期的产品需求设计及方案开发工作当中，进一步加强了客户服务能力和客户黏性。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1、本公司规模较国际企业偏小

本公司的企业规模和跨国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产品全系列提供能力和解决方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一些新领域的产品应用时间较短，产品在各种环境中的应用经验尚需进一步收集、反馈和改进，行业应用的技术及对客户需求的理解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需要进一步提高。

2、规模扩张的资金不足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主要受制于资金不足，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自有产能不足，由于自有产能不足，制约了公司承接更多的一流客户订单，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二是营运资金不足，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线的增多，公司存货、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需要公司持续投入营运资金，公司当前的资金实力限制了公司投入营运资金的规模，从而限制了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

1、按产品构成的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主要产品行业、类别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70,439.64	42.53	109,634.97	46.03	73,157.02	49.13	54,016.91	47.01
工业电源	24,637.16	14.88	42,132.14	17.69	37,922.87	25.47	33,777.04	29.39
工业自动化产品	15,346.72	9.27	25,550.69	10.73	24,738.53	16.61	15,225.89	13.25
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	55,194.14	33.33	60,881.78	25.56	13,077.10	8.78	11,895.18	10.35
合计	165,617.66	100.00	238,199.57	100.00	148,895.52	100.00	114,915.02	100.00

2、按区域构成的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区域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国内销售	129,972.24	78.48	195,125.48	81.92	120,682.34	81.05	97,070.25	84.47
国外销售	35,645.42	21.52	43,074.09	18.08	28,213.18	18.95	17,844.77	15.53
合计	165,617.66	100.00	238,199.57	100.00	148,895.52	100.00	114,915.02	100.00

3、按销售模式的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直销和经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销模式	152,801.93	92.26	216,420.53	90.86	131,962.89	88.63	97,562.50	84.90
经销模式	12,815.73	7.74	21,779.03	9.14	16,932.63	11.37	17,352.52	15.10
合计	165,617.66	100.00	238,199.56	100.00	148,895.52	100.00	114,915.02	100.00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见本章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部分相关内容。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按生产作业方式的不同分以下几个阶段：

① SMT：表面贴装（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主要是将贴片元件焊接在 PCB 上的一种工艺，主要包括印胶、贴片、回流焊接三个流程，主要的配套设备为全自动印胶机、贴片机及回流焊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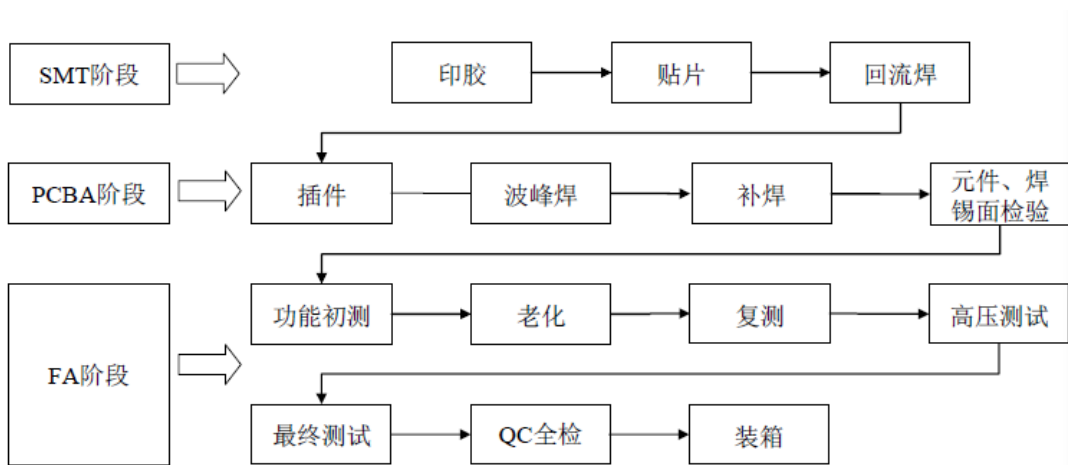
② PCBA：PCB 组装技术（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把元件插

进 PCB 再经过波峰焊接，制成一个完整的电路板件的制程。主要包括插件、波峰焊、补焊、焊接面检查、功能测试等流程，主要的配套设备包括插件机及自动流水线。

③ FA: 最终组装 (Final Assembly)，主要指将 PCBA 的半成品及外壳、散热器等器件组装成最终产品的生产制程。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和工业电源配套设备主要包括：CHROMA 测试设备、电子负载、测试软件、高压发生仪、老化架等；电机驱动器（低压）产品配套设备主要包括：电机拖动测试台、功能测试工装夹具及老化架等；PLC 产品配套设备主要包括：自制的工装夹具及测试软件老化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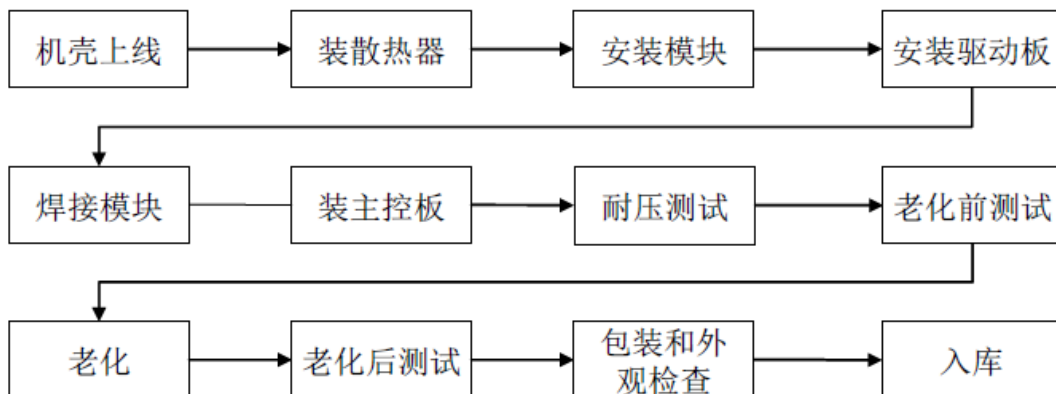
(2) 具体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和工业电源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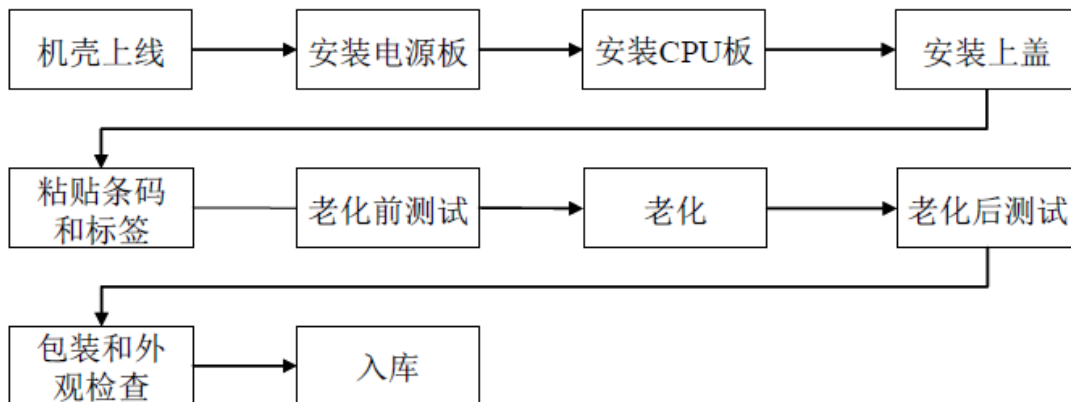
② 电机驱动器、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电机驱动器、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在 SMT 阶段和 PCBA 阶段的工序与电源产品相同，FA 阶段流程如下：



③ PLC、轨道交通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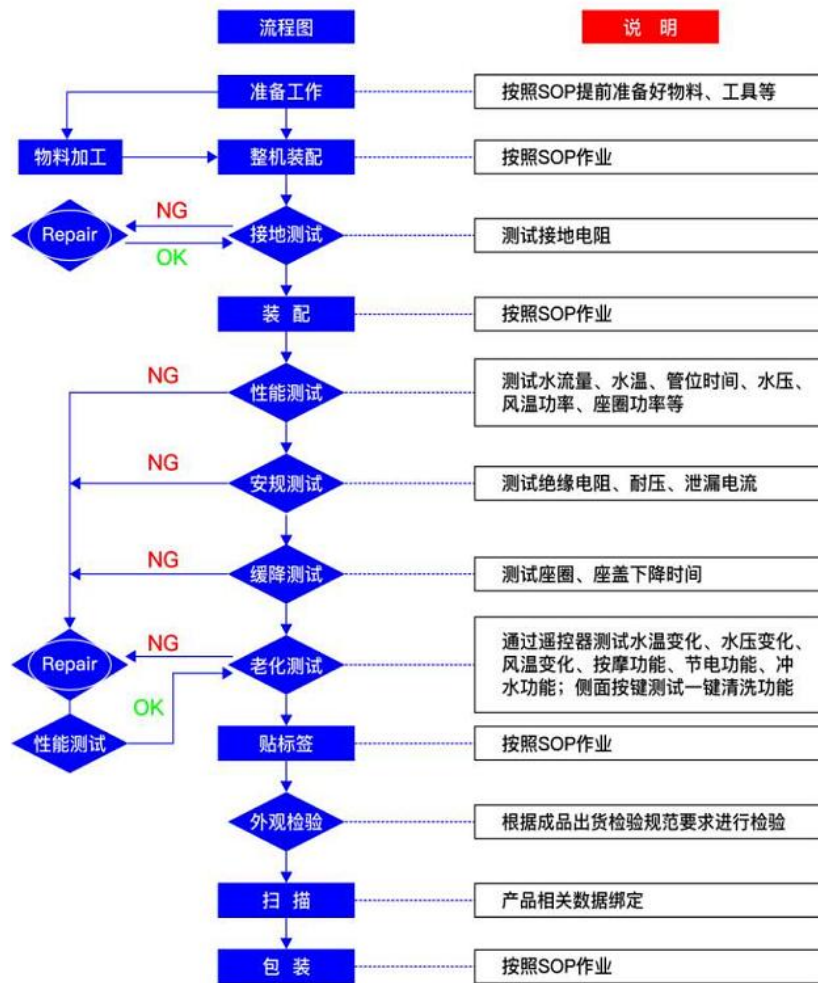
PLC、轨道交通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在 SMT 阶段和 PCBA 阶段的工序与电源产品相同，FA 阶段流程如下：



④智能卫浴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智能卫浴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在电控板的 SMT 阶段和 PCBA 阶段的工序与电源产品相同，整机生产阶段流程如下：

整机生产流程图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多年经营管理中，结合公司产品对原材料严格的品质需求和成本控制策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采购流程和管理模式。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集中采购，即定期结合现有订单、未来市场需求及物料库存等因素，滚动预测未来一段时期的采购需求，进行集中采购，采购对象主要是常规物料和备件；另一种是专项临时采购，即当客户订单的数量或内容超出预测范围时，按照特定订单需求进行的专项采购。

公司的采购部门下设采购认证部和采购执行部，前者负责会同研发部、品质部、计划部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规格、产能、按时交付能力等进

行全方位考核和认证,遴选合格供应商,同时研究公司采购价格策略和采购需求;后者负责下单、追料等具体执行事项。

公司通过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作供应商,形成合格供应商清单,具体采购时综合考虑物料的品质、规格需求、采购价格和供货能力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择采购方。

2、生产模式

(1) “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

对于平板电视电源、工业微波设备、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等以定制为主的产品,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及可预期的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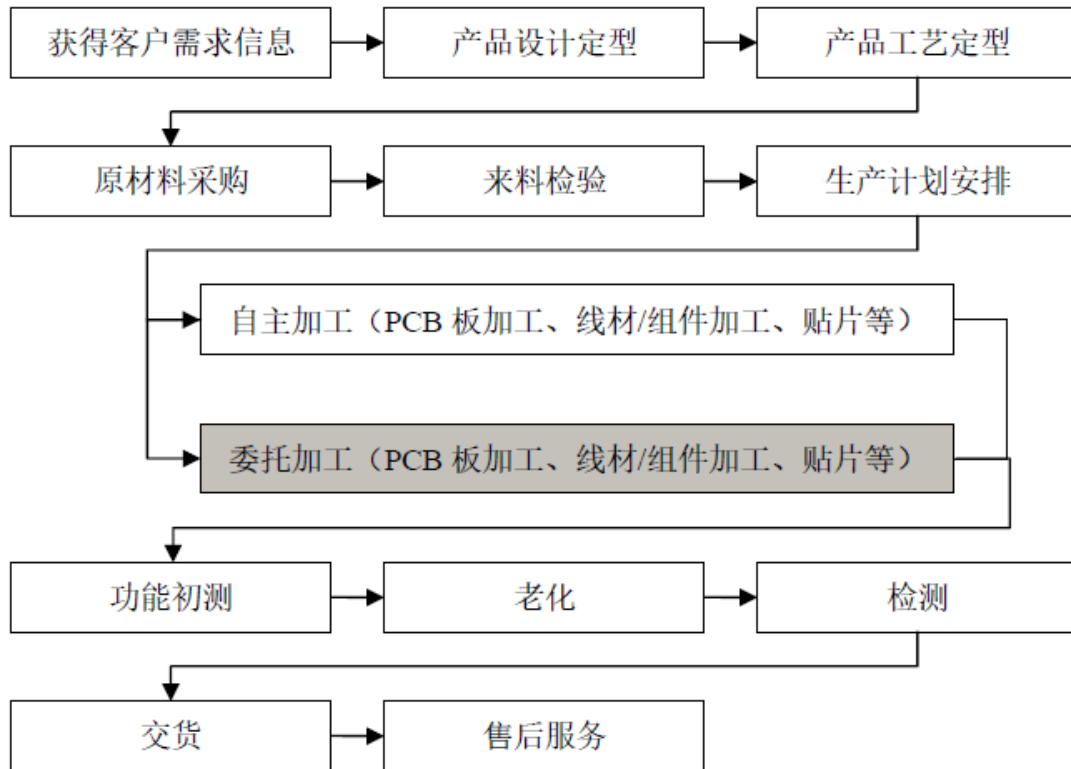
对于通信电源等通用型产品,以及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医疗电源等型号规格较为固定的产品,公司在以订单驱动安排生产之外,还保有一部分畅销标准品成品库存,以实现快速交货。

(2) 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度较大、知识产权保护性较强的产品,公司坚持自主生产。对于其他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由于公司生产资源有限,采用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产品,其方案设计研发、生产工艺设定、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和来料检验、测试参数设定、出货质量检验、产品型式试验、新产品中试等非加工生产环节仍由公司自主完成。

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签订了框架性委托加工协议,对产品质量控制、产品交期、信息保密等重要环节进行了原则约定。发行人在接到客户订单后,与自有生产计划相协调,并根据结果,以委托加工订单的形式向委托加工厂商下达具体生产指令和要求。

委托加工工艺流程在各个委托加工厂商之间基本相同,委托加工环节在产品业务流程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3、销售模式

(1) 以研发为驱动的销售模式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研发驱动型销售模式，即公司依靠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根据客户的新产品要求，研发出配套的产品，以获取持续稳定的订单。公司在客户新产品研发阶段就开始和客户进行深度合作，针对客户的需求开发符合其要求的产品，长期的深度合作使得客户在一定程度上对本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从而大大增强了客户的粘性。

公司多样化的产品之间具有关联性，如工业自动化产品通常是从属于同一设备系统的不同部件，又如不同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可同时向综合性家电企业供货。多样化的产品之间能够共享市场渠道，降低了市场开发费用，并提高竞争策略的灵活性。公司专业的研发能力、多行业多产品的供应能力，能带动其他客户的主动合作，进而推动公司的销售增加，该模式使得公司的发展更具持续性，产品及服务更具竞争力。

(2)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

本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的销售绝大部分通过

直接销售方式实现。作为供应商，本公司与客户先对产品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在原则性约定的范围内，采用电邮、传真等方式确认订单，按照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

(3) 工业自动化产品以直销和专业代理相结合的方式

对于工业自动化产品，公司主要通过专业代理商销售，部分客户直销。公司致力于培养一部分稳定的专业代理商，借助它们的专业销售渠道，拓展公司客户群体和销售范围。公司提供售前、售后的技术支持及区域市场管理。本公司已在深圳、上海、北京、长沙、西安、成都等地建立营销网络或派驻营销人员，负责相关区域的市场管理、市场拓展及营销工作。

(4) 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贴牌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本公司大部分产品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麦格米特”、“MEGMEET”品牌已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采用贴牌销售模式，贴牌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主要为向海外供应的医疗设备电源和工业导轨电源等产品。

(5) 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国内销售占比 80%以上，国外销售的销售渠道分为通过美国子公司美国麦格米特销售、通过香港子公司香港麦格米特销售和自行出口销售三种方式，出口产品主要为医疗电源、平板电视电源和工业导轨电源等。

4、研发模式

(1) 产品研发战略

本公司的产品研发立足于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为基础，在优秀的技术平台上，面向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不断丰富相关产品线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全系列供应能力，满足客户持续变化的需求，以期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能够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通常，在客户开发新产品时双方就开展深度合作，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公司强大的开发实力可以保证公司在较短时间内为客户研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自实行新的 IPD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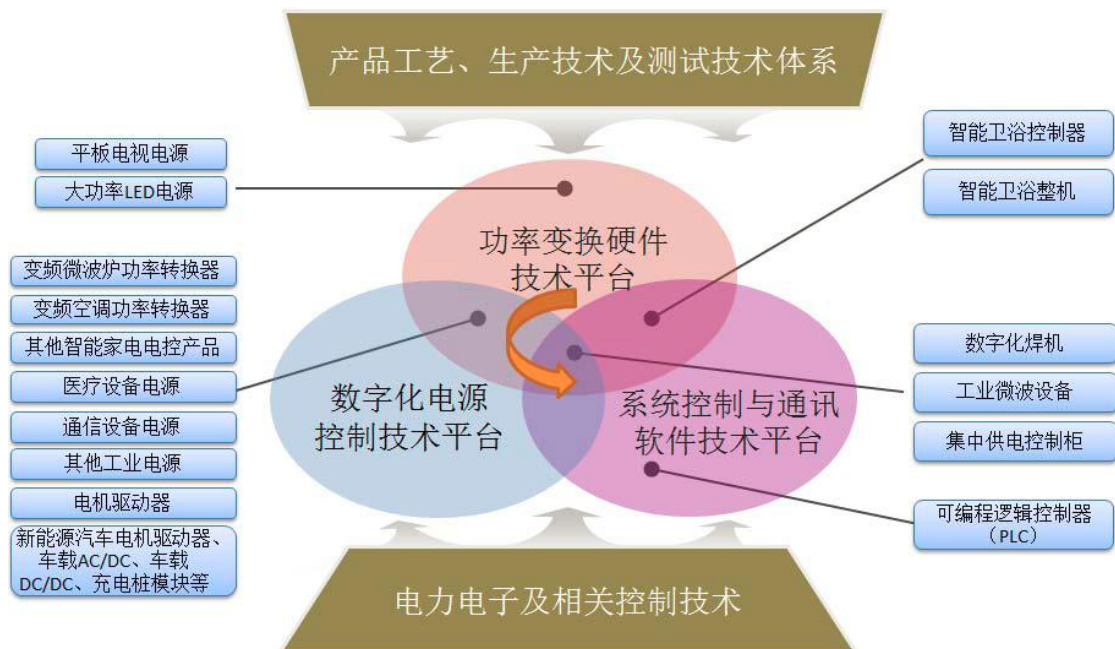
集成开发管理模式后,大大缩短了研发周期,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粘性。

(2) 基于核心技术平台的产品开发过程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建立了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为基础,以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平台为架构的核心技术平台,使公司可以不断通过技术交叉应用及延伸,满足下游客户多元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需求,为公司构建多样化产品布局 and 跨领域经营模式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产品开发中,产品开发团队可以直接使用技术平台的研发成果,大大地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和上市时间。由于不需要重复开发,大大地降低了产品的研发成本,使得产品的质量、成本、进度得到更好的控制和保证,产品开发中的技术风险大为降低,开发周期大为缩短,使产品能快速推向市场。

基于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当前产品构成如下,同时技术平台也为公司建立了向相关新产品快速拓展的技术基础和研发能力。



(3)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并行研发模式

本公司的并行研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由客户需求和风险规避方案引导产品研发方案;基于通用技术和产品平台,通过产品线跨部门的领导,实现产品的快速研发。

并行研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产品的详细研发方案;并通过市场部门

的全程监督，确保研发方案满足客户需求。并行研发包括概念、计划、开发与测试、验证与发布、生命周期管理等 5 个阶段，包含了产品从概念的产生、方案的设计、研发的实施、测试验证和工程化、产品认证、产品推入市场到客户服务反馈的全部环节。

并行研发模式包括产品并行研发和流程并行研发。产品并行研发是指产品开发过程中，按照功能模块将一项产品的开发分解为若干部分，如软件、硬件、模块、系统等，各层级间异步开发，大大缩短产品开发时间，降低产品开发成本，提高产品开发效率。流程并行研发是指产品开发过程中，采取跨部门协同开发，硬件、软件、市场营销、质量、制造形成产品开发团队，各职能部门启动对应的子流程，并行开发，确保沟通、协调和决策的高效，缩短产品开发时间，降低产品开发成本、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并行研发模式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① 概念阶段，本公司针对市场容量、可能效益、市场反馈信息进行市场调研与市场细分，掌握客户需求特点，并依此提交产品概念方案。

② 计划阶段，研发项目组初步制定产品设计方案和研发进度规划，各部门提交软件、硬件、机械结构、可服务性、可制造性、可测试性等方面的需求。基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市场状况，各部门提出可能的产品风险、项目风险。项目开发团队提供风险规避方案，并纳入产品开发方案中，最终依据客户需求和风险规避方案引导制定详细开发方案。

③ 开发与测试阶段，研发部门的研发工程师和项目管理工程师持续就产品的功能、特性以及开发进度与客户保持沟通，测试部门就产品的性能、可靠性进行测试验证，确保产品的功能实现方案始终符合终端客户的要求。此外，市场部门代表将全程参与项目团队的设计方案调整，确保其不会偏离客户需求。

④ 验证阶段，公司将小批量生产样机，提供给部分客户试用，并依据客户的试用意见对产品进行改进，确保产品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在完成验证阶段的产品改进后，公司通过试生产验证和生产工艺优化，找出关键点并严格跟踪测试，及时修正可能存在的设计或工艺问题，保证大规模生产的成功率和工艺的成熟度。

产品上市后，进入生命周期管理阶段，研发系统将根据市场反馈，对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改进和升级，确保公司产品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

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因此生产设备具有较好的通用性。由于不同产品的生产工序复杂程度差异较大，因此较难以单一口径计算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线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年度	项目	智能家电 电控产品	工业电源	新能源汽车 及轨道交通 产品	工业自动化产 品	合计
2019 年 1-6 月	产量	609.88	143.80	8.70	7.81	770.19
	销量	615.31	142.65	8.24	7.78	773.98
	产销率	100.89%	99.20%	94.65%	99.62%	100.49%
2018 年度	产量	1,003.70	267.32	13.17	21.75	1,305.94
	销量	906.10	249.10	11.73	20.58	1,187.51
	产销率	90.28%	93.19%	89.08%	94.60%	90.93%
2017 年度	产量	664.00	219.78	7.42	21.06	912.27
	销量	657.48	218.08	7.42	19.56	902.54
	产销率	99.02%	99.23%	99.89%	92.89%	98.93%
2016 年度	产量	625.63	183.26	7.73	13.02	829.63
	销量	642.02	175.04	6.63	12.60	836.30
	产销率	102.62%	95.51%	85.86%	96.82%	100.80%

由于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单价较低，产量较大，因此公司合计产销量主要受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产销量影响。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产销率较高，2018年，产销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变频空调控制器中部分产品生产后市场需求变化暂缓出货；2018年，工业电源产销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2018年医疗设备电源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为应对市场提前适量备货；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产销率2016年较低，主要原因是轨道交通部分产品推迟至2017年出货，随着销售的增长，2017年基本达到产销平衡，2018年稍有下降，主要原因是：2018年末，轨道交通产品的在手订单较多，为此公司进行了备货，导致18年产量较高于销量；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产品产销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上半年各产品基本达到产销平衡。

2、报告期内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各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报告期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73,694.56	44.50%
2018 年度	90,106.85	37.82%
2017 年度	33,790.81	22.70%
2016 年度	27,836.45	24.2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3、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半导体、磁性件、被动件、结构件、线路板等，各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半导体	40,933.71	34.82	52,339.55	29.28	29,973.34	30.00	20,941.88	31.76
磁性件	16,715.41	14.22	18,523.21	10.36	11,735.21	11.75	8,881.24	13.47
被动件	13,346.24	11.35	27,818.60	15.56	13,868.81	13.88	9,954.85	15.10
结构件	15,728.25	13.38	25,954.41	14.52	13,616.24	13.63	7,208.86	10.93
线路板	5,771.14	4.91	9,152.65	5.12	6,659.25	6.67	4,357.08	6.61
线缆连接件	7,029.51	5.98	12,727.18	7.12	6,678.61	6.68	3,845.26	5.83
其他	18,030.81	15.34	32,228.92	18.03	17,382.27	17.40	10,753.34	16.31
合计	117,555.07	100.00	178,744.52	100.00	99,913.74	100.00	65,942.52	100.00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各年度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报告期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销售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2019年1-6月	28,613.88	24.34%
2018年度	26,855.79	15.02%
2017年度	15,816.74	15.83%
2016年度	10,892.99	16.5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模具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30,432.40万元，成新率为68.53%，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资产性能	预计使用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19,876.20	16,995.12	85.50%	良好	20-40，其中房屋装修按照10年
机器设备	9,072.51	6,880.94	75.84%	良好	10
运输设备	832.42	508.72	61.11%	良好	4
电子设备	7,228.55	2,812.51	38.91%	良好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84.53	1,653.03	41.49%	良好	3-5
模具	3,411.54	1,582.08	46.37%	良好	3
合计	44,405.75	30,432.40	68.53%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注
1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 19 号楼 806	股份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7204 号	376.82	协议转让	
2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0 号 5 幢	股份公司	苏(2018)宁玄不动产权第 0021738 号	6,108.21	协议转让	
3	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3 层 305	股份公司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 0065764 号	80.85	协议转让	
4	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3 层 306	股份公司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 0060024 号	58.60	协议转让	
5	安徽滁州菱溪路 555 号(申城, 金域豪庭) 12 幢 1 单元 2104 室	股份公司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2 号	134.74	协议转让	
6	安徽滁州菱溪路 555 号(申城, 金域豪庭) 16 幢 1 单元 2601 室	股份公司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3 号	123.47	协议转让	
7	株洲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门卫 4	株洲电气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7603 号	267.44	自建	注 1
8	株洲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倒班房 1、2	株洲电气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7591 号	54,735.89	自建	注 1
9	株洲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生产车间 4	株洲电气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9917 号	22,291.79	自建	注 1
10	椒江区东太和路 102 号	思科韦尔	台房权证椒字第 16317001 号	3,510.11	出让	注 2
11	椒江区东太和路 102 号	思科韦尔	台房权证椒字第 16317000 号	895.47	出让	注 2
12	椒江区东太和路 102 号	思科韦尔	台房权证椒字第 16316999 号	2,331.82	出让	注 2
13	椒江区东太和路 102 号	思科韦尔	台房权证椒字第 16316998 号	9,865.52	出让	注 2

注 1: 株洲电气相关房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 作为公司向其申请授信的担保。

注 2: 思科韦尔相关房产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作为思科韦尔向其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 该固定资产贷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偿还完毕, 担

保责任已解除。

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占有单位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备注
1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云谷金阶 4 幢 1 单元 16 层 11604 号	199.77	办公	西高新科技国用(2013)第 34109 号	商品房预售
2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云谷金阶 4 幢 1 单元 16 层 11605 号	313.58	办公	西高新科技国用(2013)第 34109 号	商品房预售
3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云谷金阶 4 幢 1 单元 16 层 11606 号	313.58	办公	西高新科技国用(2013)第 34109 号	商品房预售
4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云谷金阶 4 幢 1 单元 16 层 11607 号	199.77	办公	西高新科技国用(2013)第 34109 号	商品房预售
合计			1,026.70	——	——	——

上述房产为发行人所购商品房, 该等房屋的用途为办公, 占公司使用的全部房屋总面积的 0.73%。房产销售方已就上述房产办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前序证件, 目前处于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阶段, 待办理完成消防验收等手续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西安电气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	4,741.96	2016.4.12-2021.4.11	办公
2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B1 层 C-B104	40.00	2018.10.16-2020.10.15	仓库
3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	30.00	2019.5.1-2021.4.30	仓库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公司		园 B2 层 G106			
4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第 6 栋厂房 B 座第 1 层	1,810.00	2016.1.1-2022.6.30	厂房
5	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楼	2,100.76	2018.2.1-2023.1.31	办公
6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湖南省长沙经济开发区东六路南路 77 号金科亿达长沙科技城 C2 栋 4 层	3,286.00	2018.9.20-2021.12.19	办公
7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驱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C505、C507、C509、C511、C512、C514、C516	1,196.49	2016.4.12-2021.4.11	办公
8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驱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B1 层 C-B102	260.00	2018.6.1-2020.5.31	仓库
9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驱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B1 层 C-B103	30.00	2018.10.16-2020.10.15	仓库
10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控制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C504、C506、C508、C510	605.28	2016.4.12-2021.4.11	办公
11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B1 层 G116	95.00	2018.5.6-2020.5.5	仓库
12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焊接技术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B1 层 C-B105	76.00	2019.2.1-2021.1.31	仓库
13	西安华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电气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8 号汇豪国际大厦 B 座 -1 层 2 号房	90.00	2019.3.15-2021.3.14	研发
14	西安华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电气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8 号汇豪国际大厦 B 座 -1 层 3 号房	34.00	2019.6.1-2021.3.14	研发
15	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	淄博恒沃	淄博市博山区山头镇秋谷村横里河 89 号	3,682.75	2019.4.1-2020.3.31	生产经营
16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电气	株洲高新区新马动力创新园 3.1 期 E 组 4 栋 101.201.301.401 号	4,489.40	2018.3.1-2019.8.31 (注 1)	生产、发、仓储、展示及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业办公
17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电气	株洲高新区新马动力创新园 3.1 期 E 组 4 栋 102.202.302.402 号	4,489.40	2018.2.6-2019.8.5 (注 2)	生产、发、仓储、展示及企业办公
18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电气	株洲高新区新马动力创新园 3.1 期 A 组团 4 栋 101.102.201.202.301.302.401.402 号	8,978.80	2018.10.22-2020.4.21	生产、发、仓储、展示及企业办公
19	武汉新能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株洲电气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新能源大楼 G6 栋 5 层	828.89	2018.11.27-2021.8.26	研发办公
20	武汉新能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株洲电气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新能源大楼 G6 栋 1 层 103 号	40.00	2018.10.27-2021.8.26	研发办公
21	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乾景科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A1718-1720 号	239.00	2018.5.19-2021.5.18	研发办公
22	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乾景科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1 幢 1A12-1A18 号	240.00	2018.5.19-2021.5.18	研发办公
23	天津市瑞勘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乾景科技	天津市大港区油田幸福路中段南侧 102、104 房间	70.00	2018.1.15-2021.1.14	办公
24	天津滨海新区相动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乾景科技	塘沽区轻纺工业园纺五路 36 号院内钻具厂房东南角部分	816.00	2018.9.1-2021.8.31	厂房、仓库
25	湖南湘蓉物业有限公司	湖南微朗	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四七队公租房 3、4 层	832.00	2019.1.1-2019.12.31	员工宿舍
26	湖南湘蓉物业有限公司	湖南微朗	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四七队院内老印刷厂一楼	280.00	2019.1.21-2020.1.20	员工食堂
27	隋国华	湖南麦谷	长沙去岳麓区麓云路 159 号中房 F 联邦 2 栋 2 单元 409 号	156.00	2019.5.1-2019.12.31	办公
28	冯菲	北京莱特微能	北京市朝阳区媒体村天畅园 2 号楼 2507 室	130.97	2019.3.15-2020.3.14	商住

注 1、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租赁已到期，目前公司已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绝大部分的租赁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符合房屋用途；少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

产权证书，此部分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4,827.89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的全部房屋总面积的 3.41%，比例较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瑕疵租赁房屋进行有关业务活动时，并未因该等房屋的前述瑕疵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需缴纳罚款或赔偿的情况；同时，租赁期间如出现该等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尽力在当地迅速找到替代性房源并进行搬迁。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座落	权利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注
株洲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门卫 4	株洲电气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760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8,076.29	2061.3.31	注 1
株洲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倒班房 1、2	株洲电气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759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株洲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生产车间 4	株洲电气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991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02 号	思科韦尔	椒国用（2016）第 00397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4,395.02	2052.12.30	注 2
河源市高新区滨江路西边，高新五路南边	广东河米	粤（2019）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2333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0,634.22	2069.1.7	

注 1：该土地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作为本公司向其申请授信

的担保。该土地使用权证与房屋所有权证已两证合一成“不动产权证”。

注 2：该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作为思科韦尔向其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该固定资产贷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偿还完毕，担保责任已解除。

(2)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座落	权利人	面积 (m ²)	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株洲电气	9,945.49	工业用地	出让	办理中。该土地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留仙洞二街坊留仙大道和同发南路交界处东南侧 T501-0096 地块	发行人	11,188.30 (注 1)	工业用地	出让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按约定支付 50% 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长沙县长沙经开区黄兴大道以西、红树坡路以南	湖南电气	39,053.05	工业用地	出让	该土地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注 1：11,188.30 平方米为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深圳电气与其他十四家联建公司共同所有，深圳电气按比例占有建筑工程面积为 12,600.00 平方米。

位于留仙洞二街坊留仙大道和同发南路交界处东南侧 T501-0096 的土地为本次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目前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按约定支付 50% 土地出让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各方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位于长沙县长沙经开区黄兴大道以西、红树坡路以南的土地为本次募投项目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70 个，其中国内商标 64 个，国际商标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商标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MEGMEET	股份公司	4652945	10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2	 MEGMEET	股份公司	4652946	9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	 MEGMEET	股份公司	7549909	11	20110214-20210213	原始取得
4	 MEGMEET	股份公司	7549910	9	20110214-20210213	原始取得
5	 MEGMEET	股份公司	7549911	7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6	MEGMEET	股份公司	8147631	7	20110328-20210327	原始取得
7	MEGMEET	股份公司	8151937	9	20110407-20210406	原始取得
8	arcreliable	股份公司	9321593	9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9	麦格米特	股份公司	10563449	10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10	麦格米特	股份公司	10568714	11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11	麦格米特	股份公司	10570593	9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12	麦格米特	股份公司	10570703	7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13	MEGMEET	股份公司	10577725	9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14	MEGMEET	股份公司	10577796	11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15	MEGMEET	股份公司	10578035	7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16	麦米	股份公司	22691213	9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17	麦米电气	股份公司	22691878	11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18	麦米	股份公司	22691881	11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19	麦米电气	股份公司	22692358	9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20	CICWELL	思科韦尔	19322280	10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1	CICWELL	思科韦尔	19322079	9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22	CICWELL	思科韦尔	19321957	7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23	WaveLane	株洲微朗	14499493	7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24	BO 北欧	株洲微朗	14381416	7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25	BO	株洲微朗	14381323	7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26	沃捷	沃尔吉	18700523	8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27	沃捷	沃尔吉	18700388	13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28	怡和	怡和卫浴	20088805	11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29	iKAHE	怡和卫浴	20088597	11	20170714-20270713	原始取得
30	DOWASH	怡和卫浴	12604971	35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31	DOWASH	怡和卫浴	12604933	11	20141114-20241113	原始取得
32	怡家和	怡和卫浴	11082131	11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33	DOOWAY	怡和卫浴	10454158	11	20130807-20230806	原始取得
34	怡君家和	怡和卫浴	10214518	11	20130121-20230120	原始取得
35	IKAHE	怡和卫浴	9275541	11	20120407-20220406	原始取得
36	怡君家和	怡和卫浴	9007510	11	20120121-20220120	原始取得
37	InnoPower	株洲力慧	20344942	11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38	InnoPower	株洲力慧	20344355	7	20171021-02710020	原始取得
39	力慧	株洲力慧	20343987	11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40	力慧	株洲力慧	20343673	10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41	力慧	株洲力慧	20343587	9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42	力慧	株洲力慧	20343291	7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43	VOLGER	沃尔吉	23158661	3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44	磬晟	北京莱特微能	24171411	7、11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45	麦格米特电气	股份公司	33648689	10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46	麦格米特电气	股份公司	33638912	13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47	仙本 SEMPO	股份公司	32760176	11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8		股份公司	32760016	34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49		股份公司	32753272	9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50		股份公司	32455726	13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51		股份公司	32454771	10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52		股份公司	32449766 A	9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53		股份公司	32446336	11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54		股份公司	32434648	12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55		股份公司	32434163 A	7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56		股份公司	31523823	10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57		股份公司	31321153	10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58		股份公司	31310734	7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59		股份公司	31305352	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60		股份公司	31305193	11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61		股份公司	31302200	13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62		股份公司	31302182	12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63		股份公司	33651925 A	9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64		股份公司	33646308 A	11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2) 国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登记日	注册国家 /地区	取得 方式
1		股份公司	0090219 57	7, 9, 35	2010.11.15	欧盟	原始 取得
2		股份公司	0098785 21	7, 9, 35	2011.08.25	欧盟	原始 取得
3		股份公司	5406948	9	2011.04.15	日本	原始 取得
4		股份公司	5445278	9	2011.10.21	日本	原始 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登记日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5		股份公司	4029588	9	2011.09.20	美国	原始取得
6		股份公司	4176705	9	2012.07.17	美国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40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72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股份公司	一种荧光灯驱动电源	ZL200710073921.0	2007.4.5	原始取得
2	股份公司	一种三基色LED快速恒流驱动电路	ZL200710124974.0	2007.12.12	原始取得
3	股份公司	一种LCD屏背光供电结构电路故障检测方法	ZL200910105267.6	2009.1.24	原始取得
4	股份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PLC技术的电动客车整车控制器	ZL201110072726.2	2011.3.25	原始取得
5	股份公司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功率切换方法	ZL201110268246.3	2011.9.13	原始取得
6	股份公司	一种高压拉弧保护电路	ZL201110327209.5	2011.10.25	原始取得
7	股份公司	一种芯片变频控制电路	ZL201110327087.X	2011.10.25	原始取得
8	股份公司	一种高压逆变保护电路	ZL201110339317.4	2011.11.1	原始取得
9	股份公司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电路及控制方法	ZL201110387484.6	2011.11.29	原始取得
10	股份公司	一种电磁炉单管谐振软开关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011284.5	2012.1.13	原始取得
11	股份公司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均衡充电的方法和电路	ZL201210047416.X	2012.2.28	原始取得
12	股份公司	电弧焊接熔滴缩颈发生检测方法和缩颈发生后的控制方法	ZL201210053590.5	2012.3.2	原始取得
13	股份公司	一种三相焊机电路	ZL201210052706.3	2012.3.2	原始取得
14	股份公司	一种LED背光源驱动电路和实现软启动的方法	ZL201210126891.6	2012.4.27	原始取得
15	股份公司	一种PCBA焊脚长度检测工具和检测方法	ZL201210204772.8	2012.6.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	股份公司	一种电源功率器件散热结构	ZL201210370285.9	2012.9.28	原始取得
17	股份公司	一种工业微波设备磁控管驱动电源	ZL201210422810.7	2012.10.30	原始取得
18	股份公司	一种正弦交流逆变器的控制方法	ZL201310250505.9	2013.6.21	原始取得
19	股份公司	一种变压器	ZL201310665066.8	2013.12.10	原始取得
20	股份公司	一种燃气热水器的点火电路	ZL201310670033.2	2013.12.10	原始取得
21	股份公司	高频加热电源开关管保护电路的控制方法	ZL201410114897.0	2014.3.25	原始取得
22	股份公司	熔化电极电弧焊接熔滴缩颈检测方法	ZL201410169832.6	2014.4.25	原始取得
23	股份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	一种轨道交通工具车轮追踪系统	ZL201410316982.5	2014.7.3	原始取得
24	股份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	一种轨道交通电子标签自动识别的天线系统	ZL201410315327.8	2014.7.3	原始取得
25	股份公司;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	一种熔化电极电弧焊接控制装置	ZL201410441838.4	2014.9.2	原始取得
26	股份公司	一种变频空调制热运行时室内温度补偿的控制方法	ZL201510059487.5	2015.2.3	原始取得
27	股份公司	一种变频空调制冷运行时电子膨胀阀的控制方法	ZL201510055997.5	2015.2.3	原始取得
28	股份公司	一种多功能一体焊机系统	ZL201510508296.2	2015.8.18	原始取得
29	股份公司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控制方法	ZL201510715504.6	2015.10.29	原始取得
30	股份公司	实现送丝机端实时监控焊接参数和焊机状态的焊机电路	ZL201610027972.9	2016.1.15	原始取得
31	股份公司	一种用于电气设备固定的卡持装置	ZL201610185649.4	2016.3.29	原始取得
32	股份公司	一种反激电源低压关断保护电路和反激电源电路	ZL201610565090.8	2016.7.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3	股份公司	一种变频空调更新EEPROM数据的方法	ZL201610844102.0	2016.9.22	原始取得
34	深圳驱动	一种高精度低压差线性稳压电路	ZL200810068048.0	2008.6.27	原始取得
35	深圳驱动	一种电源指示、辅助电源启动及电解电容均压电路	ZL200810068150.0	2008.6.30	原始取得
36	深圳驱动	水冷散热器气密性测试的快速连接装置	ZL201210529890.6	2012.12.11	原始取得
37	深圳驱动;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机床控制电路	ZL201210529566.4	2012.12.11	原始取得
38	深圳驱动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	ZL201310606159.3	2013.11.25	原始取得
39	株洲微朗	一种微波炉变频电源起动方法和微波炉变频电源电路	ZL201210011401.8	2012.1.13	继受取得
40	深圳控制	一种基于可编程控制器的电动客车整车控制系统	ZL201410571539.2	2014.10.23	原始取得
41	深圳控制	一种基于可编程控制器的电液比例阀控制器	ZL201410473321.3	2014.9.16	原始取得
42	深圳控制	一种设备供电方法和设备供电电路	ZL201310323946.7	2013.7.29	原始取得
43	株洲电气	一种开关电源电路	ZL201210047494.X	2012.2.28	继受取得
44	株洲电气	一种微波炉电源功率调整方法	ZL201210011298.7	2012.1.13	继受取得
45	株洲电气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软起动方法	ZL201110304437.0	2011.10.10	继受取得
46	株洲电气	三电平半桥软开关直流变换电路和抑制中点漂移的方法	ZL201110215487.1	2011.7.29	继受取得
47	株洲电气	一种直流变频空调智能除霜方法	ZL201510728171.0	2015.10.30	原始取得
48	株洲电气	一种空气能热水器电子膨胀阀的控制方法	ZL201510728573.0	2015.10.30	原始取得
49	乾景科技	井下数据测量方法	ZL201610199769.X	2016.3.31	原始取得
50	乾景科技	潜油井下测温测压装置	ZL201610202993.X	2016.3.31	原始取得
51	乾景科技	用于潜油交流永磁同步电机防退磁的保护方法	ZL201510997294.4	2015.12.25	原始取得
52	沃尔吉	一种多用途远程电子武器及其弹匣和使用方法	ZL201510035966.3	2015.1.23	继受取得
53	沃尔吉	一种电子制动装置及方法	ZL201210387092.4	2012.10.12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4	沃尔吉	电子制动武器	ZL200610005042.X	2006.1.18	继受取得
55	恒沃机电	高稳定性螺杆泵双向推力万向联轴器	ZL201510081231.4	2015.2.15	继受取得
56	恒沃机电	一种高效永磁电机直驱螺杆泵石油采输设备	ZL201510080735.4	2015.2.15	继受取得
57	怡和卫浴	一种智能马桶过滤器	ZL201210077013.X	2012.3.21	原始取得
58	怡和卫浴	智能座便器温水控制系统的控制方法	ZL201210097183.4	2012.4.5	原始取得
59	怡和卫浴	座便器智能辨别冲水系统及其冲水方法	ZL201210097186.8	2012.4.5	原始取得
60	怡和卫浴	智能座便器烘干系统的烘干方法	ZL201210097185.3	2012.4.5	原始取得
61	怡和卫浴	一种马桶步进电机步距补偿方法	ZL201210297935.1	2012.8.21	原始取得
62	怡和卫浴	一种用于智能便盖的温水控制装置的安全控制方法	ZL201210402520.6	2012.10.20	原始取得
63	怡和卫浴	一种无水水箱马桶防止污染自来水的的方法	ZL201410072317.6	2014.2.28	原始取得
64	怡和卫浴	一种智能座便器的清洁器	ZL201610281632.9	2016.4.29	原始取得
65	怡和卫浴	一种智能座便器中喷头的自清洁结构	ZL201610285506.0	2016.4.29	原始取得
66	怡和卫浴	一种智能马桶盖的流量控制减压装置	ZL201610571439.9	2016.7.18	原始取得
67	怡和卫浴	一种智能座便器的清洗流量控制系统	ZL201610570183.X	2016.7.18	原始取得
68	股份公司	一种变频空调在内外机通信故障时的运行方法	ZL201610843234.1	2016.9.22	原始取得
69	股份公司	一种变频空调更新EEPROM数据的方法	ZL201610844102.0	2016.9.22	原始取得
70	焊接技术、焊接软件	一种熔化电极气体保护焊接结束过程的控制方法	ZL201710865222.3	2017.9.22	原始取得
71	乾景科技	井下数据测量方法	ZL201610199769.X	2016.3.31	原始取得
72	沃尔吉	一种组合式连发电子武器	ZL201710234019.6	2017.04.11	继受取得

4、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著作权 127 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4 项，作品著作权 43 项，具体如下：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工业微波电源控制软件	深圳电气	2016SR076089	2015.10.1	原始取得
2	变频空调（室内机）控制软件	深圳电气	2016SR063603	2015.10.1	原始取得
3	大功率充电桩电源模块软件	深圳电气	2016SR010133	2015.12.20	原始取得
4	定频空调控制软件	深圳电气	2016SR000529	2015.10.1	原始取得
5	载波焊机软件	深圳电气	2015SR282300	2014.9.15	原始取得
6	脉冲铝合金焊接软件	深圳电气	2015SR282342	2014.11.20	原始取得
7	脉冲碳钢不锈钢焊接软件	深圳电气	2015SR282309	2014.11.20	原始取得
8	直流焊接软件	深圳电气	2015SR282294	2012.3.1	原始取得
9	电力电源模块软件	深圳电气	2015SR280325	2014.12.12	原始取得
10	充电桩电源模块软件	深圳电气	2015SR280259	2015.5.20	原始取得
11	机器人通讯软件	深圳电气	2015SR281170	2013.9.1	原始取得
12	变频微波炉控制软件	深圳电气	2015SR280299	2015.10.1	原始取得
13	通信电源模块软件	深圳电气	2015SR277246	2014.12.18	原始取得
14	智能马桶控制软件	深圳电气	2015SR277247	2015.12.1	原始取得
15	麦格米特通信监控软件	西安电气	2018SR557392	2018.2.20	原始取得
16	麦格米特激光电视背光源驱动控制软件	西安电气	2017SR646842	2017.9.1	原始取得
17	麦格米特电梯抱闸电源控制软件	西安电气	2017SR646754	2017.9.1	原始取得
18	麦格米特变频空调室外机控制软件	西安电气	2017SR541565	2017.9.1	原始取得
19	麦格米特空气源热泵驱动板控制软件	西安电气	2017SR541559	2017.9.1	原始取得
20	麦格米特空气源热泵逻辑板控制软件	西安电气	2017SR541014	2017.9.1	原始取得
21	麦格米特全数字化充电桩电源模块 PFC 软件	西安电气	2017SR537640	2017.7.15	原始取得
22	麦格米特全数字化充电桩电源模块 DCDC 软件	西安电气	2017SR532578	2017.7.15	原始取得
23	麦格米特三相直流充电模块软件	西安电气	2017SR501231	2017.7.2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4	麦格米特通信开关电源控制软件	西安电气	2017SR500466	2017.7.20	原始取得
25	麦格米特单相充电电源软件	西安电气	2017SR500456	2017.7.20	原始取得
26	麦格米特电力操作电源控制软件	西安电气	2017SR501138	2017.7.20	原始取得
27	麦格米特通信监控软件	西安电气	2017SR297950	2017.5.12	原始取得
28	麦格米特直流充电桩系统软件	西安电气	2017SR266527	2017.4.20	原始取得
29	麦格米特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控制软件	西安电气	2017SR266524	2017.4.20	原始取得
30	麦格米特小型可编程控制器系统软件	深圳控制	2015SR125711	2012.4.30	原始取得
31	麦格米特特殊功能拓展系统软件	深圳控制	2015SR125000	2012.4.30	原始取得
32	麦格米特行业定制系统软件	深圳控制	2015SR123210	2012.4.30	原始取得
33	麦格米特微型可编程控制器系统软件	深圳控制	2015SR123368	2012.4.30	原始取得
34	麦格米特基于 PLC 的移动控制器系统软件	深圳控制	2015SR002421	2012.4.30	原始取得
35	麦格米特 MC280 系列 PLC 软件	深圳控制	2014SR215690	2012.4.30	原始取得
36	麦格米特 MC 无线通讯定位模块软件	深圳控制	2012SR057919	2012.4.30	原始取得
37	麦格米特 MC 系列可编程控制器软件	深圳控制	2012SR057892	2012.4.30	原始取得
38	麦格米特 X_Builder 开发系统软件	深圳控制	2012SR057923	2012.4.30	原始取得
39	麦格米特 MTC 系列温度控制器软件	深圳控制	2012SR057335	2012.4.30	原始取得
40	MEGMEET 脉冲铝焊接软件	焊接技术	2017SR743449	2017.12.20	原始取得
41	MEGMEET 短路过渡焊接软件	焊接技术	2017SR743592	2017.12.22	原始取得
42	MEGMEET 机器人焊接软件	焊接技术	2017SR743591	2017.12.18	原始取得
43	MEGMEET 载波通讯焊接软件	焊接技术	2017SR743809	2017.9.15	原始取得
44	杭州乾景中控板系统	乾景科技	2018SR915091	2018.7.13	原始取得
45	春晖能源 5KW 光伏充电逆变一体机软件	能源技术	2016SR013601	2015.8.29	原始取得
46	春晖能源 5KW 光伏逆变器软件	能源技术	2016SR012179	2015.8.29	原始取得
47	春晖能源 3KW 光伏逆变器软件	能源技术	2016SR011910	2015.8.29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8	春晖能源 20KW 光伏逆变器软件	能源技术	2016SR009188	2015.8.29	原始取得
49	春晖能源 7.5KW 光伏水泵逆变器软件	能源技术	2016SR008430	2015.9.29	原始取得
50	春晖能源 5KW 光伏离网并网充电一体机软件	能源技术	2016SR007612	2015.8.29	原始取得
51	怡和智能辨别冲水软件	怡和卫浴	2014SR082561	2012.10.10	原始取得
52	怡和零感触温水控制软件	怡和卫浴	2014SR082562	2011.12.10	原始取得
53	怡和自适应烘干系统控制软件	怡和卫浴	2014SR082563	2011.12.10	原始取得
54	怡和步进电机步距补偿控制软件	怡和卫浴	2014SR082680	2012.12.10	原始取得
55	怡和温水恒定控制软件	怡和卫浴	2014SR082568	2012.12.10	原始取得
56	智芯智能马桶控制软件	怡智芯	2018SR1058135	2018.12.1	原始取得
57	MEGMEETR31011836 (PEU1.1C50) 软件	驱动软件	2018SR397345	2018.3.18	原始取得
58	MEGMEETR31013472(MV160)软件	驱动软件	2018SR394022	2018.3.26	原始取得
59	MEGMEETR31010466(MV100)软件	驱动软件	2018SR394534	2018.3.6	原始取得
60	MEGMEETR31011434 (瑞驰 EC35) 软件	驱动软件	2018SR396732	2018.3.15	原始取得
61	MEGMEETR31013529 (PEU1.1C33) 软件	驱动软件	2018SR396761	2018.3.11	原始取得
62	MEGMEETR31020001 (MV600) 软件	驱动软件	2018SR394074	2018.3.15	原始取得
63	MEGMEETR31020023(MV300)软件	驱动软件	2018SR396788	2018.3.25	原始取得
64	MEGMEETR31010635(MV200)软件	驱动软件	2018SR396792	2018.3.6	原始取得
65	MEGMEETSPA 系列驱动器 DSP 软件	驱动软件	2018SR382765	2018.3.1	原始取得
66	MEGMEETSPS 系列驱动器 DSP 软件	驱动软件	2018SR381065	2018.3.1	原始取得
67	MEGMEETSVP 系列驱动器 DSP 软件	驱动软件	2018SR382773	2018.3.1	原始取得
68	MEGMEET 变频空调 MCU 软件	驱动软件	2018SR330189	2018.3.20	原始取得
69	麦格米特 MC100 系列 PLC 软件	控制软件	2014SR105864	2012.4.30	原始取得
70	麦格米特特殊功能扩展系列 PLC 软件	控制软件	2014SR105848	2012.4.30	原始取得
71	麦格米特 MC200 系列 PLC 软件	控制软件	2014SR104508	2012.4.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72	麦格米特行业定制控制器系列软件	控制软件	2014SR104509	2012.4.30	原始取得
73	MEGMEETMV050 系列控制器 DSP 软件	南京驱动	2016SR146938	2015.10.15	原始取得
74	MEGMEET600V 系列控制器 DSP 软件	南京驱动	2016SR146745	2015.10.10	原始取得
75	MEGMEETMV200 系列变频器 DSP 软件	南京驱动	2015SR035367	2014.10.8	原始取得
76	MEGMEET2P-3P 变频空调 MCU 软件	南京驱动	2015SR031266	2014.11.8	原始取得
77	MEGMEETMV100 系列变频器 MCU 软件	南京驱动	2015SR031335	2014.10.8	原始取得
78	MEEGMEET 大 3P 变频空调 MCU 软件	南京驱动	2015SR031159	2014.10.8	原始取得
79	MEGMEET1P~1.5P 变频空调 MCU 软件	南京驱动	2015SR031163	2014.10.28	原始取得
80	MEGMEETAD200 变频器 DSP 软件	南京驱动	2011SR102372	2011.11.8	原始取得
81	MEGMEETMV600 变频器 DSP 软件	南京驱动	2011SR102294	2011.11.8	原始取得
82	MEGMEETMV300 变频器 DSP 软件	南京驱动	2011SR102290	2011.11.8	原始取得
83	MEGMEETMV 变频器 LED 操作面板软件	南京驱动	2011SR102375	2011.11.8	原始取得
84	麦格米特光伏监控软件	能源技术	2019SR03138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WPPM2315U2 码盘电机控制板	股份公司	国作登字 -2015-L-0024823 1	2014.8.26	原始取得
2	WPCM2315CU4 载波送丝板	股份公司	国作登字 -2015-L-0023538 4	2015.1.12	原始取得
3	WPCM2315CU5 送丝机显示板	股份公司	国作登字 -2015-L-0023539 8	2015.1.12	原始取得
4	WPCM2315CU2 主控制板	股份公司	国作登字 -2015-L-0023542 5	2015.5.13	原始取得
5	WPCM2315CU1 主机按键显示板	股份公司	国作登字 -2015-L-0023542 4	2015.1.12	原始取得
6	WPCM2315CU3 整流载波板	股份公司	国作登字 -2015-L-0023539 9	2014.11.6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7	MR48-3000L-M2DCDC 主功率板	股份公司	国作登字 -2014-J-0015396 8	2014.4.29	原始取得
8	MR48-3000L-M1PFC 主功率板	股份公司	国作登字 -2014-J-0015396 9	2014.4.29	原始取得
9	液晶拼接墙内置开关电源 (MLT199TL-J)	股份公司	国作登字 -2014-K-001317 54	2012.11.6	原始取得
10	WPCM1315M2 送丝控制板	股份公司	国作登字 -2014-K-001382 78	2012.5.7	原始取得
11	WPCM1315M1 主功率板	股份公司	国作登字 -2014-K-001382 77	2012.10.15	原始取得
12	WPCM1315M3 风扇电源板	股份公司	国作登字 -2013-K-0011581 0	2012.7.27	原始取得
13	WPCM1315U1 按键显示板	股份公司	国作登字 -2013-K-0011444 0	2012.3.30	原始取得
14	一体机电脑内置供电电源 AIO 系列	股份公司	国作登字 -2013-K-000905 01	2011.5.21	原始取得
15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置 开关电源 (MLT198TL)	股份公司	19-2011-L-00418	2007.8.20	原始取得
16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置 开关电源 (MLT019)	股份公司	19-2011-L-00419	2007.1.20	原始取得
17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置 开关电源 (MLT084)	股份公司	19-2011-L-00420	2005.1.18	原始取得
18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置 开关电源 (MLT198)	股份公司	19-2011-L-00421	2005.11.16	原始取得
19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置 开关电源 (MLT186)	股份公司	19-2011-L-00422	2005.9.12	原始取得
20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置 开关电源 (MLT166)	股份公司	19-2011-L-00423	2005.11.1	原始取得
21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置 开关电源 (MLT070)	股份公司	19-2011-L-00424	2005.8.2	原始取得
22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置 开关电源 (MLT198TX)	股份公司	2011-K-049857	2008.12.20	原始取得
23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置 开关电源 (MLT666T)	股份公司	2011-J-049860	2008.9.26	原始取得
24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置 开关电源 (MLT668)	股份公司	2011-J-049859	2007.8.20	原始取得
25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置 开关电源 (MLT019L-CH)	股份公司	2011-J-038169	2009.12.19	原始取得
26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置 开关电源 (MP116)	股份公司	2011-J-039603	2010.3.10	原始取得
27	LED 显示器外置开关电源 (MANGO500)	股份公司	2011-J-039602	2010.4.28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8	液晶平板电视(LCD-TV)内置开关电源(MLT019L-CT)	股份公司	2011-J-039601	2009.12.19	原始取得
29	液晶平板电视(LCD-TV)内置开关电源(MP236CM-K2)	股份公司	2011-J-049858	2009.12.18	原始取得
30	MC系列可编程控制器编程参考手册	深圳控制	国作登字 -2014-L-0016359 9	2013.3.11	原始取得
31	麦格米特可编程控制器产品M2	深圳控制	国作登字 -2014-L-0016359 8	2013.5.28	原始取得
32	麦格米特可编程控制器产品M1	深圳控制	国作登字 -2014-L-0016360 1	2012.5.28	原始取得
33	WPPM3312M1 主功率板	焊接技术	国作登字 -2018-J-0052158 5	2017.10.6	原始取得
34	WPPM3312M2 主控制板	焊接技术	国作登字 -2018-J-0052158 4	2017.10.6	原始取得
35	DeepIntelligenceD6 感	怡和卫浴	国作登字 -2018-F-0058157 8	2018.7.16	原始取得
36	DeepCleanse 安全感	怡和卫浴	国作登字 -2018-F-0058157 4	2018.7.16	原始取得
37	DeepSpa 宠悦感	怡和卫浴	国作登字 -2018-F-0058157 7	2018.7.16	原始取得
38	BeyondDeep 灵感	怡和卫浴	国作登字 -2018-F-0058157 3	2018.7.16	原始取得
39	DeepInstinct 贴心感	怡和卫浴	国作登字 -2018-F-0058157 5	2018.7.16	原始取得
40	DeepHand 自由感	怡和卫浴	国作登字 -2018-F-0058157 6	2018.7.16	原始取得
41	DeepGravity 信赖感	怡和卫浴	国作登字 -2018-F-0058157 2	2018.7.16	原始取得
42	深度智能深感满足	怡和卫浴	国作登字 -2018-F-0058157 1	2018.7.16	原始取得
43	大象	怡和卫浴	国作登字 -2014-F-0013244 0	2011.3.8	原始取得

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商标权、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主要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存在以下抵押的情形：

序号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物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1	思科韦尔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66380092502016047	土地使用权：椒国用(2016)第 003976 号； 房屋建筑物：台房权证椒字第 16317001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6317000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6316999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6316998 号	抵押担保	2016.5.19-2021.5.18（注 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株洲电气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蛇口分行	2018 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 0013 号	房屋建筑物：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7591 号、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7603 号、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9917 号	最高额抵押（额度为 30,000 万元）	2018.8.15-2019.8.15（注 2）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该笔抵押担保下的固定资产贷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偿还完毕，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 2：该笔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为 2018.8.15-2019.8.1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抵押担保下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全部到期，担保责任尚未解除。公司已与中国银行深圳前海蛇口分行续签授信额度协议，授信期限为 2019.11.13-2022.11.13,并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 00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九、特许经营权及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及许可。

十、境外经营情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海外市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44.77 万元、28,213.18 万元、43,074.09 万元和 35,645.4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香港麦格米特、美国麦格米特、MEGMEET SWEDEN AB.、Megmeet Germany GmbH 和 Megmeet Electr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共 5 家境外子公司。

（一）境外销售及其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及其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美国	8,015.40	4.84	16,339.65	6.86	10,202.49	6.85	8,199.53	7.14
印度	19,426.47	11.73	12,905.81	5.42	7,744.20	5.20	3,295.30	2.87
其他国家或地区	8,203.54	4.95	13,828.63	5.81	10,266.49	6.90	6,349.94	5.53
海外收入合计	35,645.42	21.52	43,074.09	18.08	28,213.18	18.95	17,844.77	15.5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5,617.66	100.00	238,199.57	100.00	148,895.52	100.00	114,915.02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地包括美国、印度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14%、6.85%、6.86%和4.84%，占比较小。

（二）境外采购及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原产地统计，公司境外采购及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原产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美国	110.94	0.09	318.24	0.18	415.53	0.42	613.54	0.93
其他国家或地区	24,937.30	21.21	24,389.36	13.64	13,079.47	13.09	8,813.56	13.37
境外采购合计	25,048.24	21.31	24,707.59	13.82	13,494.99	13.51	9,427.11	14.30
采购总额	117,555.07	100.00	178,744.52	100.00	99,913.74	100.00	65,942.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原产地为美国的金额较低，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93%、0.42%、0.18%和0.09%。2018年，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美国产原材料采购金额为89.42万元，按照2019年6月1日新的关税税率计算的关税金额较之前增加约5.26万元，金额较小，此外，被加征关税的原材料并非核心原材料，公司可从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购买，因此对美国进口原材料加征关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生产产品是否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8年7月6日，美国对价值34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

2018年8月23日,美国对价值16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

2018年9月24日,美国对价值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10%的关税。美国政府表示这一比例将在2019年1月1日上调至25%。

2018年12月1日,中美双方一致同意停止相互加征新的关税,特朗普同意把原定于2019年1月1日对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上调至25%的决定推迟到3月1日。2019年2月24日,特朗普再度推迟了上调中国商品关税的日期。

2019年5月10日,美国对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正式从10%上调至25%。5月10日为中国出口时间,美国到港开始实施时间为6月15日。

2019年6月2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G20大阪峰会举行期间同美国总统特朗普在大阪举行会晤,就事关中美关系发展的根本性问题、当前中美经贸摩擦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为下阶段两国关系发展定向把舵,同意推进以协调、合作、稳定为基调的中美关系。两国元首同意,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重启经贸磋商,美方不再对中国产品加征新的关税。两国经贸团队将就具体问题进行讨论。

2019年7月9日,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和财政部长努钦与中国副总理刘鹤和商务部长继续就解决悬而未决的贸易问题进行谈判。与此同时,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最新豁免通知,将豁免从医疗设备到关键电容器的110种中国产品的高额关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之前已批准了1,000余种产品的关税豁免。

2、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的产品

公司产品未被列入2018年7月6日和2018年8月23日两批加征25%关税的商品清单。

2018年9月24日,加征10%关税的2000亿美元商品清单中,涉及公司产品。2019年5月10日,该批产品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25%,5月10日为中国出口时间,美国到港开始实施时间为6月15日。

2019年5月21日,公司近80%出口美国的产品取得美国关税豁免,因加征25%关税的美国到港实施时间为6月15日,因此提升关税至25%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较小。

贸易战各阶段，公司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的产品，在 2018 年的销售额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销售额		
	2018 年 9 月 24 日 加征 10%关税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关税豁免后	2019 年 6 月 15 日 加征 25%关税
医疗设备电源	1,898.62	394.81	394.81
其他	48.69	48.69	48.69
受关税影响的销售额合计	1,947.31	443.50	443.50
受关税影响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41%	1.25%	1.25%
其中：客户承担关税（EXW）	1,315.37	399.57	399.57
公司承担关税	631.94	43.93	43.93
公司承担关税产品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76%	0.12%	0.12%

如上表所示，2018 年 9 月 24 日加征 10%关税阶段，公司受影响产品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5.35%。经申请豁免，公司目前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的产品，在 2018 年对应的销售额为 443.50 万美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1.25%，其中 399.57 万美元采用工厂交货方式（EXW），即由客户承担关税，由公司承担关税的销售额为 43.93 万美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12%，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正在进一步对部分产品申请豁免关税，如能够获得豁免，公司被美国加征关税的出口产品将进一步减少。

另外，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部件，均面向国内客户销售，不涉及美国加征关税问题。

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6年12月31日, 万元)	76,342.76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7年2月	首次公开发行	49,026.95
	2017年7月	股权激励[注 1]	6,211.96

	2018年9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8,310.95
	合计		143,549.86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注2]	6,778.62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19年6月30日，万元）	182,149.20		

注 1：股权激励的筹资金额未考虑后续回购注销金额；

注 2：此处包含 2018 年度分配金额。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	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其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通过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高管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来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未能履行该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未能履行该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将全部用于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代其履行上述承诺，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	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麦格米特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麦格米特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麦格米特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麦格米特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3、本人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麦格米特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麦格米特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麦格米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	1、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2、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为就使用劳务派遣工事宜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3、若公司与紫光信息港达成的《租赁意向书》中所载事项未能如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预期的实现，由此导致公司已经预付款产生坏账风险或公司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风险，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使贵公司不受到该等损失的影响。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	1、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市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3、本人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市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正在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	1、本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正在履行

十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现金分红比例：

1、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

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六) 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1)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 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 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最近两年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7年度	2,709.99	11,705.33	23.15%
2018年度	4,068.63	20,209.97	20.13%
上市后最近两年年均现金分红			3,389.31
上市后最近两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5,957.65

上市后最近两年年均现金分红占最近两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1.24%
------------------------------	--------

公司上市后最近两年，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上市后最近两年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3,389.31 万元，占上市后最近两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1.24%，符合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现金分红要求。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9-2021 年）

为完善和健全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债券偿还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公司偿付能力和资信评级情况

1、最近三年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26.51	90.84	37.9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2、最近三年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未进行资信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评级，并出具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麦格米特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

级别为 AA-。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届满日期	性别
童永胜	董事长、总经理	2016.10.8	2019.10.7	男
张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0.8	2019.10.7	男
王雪芬	董事	2019.05.8	2019.10.7	女
张波	独立董事	2016.10.8	2019.10.7	男
王玉涛	独立董事	2016.10.8	2019.10.7	男
王勇峰	监事会主席	2016.10.8	2019.10.7	男
刘健	监事	2016.10.8	2019.10.7	男
毛栋材	监事	2016.10.8	2019.10.7	男
王涛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016.10.8	2019.10.7	男
沈楚春	首席技术官	2016.10.8	2019.10.7	男

本公司董事会由童永胜等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共 2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毛栋材为职工代表监事；除董事外，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2 人。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童永胜、张志、王雪芬、张波、王玉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梁敏、赵万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栋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童永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王涛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张志为副总经理，沈楚春为首席技术官。

此次换届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此次换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王勇峰、刘健变更为梁敏、赵万栋，

其余董监高未发生变化。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童永胜先生，实际控制人，详见本章“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志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1998 年在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项目经理；1998 年至 2003 年在深圳市康达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首席技术官；2003 年至今在麦格米特有限历任董事长、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雪芬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担任大客户部总监兼综合管理部部长。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怡和卫浴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张波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至今任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涛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后研究；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勇峰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05 年在东莞市励邦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

刘健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

毛栋材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浙江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数据业务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源生产部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现任监事梁敏、赵万栋简历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童永胜先生，总经理，详见本章“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志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章“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2001 年在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成本及预算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2001 年至 2010 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司库及分支机构管理部总监；2010 年在麦格米特有限任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沈楚春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 2001 年在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一次电源产品线产品经理、成本经理、总工程师；2001 年至 2005 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 DC GLOBAL 部成本经理、总工程师；2005 年至 2010 年在麦格米特有限任项目经理、研发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2018 年从公司领取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童永胜	董事长、总经理	99,752,175	0	63.00	否
张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995,950	0	70.00	否
王雪芬	董事	2,774,856	0	[注]	否
张波	独立董事	0	0	10.00	否
王玉涛	独立董事	0	0	10.00	否
王勇峰	监事会主席	627,200	0	31.95	否
刘健	监事	0	0	0	否
毛栋材	监事	0	0	32.80	否
王涛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4,500,000	0	68.00	否
沈楚春	首席技术官	0	0	70.00	否

注：王雪芬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在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童永胜	董事长、总经理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麦格米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淄博恒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麦格米特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志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麦格米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王雪芬	董事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王涛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麦格米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河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莱特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童永胜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山东鲁特西泵业有限公司	董事
张志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国研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国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波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玉涛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健	监事	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市九派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京泰诺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云鼎尚辰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君合天行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涛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深圳惠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东格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山东鲁特西泵业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巴特西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四) 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

为了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对 120 名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等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披露《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17年9月6日出具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17]20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9月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7年9月6日止，已收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9,325,18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已收到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794,4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和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7月12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

2、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计120人。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294.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1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1.18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9.96元。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

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第一期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为11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34万股，除此以外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于金凤、刘志高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第二期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为11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504万股。

十六、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童永胜持有本公司 21.25% 的股份，其配偶王萍持有本公司 9.42%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0.67% 的股份。童永胜目前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童永胜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8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市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市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童永胜直接

持有上市公司 21.25%的股份，其配偶王萍持有上市公司 9.42%的股份，童永胜及其配偶持有上市公司 30.67%的股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童永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系
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研发、转让；绝热材料、保温材料、保冷材料、吸音材料、降噪材料、防辐射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 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客户群体、市场区域等基本情况

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谷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气凝胶的研发与制造。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书签署之日，岩谷科技仍处于产品研发和产线建设期，未实现生产和销售。二氧化硅气凝胶是一种保温隔热材料，主要目标客户群体包括各大电厂、石油化工厂、冶金厂、市政热力管道公司、大型冷库等。

(2) 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等财务数据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446.68	-182.90	-24.18
利润总额	-446.68	2,317.10	-24.18
净利润	-446.68	2,317.10	-24.18

注：岩谷科技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书签署之日，岩谷科技仍处于产品研发和产线建设期，未实现生产和销售。岩谷科技 2018 年净利润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收到政府补助 2,5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岩谷科技生产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或者潜在竞争关系

岩谷科技建成并投产后的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气凝胶的研发与制造。二氧化硅气凝胶是一种保温隔热材料，而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属于电力电子设备及相关控制系统的核心部件。由于岩谷科技和公司的主营产品性质、用途等均不相同，不存在替代关系，所以岩谷科技与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或者潜在竞争关系。

(4) 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 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生产及研发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则应用于办公及研发；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 股权项目则为收购子公司怡和卫浴少数股权，并未涉及新的产品和领域。上述项目与岩谷科技的主营产品性质、用途等均不相同，不存在替代关系。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处于履行过程中，童永胜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

岩谷科技建成并投产后的主营产品和公司的主营产品性质、用途等均不相同，不存在替代关系，岩谷科技与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或者潜在竞争关系，所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永胜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王萍持有发行人 44,210,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2%。王萍的基本情况如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51969022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王大厦。

4、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 15 家，情况如下：

(1)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万元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2甲3号
法定代表人	赵长仁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机驱动器、控制器、伺服、人机界面及其成套装置的设计、生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万元)	2,857.1429万元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	张永熙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7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光电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西路1993号A区1号2楼
法定代表人	朱建根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含家用电器电源、工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以上各类电源除危险化学品)、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惠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万元)	168.3873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5层BC栋5楼B511
法定代表人	张伟彪
发行人持股比例	11.5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光电子产品、新型显示技术产品的设计及开发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光学、光电子产品、新型显示技术产品的生产。

(5)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6日
注册资本(万元)	48,000万元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楼
法定代表人	周清和
发行人持股比例	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铁路运输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机电设备的制造；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的加工；轨道设备及物资、铁路设备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高新技术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及设备维修、保养；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和生产场地保洁服务；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轨道交通相关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销售；轨道交通车辆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人才培养；轨道交通车辆的维保、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莞市国研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万元)	3,200万元
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闻杰
发行人持股比例	28.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与销售: 电热元器件、电子产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7日
注册资本(万元)	1,500万元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彦庆
发行人持股比例	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智能坐便器及配件、陶瓷卫浴用品、五金制品及配件、智能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湖北东格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0万元
住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新明路英菲尼迪配套商工厂集成 A3 栋 A3-1、A3-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乐
发行人持股比例	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的研发;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机电设备、集成电路、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租赁及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

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万元
住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工大道东边、科四路南边(厂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王涛
发行人持股比例	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磁线、合金线、裸铜线、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山东鲁特西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村横里河89号
法定代表人	成志军
发行人持股比例	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泵及配件、阀门、电机、电器、机械设备、电控设备、消防给水设备、给排水管路、自动供水设备、农业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维修;钢材、有色金属、电气产品、电缆、电线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东国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万元
住所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创业服务中心四楼422-23室
法定代表人	陈闻杰
发行人持股比例	28.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热元器件、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陶瓷制品、非金属材料、功能材料以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

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佛山市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万元）	1,100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8号楼三楼3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丁锦波
发行人持股比例	28.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其他建筑安装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万元）	1,800万元
住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工大道东边、科四路南边（厂房）一楼101
法定代表人	杜卫平
发行人持股比例	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磁线、合金线、绞线、挤出线、膜包线、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广东巴特西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0万元
住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工大道东边、科四路南边（厂房）一楼201
法定代表人	吴伟彬
发行人持股比例	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电机、驱动器、液压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工业电器及配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5) 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万元）	575万元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285号（二号厂房）一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	许传来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1、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2、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电子产品；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童永胜控制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刘健控制北京京泰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鼎尚辰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君合天行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6、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与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2795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市国研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68.23	0.23%	929.12	0.52%	352.56	0.35%	-	-

根据公司与关联供应商签定的采购合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货物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较低。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0.67	0.00%	14.96	0.02%	49.02	0.04%
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582.12	0.96%	2,444.37	1.02%	-	-	-	-
湖北东格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920.32	0.38%	-	-	-	-
合计	-	-	1,582.12	0.96%	3,365.35	1.41%	14.96	0.02%	49.02	0.04%

根据公司与关联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产品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北东格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产品，向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的商品主要为卫浴相关部件，向沈阳晶格出售的商品主要为工业自动化产品，关联销售金

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较低。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有利于保持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确保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公司向林普根等6位自然人购买怡和卫浴34.00%的股权、向廖海平等26位自然人购买深圳驱动58.70%的股权、向林霄舸等12位自然人购买深圳控制46.00%的股权。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怡和卫浴、深圳驱动和深圳控制均为麦格米特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麦格米特将持有怡和卫浴86.00%股权、深圳驱动99.70%股权、深圳控制100%股权。

因2010年4月，上市公司已与深圳驱动持股11.60%的股东王建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王建方同意将其所持深圳驱动11.60%的股权对应的在深圳驱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同意其在深圳驱动股东会上就所有议案的表决均与上市公司一致，协议在王建方持有深圳驱动股权期间持续有效。因此，王建方是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王建方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向王建方购买深圳驱动11.6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深圳驱动《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收益法下深圳驱动整体评估价值为79,000.00万元，王建方持有的深圳驱动11.60%股权交易对价为9,164.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与王建方交易的全部对价。

2018年公司向王建方购买深圳驱动11.60%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91.13	291.13	340.35	398.84
应收账款	湖北东格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22.42	1,067.57	-	-

应收账款	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567.35	1,297.82	-	-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东莞市国研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57.50	113.05	-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关联交易占比总体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情形。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发行人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平。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27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2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计字【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计字【2007】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审核，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鉴[2019]2796 号鉴证报告。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4,823,743.52	151,200,740.27	150,834,225.04	83,611,40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32,999,914.14	509,266,246.71	143,656,118.54	115,898,301.64
应收账款	719,550,472.20	690,343,034.12	426,213,776.88	308,631,584.79
预付款项	14,233,892.14	12,405,282.80	8,990,065.54	12,892,263.14
其他应收款	11,796,766.52	12,517,308.87	9,731,458.32	7,096,877.47
存货	901,702,420.02	827,807,225.59	482,720,836.46	347,051,671.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3.15	1,613.17	103,911.70	1,781.43
其他流动资产	97,646,857.43	366,574,137.88	554,151,761.18	177,064,065.21
流动资产合计	2,922,754,799.12	2,570,115,589.41	1,776,402,153.66	1,052,247,952.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700,000.00	23,20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515,365.12	31,983,853.68	14,801,527.5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70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31,872,795.08	32,321,430.56	33,218,701.52	34,115,972.48
固定资产	304,324,030.94	295,087,416.76	248,677,793.88	207,557,470.17
在建工程	15,298,321.35	7,776,351.72	8,701,126.18	12,007,332.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0,439,124.34	68,801,559.01	70,274,971.82	71,422,830.6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36,784,332.05	46,755,357.72	55,166,564.56	15,711,269.81
长期待摊费用	21,015,456.06	19,210,100.67	20,604,228.76	19,822,20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01,381.13	30,928,064.81	14,401,840.53	6,643,04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05,202.65	47,461,242.10	35,567,273.11	22,400,59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556,008.72	612,025,377.03	524,614,027.91	389,880,729.3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28,310,807.84	3,182,140,966.44	2,301,016,181.57	1,442,128,681.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986,256.72	7,985,080.23	-	7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12,460,679.63	404,514,257.40	159,193,903.55	109,389,256.96
应付账款	906,747,860.21	862,396,551.49	499,044,537.84	363,352,843.89
预收款项	32,287,925.94	23,474,521.65	19,229,741.43	15,296,543.37
应付职工薪酬	58,868,088.15	75,048,793.82	59,398,495.88	40,645,013.33
应交税费	8,447,035.33	16,244,672.59	18,034,559.76	9,878,322.06
其他应付款	62,903,866.45	61,088,130.88	71,863,768.43	9,197,173.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1,701,712.43	1,450,752,008.06	826,765,006.89	618,759,15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5,987,886.02	4,835,947.02	3,166,929.00	7,837,639.37
递延收益	21,629,189.27	22,338,137.28	20,501,471.35	21,923,75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3,062.50	180,54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17,075.29	47,174,084.30	48,701,462.85	59,941,939.19
负债合计	1,806,818,787.72	1,497,926,092.36	875,466,469.74	678,701,091.8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9,457,706.00	312,971,804.00	180,666,147.00	133,225,14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22,766,978.57	673,435,527.92	663,115,122.45	144,475,403.10
减：库存股	42,770,537.60	43,171,956.80	62,119,580.00	-
其他综合收益	782,401.47	343,361.44	144,030.05	462,885.8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4,136,878.21	44,136,878.21	40,555,506.67	33,838,632.74
未分配利润	780,051,766.79	659,104,244.66	487,685,776.55	377,349,30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425,193.44	1,646,819,859.43	1,310,047,002.72	689,351,370.85
少数股东权益	47,066,826.68	37,395,014.65	115,502,709.11	74,076,21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1,492,020.12	1,684,214,874.08	1,425,549,711.83	763,427,59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8,310,807.84	3,182,140,966.44	2,301,016,181.57	1,442,128,681.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0,048,725.33	2,393,654,737.58	1,494,449,391.01	1,154,188,251.79
减：营业成本	1,247,678,678.00	1,687,872,725.24	1,026,213,875.17	764,448,117.13
税金及附加	9,431,535.94	12,525,877.63	11,039,529.67	5,970,635.60
销售费用	62,972,702.41	120,765,184.24	81,405,540.00	67,493,923.73
管理费用	32,163,242.60	68,561,448.57	41,707,653.35	28,794,765.82
研发费用	148,374,570.40	251,890,221.92	176,521,296.57	126,720,917.58
财务费用	2,043,904.23	-2,450,119.69	3,245,539.72	7,045,168.36
其中：利息费用	2,444,565.75	1,183,670.67	1,919,261.45	4,650,666.67
利息收入	433,074.12	780,200.50	831,481.41	691,317.35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	25,636,994.96	30,017,603.54	15,214,095.02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4,510.89	20,178,406.33	13,051,981.16	6,550,82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6,951.44	1,082,326.13	53,527.5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1,132.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49,919.39	-39,042,798.09	-9,691,174.12	-4,569,138.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59.97	808,092.94	-1,417,273.08	-435,374.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206,305.22	266,450,704.39	171,473,585.51	155,261,037.83
加:营业外收入	836,712.38	1,962,567.96	1,335,559.06	16,704,207.87
减:营业外支出	181,029.27	1,487,710.23	378,514.56	62,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861,988.33	266,925,562.12	172,430,630.01	171,902,845.70
减:所得税费用	6,390,423.06	9,350,832.67	16,441,630.04	21,096,875.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471,565.27	257,574,729.45	155,988,999.97	150,805,970.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471,565.27	257,574,729.45	155,988,999.97	150,805,970.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633,856.65	202,099,731.70	117,053,348.35	109,676,875.44
少数股东损益	1,837,708.62	55,474,997.75	38,935,651.62	41,129,094.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585.96	237,629.34	-357,075.79	355,832.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9,040.03	199,331.39	-318,855.83	322,892.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9,040.03	199,331.39	-318,855.83	322,892.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9,040.03	199,331.39	-318,855.83	322,892.79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45.93	38,297.95	-38,219.96	32,939.47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16,151.23	257,812,358.79	155,631,924.18	151,161,80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072,896.68	202,299,063.09	116,734,492.52	109,999,76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3,254.55	55,513,295.70	38,897,431.66	41,162,034.26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468	0.4824	0.3055	0.36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466	0.4821	0.3051	0.36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9,364,715.35	1,478,963,131.77	1,115,628,082.61	942,245,60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02,491.24	59,497,643.80	18,029,593.87	15,536,529.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2,816.77	37,012,751.81	27,572,032.03	22,585,38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620,023.36	1,575,473,527.38	1,161,229,708.51	980,367,52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112,957.53	1,069,724,190.20	635,359,392.16	572,590,64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514,998.68	339,201,815.06	248,691,218.71	185,501,08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96,831.88	102,604,292.06	69,034,976.82	70,848,70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60,020.40	158,816,814.70	112,467,843.77	79,832,27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784,808.49	1,670,347,112.02	1,065,553,431.46	908,772,7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35,214.87	-94,873,584.64	95,676,277.05	71,594,81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5,788,200.00	2,758,170,000.00	2,818,846,000.00	1,578,5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87,559.45	19,096,080.20	12,998,453.61	6,550,96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9,836.39	38,360.00	4,536.08	13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455,595.84	2,777,304,440.20	2,831,848,989.69	1,585,252,06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524,685.06	57,376,128.37	61,950,342.24	72,405,259.6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7,260,800.00	2,587,570,000.00	3,229,747,126.47	1,622,3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24,560.00	-	25,473,163.1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610,045.06	2,644,946,128.37	3,317,170,631.86	1,694,745,25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45,550.78	132,358,311.83	-485,321,642.17	-109,493,19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0,373.10	-	569,576,813.2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1,176.49	7,985,080.23	-	10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31,549.59	7,985,080.23	570,576,813.25	10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5,000,000.00	76,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63,039.88	28,283,562.72	20,719,261.45	4,650,6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8,8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81,400.00	11,815,55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63,039.88	60,664,962.72	108,534,811.45	27,650,6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8,509.71	-52,679,882.49	462,042,001.80	73,349,3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3,727.89	9,561,670.53	-4,173,819.23	1,389,669.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623,003.25	-5,633,484.77	68,222,817.45	36,840,62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00,740.27	150,834,225.04	82,611,407.59	45,770,78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823,743.52	145,200,740.27	150,834,225.04	82,611,407.5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12,971,804.00	673,435,527.92	43,171,956.80	343,361.44		44,136,878.21	659,104,244.66	37,395,014.65	1,684,214,87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12,971,804.00	673,435,527.92	43,171,956.80	343,361.44		44,136,878.21	659,104,244.66	37,395,014.65	1,684,214,87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485,902.00	-150,668,549.35	-401,419.20	439,040.03		-	120,947,522.13	9,671,812.03	137,277,14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9,040.03			161,633,856.65	1,843,131.76	163,916,02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63,699.14	-	-		-	-	6,663,000.00	12,526,699.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6,663,000.00	6,663,000.00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863,699.14	-	-		-	-	-	5,863,699.14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401,419.20	-	-	-	-40,686,334.52		-40,284,91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401,419.20	-	-	-	-40,686,334.52		-40,284,915.32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6,485,902.00	-156,485,902.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6,485,902.00	-156,485,90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6,346.49						1,165,680.27	1,119,333.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457,706.00	522,766,978.57	42,770,537.60	782,401.47		44,136,878.21	780,051,766.79	47,066,826.68	1,821,492,020.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666,147.00	663,115,122.45	62,119,580.00	144,030.05		40,555,506.67	487,685,776.55	115,502,709.11	1,425,549,71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0,666,147.00	663,115,122.45	62,119,580.00	144,030.05		40,555,506.67	487,685,776.55	115,502,709.11	1,425,549,711.83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305,657.00	10,320,405.47	-18,947,623.20	199,331.39		3,581,371.54	171,418,468.11	-78,107,694.46	258,665,162.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9,331.39			202,099,731.70	55,513,295.70	257,812,358.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72,584.00	100,653,478.47	-18,947,623.20					-133,620,990.16	27,952,695.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972,884.00	844,765,408.93	-						886,738,292.9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340,708.34							24,340,708.34
4. 其他	-300.00	-768,452,638.80	-18,947,623.20					-133,620,990.16	-883,126,305.76
(三) 利润分配						3,581,371.54	-30,681,263.59		-27,099,892.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1,371.54	-3,581,371.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7,099,922.05		-27,099,922.05
4. 其他							30.00		3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333,073.00	-90,333,07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0,333,073.00	-90,333,073.00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2,971,804.00	673,435,527.92	43,171,956.80	343,361.44		44,136,878.21	659,104,244.66	37,395,014.65	1,684,214,874.0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225,147.00	144,475,403.10		462,885.88		33,838,632.74	377,349,302.13	74,076,219.26	763,427,59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3,225,147.00	144,475,403.10		462,885.88		33,838,632.74	377,349,302.13	74,076,219.26	763,427,59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41,000.00	518,639,719.35	62,119,580.00	-318,855.83		6,716,873.93	110,336,474.42	41,426,489.85	662,122,12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855.83			117,053,348.35	38,897,431.66	155,631,92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441,000.00	518,639,719.35	62,119,580.00					21,329,058.19	525,290,197.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441,000.00	507,857,770.20	62,119,580.00					21,329,058.19	514,508,248.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908,388.89							12,908,388.89
4. 其他		-2,126,439.74							-2,126,439.74

项目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6,716,873.93	-6,716,873.93	-18,800,000.00	-18,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16,873.93	-6,716,873.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8,800,000.00	-18,8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666,147.00	663,115,122.45	62,119,580.00	144,030.05		40,555,506.67	487,685,776.55	115,502,709.11	1,425,549,711.8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225,147.00	145,400,802.26		139,993.09		30,305,562.23	271,205,497.20	33,988,785.84	614,265,78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3,225,147.00	145,400,802.26		139,993.09		30,305,562.23	271,205,497.20	33,988,785.84	614,265,78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5,399.16		322,892.79		3,533,070.51	106,143,804.93	40,087,433.42	149,161,80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892.79			109,676,875.44	41,162,034.26	151,161,802.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5,399.16						-1,074,600.84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25,399.16						-1,074,600.84	-2,000,000.00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3,533,070.51	-3,533,070.51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3,070.51	-3,533,070.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225,147.00	144,475,403.10		462,885.88		33,838,632.74	377,349,302.13	74,076,219.26	763,427,590.1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959,654.62	63,559,130.75	106,779,155.85	34,592,93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67,890,527.10	178,252,391.58	66,644,664.27	34,140,743.81
应收账款	202,663,360.81	243,753,503.12	180,656,598.33	146,126,911.87
预付款项	3,243,451.03	2,013,459.16	1,006,029.97	7,889,008.15
其他应收款	601,498,407.51	688,016,712.42	624,077,715.13	349,915,768.69
存货	41,210,729.19	57,261,249.53	22,060,264.08	86,059,130.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3.15	1,613.17	103,911.70	1,781.43
其他流动资产	72,875,443.11	157,089,355.99	227,300,101.09	93,763,903.89
流动资产合计	1,535,342,306.52	1,389,947,415.72	1,228,628,440.42	752,490,183.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700,000.00	23,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6,376,062.83	1,105,998,457.87	164,509,842.97	78,107,978.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70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31,872,795.08	32,321,430.56	33,218,701.52	34,115,972.48
固定资产	27,912,902.92	25,243,393.46	19,073,770.38	12,833,895.75
在建工程	1,396,817.08	-	43,245.5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649,836.49	4,145,063.84	4,027,177.44	4,062,320.66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01,268.30	7,257,955.17	8,684,809.84	10,177,48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7,719.79	5,943,377.59	4,126,138.55	2,225,31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624,507.82	33,757,674.17	31,518,289.42	18,098,45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631,910.31	1,246,367,352.66	288,401,975.68	159,821,425.80
资产总计	2,887,974,216.83	2,636,314,768.38	1,517,030,416.10	912,311,60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23,001,197.57	273,564,352.50	140,272,248.50	104,589,333.75
应付账款	179,836,558.71	138,610,754.33	79,165,493.26	66,070,038.64
预收款项	7,687,659.73	4,947,383.24	7,497,014.02	17,122,628.48
应付职工薪酬	22,248,078.99	26,389,926.37	24,475,886.88	19,023,487.19
应交税费	563,938.62	647,099.80	843,733.74	1,854,063.54
其他应付款	53,595,545.36	55,911,141.07	66,640,715.72	3,225,719.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56,932,978.98	500,070,657.31	318,895,092.12	281,885,27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2,130,859.19	1,704,105.33	1,133,987.52	4,026,812.76
递延收益	6,771,014.53	5,942,817.40	7,140,359.94	9,794,86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1,873.72	7,646,922.73	8,274,347.46	13,821,680.49
负债合计	765,834,852.70	507,717,580.04	327,169,439.58	295,706,951.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9,457,706.00	312,971,804.00	180,666,147.00	133,225,14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293,906,248.32	1,444,528,451.18	665,759,342.91	144,993,183.82
减：库存股	42,770,537.60	43,171,956.80	62,119,58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4,136,878.21	44,136,878.21	40,555,506.67	33,838,632.74
未分配利润	357,409,069.20	370,132,011.75	364,999,559.94	304,547,69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2,139,364.13	2,128,597,188.34	1,189,860,976.52	616,604,65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7,974,216.83	2,636,314,768.38	1,517,030,416.10	912,311,609.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8,816,092.26	1,194,883,528.43	852,373,166.10	787,688,034.64
减：营业成本	684,991,782.99	1,024,652,230.98	689,920,639.39	661,194,563.14
税金及附加	2,228,383.54	2,336,430.90	1,906,730.31	2,202,677.57
销售费用	22,193,208.88	42,699,230.48	36,095,529.15	29,557,242.79
管理费用	10,934,445.74	26,698,846.49	15,238,055.14	9,783,629.76
研发费用	56,866,061.77	86,332,504.90	71,057,410.23	59,442,526.5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费用	-1,006,868.25	-4,787,136.23	2,728,524.53	6,247,054.41
其中：利息费用	450,059.26	-	546,287.50	3,832,108.35
利息收入	269,299.71	453,598.01	259,334.82	96,833.62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6,455.05	11,112,414.01	9,025,133.1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2,902.37	9,561,966.01	27,896,958.78	4,872,78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6,951.44	1,082,326.13	53,527.5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8,899.90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7,069.31	-3,465,033.11	-2,656,600.52	2,265,343.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04.56	-2,166.28	-396,688.10	-191,648.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33,070.16	34,158,601.54	69,295,080.63	26,206,818.35
加：营业外收入	-	123,368.09	532,563.19	10,999,079.95
减：营业外支出	24,020.39	417,245.47	220,1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09,049.77	33,864,724.16	69,607,543.82	37,205,898.30
减：所得税费用	-1,854,342.20	-1,948,991.24	2,438,804.49	1,875,193.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63,391.97	35,813,715.40	67,168,739.33	35,330,705.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63,391.97	35,813,715.40	67,168,739.33	35,330,705.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63,391.97	35,813,715.40	67,168,739.33	35,330,705.0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256,213.40	811,550,765.65	604,107,884.54	570,226,99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197,692.63	48,354,537.44	17,451,868.85	15,536,529.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6,085.19	16,028,199.85	7,967,055.84	39,454,55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509,991.22	875,933,502.94	629,526,809.23	625,218,08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380,244.31	714,580,399.40	480,081,216.55	494,373,19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24,952.75	82,318,817.30	73,817,497.04	64,024,77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3,441.37	10,860,805.04	16,731,625.80	28,185,14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12,116.43	57,739,307.96	62,609,558.23	73,530,69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910,754.86	865,499,329.70	633,239,897.62	660,113,80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99,236.36	10,434,173.24	-3,713,088.39	-34,895,72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4,770,000.00	1,195,310,000.00	1,464,366,000.00	1,051,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5,950.93	8,479,639.88	27,843,431.23	4,872,78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	1,500.00	12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3,66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435,950.93	1,204,075,304.88	1,492,210,931.23	1,056,119,28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65,267.75	12,855,519.22	22,322,247.19	1,675,65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127,900.00	1,161,575,385.00	1,698,814,000.00	1,059,830,000.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24,56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00,000.00	181,738,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517,727.75	1,213,430,904.22	1,902,874,447.19	1,061,505,65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1,776.82	-9,355,599.34	-410,663,515.96	-5,386,37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69,576,813.2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	569,576,813.25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16,030.26	25,813,078.30	546,287.50	3,832,10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81,400.00	8,815,5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16,030.26	53,194,478.30	79,361,837.50	23,832,10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3,969.74	-53,194,478.30	490,214,975.75	46,167,89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9,094.59	8,895,879.30	-3,652,151.39	943,98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400,523.87	-43,220,025.10	72,186,220.01	6,829,77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59,130.75	106,779,155.85	34,592,935.84	27,763,16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959,654.62	63,559,130.75	106,779,155.85	34,592,935.8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12,971,804.00	1,444,528,451.18	43,171,956.80			44,136,878.21	370,132,011.75	2,128,597,18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12,971,804.00	1,444,528,451.18	43,171,956.80			44,136,878.21	370,132,011.75	2,128,597,18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485,902.00	-150,622,202.86	-401,419.20			-	-12,722,942.55	-6,457,82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7,963,391.97	27,963,39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63,699.14	-			-	-	5,863,699.1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63,699.14						5,863,699.14
4.其他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401,419.20			-	-40,686,334.52	-40,284,91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401,419.20			-	-40,686,334.52	-40,284,915.32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6,485,902.00	-156,485,90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6,485,902.00	-156,485,90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457,706.00	1,293,906,248.32	42,770,537.60			44,136,878.21	357,409,069.20	2,122,139,364.1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666,147.00	665,759,342.91	62,119,580.00			40,555,506.67	364,999,559.94	1,189,860,97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0,666,147.00	665,759,342.91	62,119,580.00			40,555,506.67	364,999,559.94	1,189,860,97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305,657.00	778,769,108.27	-18,947,623.20			3,581,371.54	5,132,451.81	938,736,21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13,715.40	35,813,715.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72,584.00	869,102,181.27	-18,947,623.20					930,022,388.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972,884.00	844,765,408.93						886,738,292.9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340,708.34						24,340,708.34
4. 其他	-300.00	-3,936.00	-18,947,623.20					18,943,387.20
（三）利润分配						3,581,371.54	-30,681,263.59	-27,099,892.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1,371.54	-3,581,371.54	-
2. 对股东的分配							-27,099,922.05	-27,099,922.05
3. 其他							30.00	30.00

项目	2018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333,073.00	-90,333,07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0,333,073.00	-90,333,07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2,971,804.00	1,444,528,451.18	43,171,956.80			44,136,878.21	370,132,011.75	2,128,597,188.3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225,147.00	144,993,183.82				33,838,632.74	304,547,694.54	616,604,65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3,225,147.00	144,993,183.82				33,838,632.74	304,547,694.54	616,604,65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41,000.00	520,766,159.09	62,119,580.00			6,716,873.93	60,451,865.40	573,256,31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168,739.33	67,168,73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441,000.00	520,766,159.09	62,119,580.00					506,087,579.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441,000.00	507,857,770.20	62,119,580.00					493,179,190.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908,388.89						12,908,388.8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16,873.93	-6,716,873.93	
1. 提取盈余公积						6,716,873.93	-6,716,873.93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7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666,147.00	665,759,342.91	62,119,580.00			40,555,506.67	364,999,559.94	1,189,860,976.5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225,147.00	144,993,183.82				30,305,562.23	272,750,059.96	581,273,95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3,225,147.00	144,993,183.82				30,305,562.23	272,750,059.96	581,273,95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3,070.51	31,797,634.58	35,330,70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30,705.09	35,330,70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33,070.51	-3,533,070.51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3,070.51	-3,533,070.51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225,147.00	144,993,183.82				33,838,632.74	304,547,694.54	616,604,658.10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报告期合并期间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007.12.21	100.00	-	设立	2016.1-2019.6
2	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1.03.28	-	100.00	设立	2016.1-2019.6
3	麦格米特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07.13	-	60.00	设立	2016.1-2019.6
4	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9	-	100.00	设立	2016.3-2019.6
5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1.06.03	100.00	-	设立	2016.1-2019.6
6	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1.12.24	-	100.00	设立	2016.1-2019.6
7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15	100.00	-	设立	2016.1-2019.6
8	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08	100.00	-	设立	2016.1-2019.6
9	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2	100.00	-	设立	2016.2-2019.6
10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	2010.06.03	100.00	-	设立	2016.1-2019.6
11	MEGMEET USA, INC	2008.05.23	-	64.71	企业合并	2016.1-2019.6
12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011.01.10	86.00	-	企业合并	2016.1-2019.6
13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8	51.00	-	企业合并	2017.10-2019.6
14	淄博恒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10	-	26.02	企业合并	2017.10-2019.6
15	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15.09.21	55.00	-	企业合并	2017.12-2019.6
16	深圳市麦格米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11.14	70.73	-	企业合并	2017.4-2019.6
17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017.09.06	53.70	-	设立	2017.9-2019.6
18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软件有限公司	2017.09.14	-	53.70	设立	2017.9-2019.6
19	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7.04.12	100.00	-	设立	2017.4-2019.6
20	MEGMEET SWEDEN AB	2017.10.16	-	100.00	设立	2017.10-2019.6
21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8.02.12	-	100.00	设立	2018.2-2019.6
22	广东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23	100.00	-	设立	2018.7-2019.6
23	湖南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0	-	100.00	设立	2018.9-2019.6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报告期合并期间
			直接	间接		
24	Megmeet Germany GmbH	2018.10.08	-	100.00	设立	2018.11-2019.6
25	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3	-	86.00	设立	2018.11-2019.6
26	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8.10.18	100.00	-	设立	2018.10-2019.6
27	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5	100.00	-	设立	2019.3-2019.6
28	湖南麦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9.4.3	52.00	-	设立	2019.4-2019.6
29	Megmeet Electr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8.11.28	-	100.00	设立	2019.3-2019.6
30	北京莱特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7	-	60.00	企业合并	2019.4-2019.6
31	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5.22	51.00	-	设立	2019.5-2019.6

29 注：陈杰系发行人员工，代香港麦格米特持有 MEGMEET ELECTR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股股份，香港麦格米特直接及通过陈杰合计持有印度麦格米特 100% 的股份。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原因及影响

1、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变更原因
			直接	间接	
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000.00	100.00	-	新设
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500.00	-	41.00	新设

2、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变更原因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000.00	53.70	-	新设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软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00.00	-	53.70	新设
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00.00	100.00	-	新设

MEGMEET SWEDEN AB	2017年10月	瑞典克朗 10 万元	-	100.00	新设
-------------------	----------	------------	---	--------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4	2,000.00	51.00%	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09.30	取得控制权
淄博恒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17.11.15	2,500.00	55.00%	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11.30	取得控制权
深圳市春晖能源有限公司	2017.04.14	1,500.00	51.00%	增资	2017.03.31	取得控制权

注：“深圳市春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麦格米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①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科技公司）及其原有股东（江晨、李杏梅）于2017年7月1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及《增资协议》，公司以1,000万元受让江晨持有的乾景科技公司34.23%股权，同时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1.1409万元，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乾景科技公司51%股权。公司已于2017年7月18日支付股权转让1,000万元、2017年9月18日支付增资款1,000万元，乾景科技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公司在2017年9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9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0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淄博恒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乾景科技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②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与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吉公司）及其股东SULI于2017年10月3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公司以1,500万元受让SULI持有的沃尔吉公司42.31%股权，同时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1.0256万元，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沃尔吉公司55%股权。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2017年12月28日支付股权转让款500万元，沃尔吉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公司在2017年11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1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

12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深圳市春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与深圳市春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能源公司）及其原有股东于2017年3月25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1,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6.1224万元，完成后公司持有春晖能源公司51%股权。公司已于2017年3月30日认缴增资款1,500万元，春晖能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公司在2017年3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3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4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50.00	-	100.00	新设
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100.00	-	86.00	新设
湖南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500.00		100.00	新设
广东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1,000.00	100.00	-	新设
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1,000.00	100.00	-	新设
Megmeet Germany GmbH	2018年10月	40万欧元	-	100.00	新设

4、2019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直接	间接	
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3,000.00	100.00	-	新设
湖南麦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5,000.00	52.00	-	新设
Megmeet Electr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9年3月	3,000.00万卢比	-	100.00	新设
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2,500.00	-	51.00	新设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北京莱特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7	295.38	60.00%	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9.3.31	取得控制权

株洲微朗与北京莱特微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莱特微能)及其原股东谭成于2019年3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株洲微朗以103.08万元受让谭成持有的北京莱特微能34.36%股权,同时以现金192.3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4.35万元,完成后株洲微朗合计持有北京莱特微能60%股权。株洲微朗已于2019年4月26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03.08万元、2019年3月28日支付增资款192.30万元,北京莱特微能于2019年4月1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公司在2019年4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9年3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9年4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6	1.77	2.15	1.70
速动比率	1.15	1.20	1.56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2	19.26	21.57	32.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80	47.07	38.05	47.0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49	226.51	90.84	37.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845.89	31,233.42	21,175.52	20,407.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4.43	4.02	3.79	3.90
存货周转率(次/期)	2.83	2.54	2.46	2.3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0	-0.30	0.53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5	-0.02	0.38	0.28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半年度营业收入*2 折算为年度）；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半年度营业成本*2 折算为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9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8%	0.3468	0.3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9%	0.3030	0.3029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2%	0.4824	0.4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4%	0.4143	0.4141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6%	0.3055	0.3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0.2641	0.2638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7%	0.3659	0.3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2%	0.3139	0.3139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759.97	808,092.94	-1,417,273.08	-435,37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27,907.55	18,024,069.33	10,142,082.85	12,529,235.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87,559.45	19,096,080.20	12,998,453.61	6,550,827.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53,471.0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2,186.51	-581,675.35	-212,607.49	1,079,384.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4,479,413.48	37,800,038.12	21,510,655.89	19,724,072.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12,634.24	5,938,841.22	3,296,546.90	3,064,797.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666,779.24	31,861,196.90	18,214,108.99	16,659,275.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370,444.50	28,464,384.81	15,850,144.23	15,582,04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6,334.74	3,396,812.09	2,363,964.76	1,077,23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633,856.65	202,099,731.70	117,053,348.35	109,676,875.44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在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章财务会计数据引自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2,275.48	80.55%	257,011.56	80.77%	177,640.22	77.20%	105,224.80	72.96%
非流动资产	70,555.60	19.45%	61,202.54	19.23%	52,461.40	22.80%	38,988.07	27.04%
资产总计	362,831.08	100.00%	318,214.10	100.00%	230,101.62	100.00%	144,212.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44,212.87 万元、230,101.62 万元、318,214.10 万元和 362,831.08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资产规模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59.56%、38.29% 和 14.02%，主要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留存收益滚动投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存货和固定资产的投资，同时应收账款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带动了总资产的增长；二是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45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49,026.95 万元，进一步扩充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96%、77.20%、80.77% 和 80.55%，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和生产模式相匹配。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4,482.37	22.06%	15,120.07	5.88%	15,083.42	8.49%	8,361.14	7.95%
应收票据	53,299.99	18.24%	50,926.62	19.81%	14,365.61	8.09%	11,589.83	11.01%
应收账款	71,955.05	24.62%	69,034.30	26.86%	42,621.38	23.99%	30,863.16	29.33%
预付款项	1,423.39	0.49%	1,240.53	0.48%	899.01	0.51%	1,289.23	1.23%
其他应收款	1,179.68	0.40%	1,251.73	0.49%	973.15	0.55%	709.69	0.67%
存货	90,170.24	30.85%	82,780.72	32.21%	48,272.08	27.17%	34,705.17	3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7	0.00%	0.16	0.00%	10.39	0.01%	0.1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764.69	3.34%	36,657.41	14.26%	55,415.18	31.20%	17,706.41	16.83%
流动资产合计	292,275.48	100.00%	257,011.56	100.00%	177,640.22	100.00%	105,224.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224.81 万元、177,640.22 万元、257,011.56 万元和 292,275.48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公司流动资产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导致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二是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45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49,026.95 万元，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8,361.14 万元、15,083.42 万元、15,120.07 万元和 64,482.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5%、8.49%、5.88% 和 22.06%，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99	15.77	13.73	12.78
银行存款	63,861.38	14,504.31	15,069.69	8,348.36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	600.00	-	-
合计	64,482.37	15,120.07	15,083.42	8,361.1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增长 80.40%、0.24% 和 326.47%，2017 年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45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49,026.95 万元，当年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使得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2019 年 6 月末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赎回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导致银行存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株洲电气及株洲微朗存在 600 万元保函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689.58	48,309.88	13,004.20	11,589.83
商业承兑汇票	2,610.41	2,616.75	1,361.41	-
应收票据余额	53,299.99	50,926.62	14,365.61	11,589.83
当期营业收入	166,004.87	239,365.47	149,444.94	115,418.83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1%	21.28%	9.61%	1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1,589.83 万元、14,365.61 万元、50,926.62 万元和 53,299.99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增加 2,775.78 万元、36,561.01 万元和 2,373.37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有所增长，2016 年和 2017 年末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2018 年末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末公司应收某大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为 29,900.54 万元，同比增长 29,900.54 万元。剔除该客户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5% 和 11.12%，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为 28,178.95 万元，用于办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坏账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6,694.94	73,328.34	45,853.54	32,963.64
减：坏账准备	4,739.90	4,294.04	3,232.16	2,100.48
应收账款净额	71,955.05	69,034.30	42,621.38	30,863.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3	4.02	3.79	3.90

A. 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产品类型以及客户的财务状况、采购规模、历史回款信用状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通常中小客户协议约定的账期为 30 天至 60 天，大型客户协议约定的账期为 60 天至 90 天。

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的回落，客户普遍存在着延期付款的情形，大客户的付款周期较长，回款也较慢。平均来看，报告期内，中小客户的实际平均账期在 60 天至 90 天，大型客户的实际平均账期为 90 天至 120 天。

B.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18.83 万元、149,444.94 万元、239,365.47 万元和 166,004.87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32,963.64 万元、45,853.54 万元、73,328.34 万元和 76,694.9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或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6,694.94	73,328.34	45,853.54	32,963.64
营业收入	166,004.87	239,365.47	149,444.94	115,418.83
占比	46.20%	30.63%	30.68%	28.56%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C. 应收账款管理效率提升，周转率提升

公司保持了较稳健的销售信用政策及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内，应收

账款周转率 2017 年略有下降，2018 年、2019 年 1-6 月逐步上升，分别为 3.90 次、3.79 次、4.02 次和 4.43 次，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不断改善，经营效率提升。

D.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73,047.64	95.24	69,876.59	95.29	42,424.12	92.52	30,977.87	93.98
1-2年	2,307.63	3.01	2,225.83	3.04	1,901.44	4.15	1,058.39	3.21
2-3年	629.22	0.82	533.02	0.73	714.82	1.56	621.01	1.88
3-4年	299.82	0.39	330.93	0.45	543.44	1.19	197.29	0.60
4-5年	286.30	0.37	198.49	0.27	194.99	0.43	105.11	0.32
5年以上	124.34	0.16	163.49	0.22	74.73	0.16	3.97	0.01
合计	76,694.94	100.00	73,328.34	100.00	45,853.54	100.00	32,96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89.23 万元、899.01 万元、1,240.53 万元和 1,423.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3%、0.51%、0.48% 和 0.4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和预缴电费等，金额较小。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709.69 万元、973.15 万元、1,251.73 万元和 1,179.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7%、0.55%、0.49% 和 0.4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投标保证金、厂房租赁押金、员工借款以及代员工预付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31,209.70	34.61	27,640.54	33.39	21,710.66	44.98	13,370.39	38.53
库存商品	17,696.06	19.63	19,735.16	24.64	10,554.50	21.86	8,832.97	25.45
发出商品	24,176.54	26.81	21,571.40	25.26	6,551.59	13.57	4,504.10	12.98
在产品	15,512.23	17.20	11,782.48	14.23	7,760.97	16.08	7,297.75	21.03
委托加工物资	1,575.71	1.75	2,051.14	2.48	1,694.36	3.51	699.96	2.02
合计	90,170.24	100.00	82,780.72	100.00	48,272.08	100.00	34,705.17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丰富，公司为生产储备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完工入库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呈增长之势，致使公司期末结存的存货金额较大。

各存货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原材料

公司采取市场需求预测结合订单备货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即以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现有客户订单，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相应原材料采购。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半导体、磁性件、被动件、结构件和线路板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13,370.39万元、21,710.66万元、27,640.54万元和31,209.70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分别增长8,340.27万元、5,929.88万元和3,569.16万元。2017年原材料期末余额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各业务线销售增长迅速，新能源汽车相关的电机驱动器等产品订单增长迅速，为此公司采取适度加大原材料备货的采购模式；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销售收入继续取得较好的增长，原材料备货量随之增加。

B.在产品

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为生产过程中正处于加工的在产品或已完成部分加工工序的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7,297.75万元、7,760.97万元、11,782.48万元和15,512.23万元，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在产品期末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智能卫浴等订单显著增长，在产品同步增长。

C.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是委托加工厂商正在加工的原材料和辅料的成本，不包括发行人发至委托加工厂商的原材料和存放于加工厂商的已生产完成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96 万元、1,694.36 万元、2,051.14 万元和 1,575.71 万元，2017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一是大部分变频空调控制器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随着 2017 年变频空调控制器订单快速增长，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也大幅增长；二是 2017 年下半年与深圳市盛普威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光伏产品新项目，使得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增长近 400 万元。2019 年 6 月末委托加工物资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变频空调控制器 6 月末委托加工物资减少约 600 万元左右。

D.库存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分为两类：一是已经完工但客户尚未提货的产品，该产品大部分有订单支持；二是畅销型号的通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8,832.97 万元、10,554.50 万元、19,735.16 万元和 17,696.06 万元。库存商品期末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2018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种类较多，订单交付周期不一，部分以工业定制为主的产品需求增长，但交付周期较长，导致 2018 年期末库存商品增长较快。随着部分订单于 2019 年上半年集中交货，2019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有所减少。公司库存商品的销售订单覆盖比例较高，公司也具备完善的存货跌价预提流程，因此，公司库存跌价损失可控，公司存货风险较小。

E.发出商品

公司的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主要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公司发出商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已发出但尚未验收对账确认收入的产品；第二类是发货至客户仓库，按客户实际领用结算的产品。由于家电行业产品和新能源汽车行业要求具备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江苏友奥、北汽新能源等大型客户要求公司生产完工后发货至对方仓库，对方领用后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4.10 万元、6,551.59 万元、21,571.40 万元和 24,176.54 万元，逐年增长，2018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平板电视电源和变频空调控制器以及新能源汽车集成模块（PEU）四季度发货较多，尚有较多发货未被

客户领用的发出商品。2019年6月末，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发出商品相应增加，主要为PEU增长较多。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83	2.54	2.46	2.34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4次、2.46次、2.54次和2.83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存货规模不断增加，但存货周转率指标小幅度上升，表明公司存货周转情况不断改善，经营效率提升。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92,217.83	84,337.90	48,476.77	35,090.63
跌价准备	2,047.58	1,557.17	204.68	385.47
账面价值	90,170.24	82,780.72	48,272.08	34,705.17
计提比例	2.22%	1.85%	0.42%	1.10%

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385.47万元、204.68万元、1,557.17万元和2,047.58万元。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库龄较长的存货增多，存货跌价准备增长较快。2019年6月末，油田设备业务尚处开拓市场阶段，前期发出产品为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不断进行调试，导致公司一年以上发出商品增多，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7,706.41万元、55,415.18万元、36,657.41万元和9,764.69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16,011.00万元、53,326.00万元、33,806.00万元和6,850.18万元，其余主要为预缴或留抵税额。公司购买及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行为，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主要考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可随时赎回或短期的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高信用级别的资产，本金损失风险小，对发行人资金安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了临时

闲置资金的收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均得到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确认或批准。2017 年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2018 年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的进一步投入以及公司因生产经营管理所需赎回部分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 6 月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下降较快。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70.00	5.18%	2,320.00	4.42%	20.00	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70.00	5.91%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51.54	5.88%	3,198.39	5.23%	1,480.15	2.82%	-	-
投资性房地产	3,187.28	4.52%	3,232.14	5.28%	3,321.87	6.33%	3,411.60	8.75%
固定资产	30,432.40	43.13%	29,508.74	48.21%	24,867.78	47.40%	20,755.75	53.24%
在建工程	1,529.83	2.17%	777.64	1.27%	870.11	1.66%	1,200.73	3.08%
无形资产	8,043.91	11.40%	6,880.16	11.24%	7,027.50	13.40%	7,142.28	18.32%
商誉	3,678.43	5.21%	4,675.54	7.64%	5,516.66	10.52%	1,571.13	4.03%
长期待摊费用	2,101.55	2.98%	1,921.01	3.14%	2,060.42	3.93%	1,982.22	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0.14	4.97%	3,092.81	5.05%	1,440.18	2.75%	664.3	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0.52	13.82%	4,746.12	7.75%	3,556.73	6.78%	2,240.06	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55.60	100.00%	61,202.54	100.00%	52,461.40	100.00%	38,988.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8,988.07 万元、52,461.40 万元、61,202.54 万元和 70,555.60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自有生产规模日益扩大,公司逐步增加厂房、机器设备的投入。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之前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按成本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	20.00	20.00	20.00	20.00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2,150.00	2,150.00	2,150.00	-
	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	100.00	100.00	100.00	-
	深圳惠牛科技有限公司 ^[4]	400.00	400.00	50.00	-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5]	500.00	500.00	-	-
	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	1,000.00	-	-	-
合计		4,170.00	3,170.00	2,320.00	20.00

注：报告期2016年-2018年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2019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①公司与吴晓晶、赵长仁于2010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出资20万元，持有沈阳晶格20%股权，由于公司从未参与沈阳晶格经营，也未派遣董事、管理或其他财务人员，对沈阳晶格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该部分股权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9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②公司于2017年12月对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7.1429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7.14万元，持有其10.75%股权。因公司表决权比例低于20%，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该部分股权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9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③公司与湖州晶科电子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因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低于20%，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该部分股权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9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④公司与张韦韪等于2017年5月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惠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11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5.5555万元(实缴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本公司于2018年3月对深圳惠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

完成后深圳惠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8888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9.4444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4%。因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低于 20%，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该部分股权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⑤公司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等于 2018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因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低于 20%，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该部分股权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对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15 万元，持有其 20% 股权。因公司表决权比例不高于 20%，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该部分股权投资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对 联 营 企 业 的 投 资	东莞市国研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1]	1,299.78	975.81	893.32	-
	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	665.28	592.14	586.83	-
	湖北东格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	490.85	498.57	-	-
	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	590.04	506.83	-	-
	山东鲁特西泵业有限公司 ^[5]	700.84	625.04	-	-
	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6]	123.42	-	-	-
	广东国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7]	281.33	-	-	-
合计		4,151.54	3,198.39	1,480.15	-

①2017 年 4 月，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东莞市国研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29.4545% 股权，初始投资总额为 874.8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2019 年上半年追加投资 281.228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东莞市国研电热

材料有限公司 28.12% 股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8.52 万元、82.48 万元和 42.75 万元。

②2017 年 9 月，公司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缴出资 600 万元，持有 40%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分别确认投资损失 13.17 万元、投资收益 5.31 万元和投资收益 73.14 万元。

③2018 年 3 月，公司与武汉乐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湖北东格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 33.00% 股权，2018 年 5 月，湖北东格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3,100 万元，2019 年 5 月，湖北东格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减资至 3,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湖北东格 33.00% 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分别确认投资损失 1.43 万元和 7.72 万元。

④2018 年 9 月，公司与河源市博佳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资成立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实缴出资 510 万元，持有 30%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9 年上半年追加投资 90.0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分别确认投资损失 3.17 万元和 6.79 万元。

⑤2018 年 8 月，公司与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殷安民及李德根合资成立山东鲁特西泵业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有 30%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25.04 万元和 75.80 万元。

⑥2019 年 1 月，公司与广创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资成立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130 万元，持有 30%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9 年上半年确认投资损失 6.58 万元。

⑦2018 年 10 月，公司与陈闻杰、何峰斌和河源国科精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广东国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实缴出资 281.23 万元，持有 28.12%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9 年上半年确认投资收益 0.10 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3,777.98	3,777.98	3,777.98	3,777.98
其中：南京玄武大道 699-10 号 5 幢	3,777.98	3,777.98	3,777.98	3,777.98
累计折旧	590.70	545.84	456.11	366.3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187.28	3,232.14	3,321.87	3,411.60

2012 年，公司购买南京玄武大道房产，于 2013 年将该房产租赁给第三方，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4)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模具。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屋建筑物	16,995.12	17,341.70	15,719.78	14,127.76
机器设备	6,880.94	6,649.68	4,684.65	3,464.26
运输设备	508.72	376.42	273.38	215.12
电子设备	2,812.51	2,624.57	2,068.34	1,261.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53.03	1,467.65	1,124.82	874.89
模具	1,582.08	1,048.72	996.80	812.12
合计	30,432.40	29,508.74	24,867.78	20,755.75
占总资产的比例	8.39%	9.24%	10.81%	14.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0,755.75 万元、24,867.78 万元、29,508.74 万元和 30,432.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39%、10.81%、9.24% 和 8.39%。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固定资产投入逐年增加。2017 年，公司购入位于北京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3 层 305、306 室的房产，总价 633.52 万元，子公司思科韦尔厂房改造在建工程部分竣工，转入固定资产 1,251.81 万元，株洲电气购入机器设备 1,250.09 万元，同时株洲生产基地安装设备在建工程转入

721.72 万元；2018 年，思科韦尔厂房改造在建工程全部竣工，转入固定资产 2,248.92 万元，怡和卫浴安装设备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459.90 万元，株洲电气购入机器设备 1,721.39 万元。

发行人固定资产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且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200.73 万元、870.11 万元、777.64 万元和 1,529.83 万元，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主要为思科韦尔厂房改造在建工程、怡和卫浴待安装设备等；2018 年末主要为株洲力慧、株洲电气和怡和卫浴待安装设备。2017 年，思科韦尔厂房改造在建工程大部分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少。2019 年 6 月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新增河米厂房建造在建工程、深圳电气西安房产装修在建工程，怡和卫浴、株洲力慧和株洲电气新增安装设备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专利权	181.12	96.07	99.97	39.16
管理软件	506.44	454.28	423.88	425.65
土地使用权	7,356.35	6,329.81	6,503.64	6,677.47
合计	8,043.91	6,880.16	7,027.50	7,142.2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申请支出、Oracle ERP 管理软件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株洲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和子公司思科韦尔土地使用权。

(7) 商誉

2015 年 4 月，公司出资 620 万元购买怡和卫浴 12% 股权，从而控股怡和卫浴。发行人合并成本为 2,686.67 万元，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115.54 万元的 1,571.13 万元确认为商誉。怡和卫浴经营状况较好，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 0430 号《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评估报告》

的评估结果，报告期内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

2017年4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对深圳市春晖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现已更名为“深圳市麦格米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736.78万元的763.22万元确认为商誉。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0167号《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麦格米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深圳市麦格米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故于2018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94.97万元。2019年上半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54.67万元。

2017年1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收购江晨所持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34.23%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投资成本2,000万元，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516.68万元的1,483.32万元确认为商誉。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0166号《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故于2018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6.04万元。2019年上半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30.31万元。

2017年1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收购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东SU LI所持42.31%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55%股权。本次投资成本2,500万元，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801.01万元的1,698.99万元确认为商誉。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0168号《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故于2018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50.10万元。2019年上半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39.60万元。

2019年4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3.08万元收购北京莱特微能科技有

限公司股东谭成 34.36%的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 192.3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莱特微能 60%股权。本次投资成本为 295.38 万元，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22.86 万元的 127.48 万元确认为商誉。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982.22 万元、2,060.42 万元、1,921.01 万元和 2,101.55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清华紫光科技园租赁款、租赁房产装修费等。2016 年 4 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深圳驱动、深圳控制与紫光信息港签订的原《房屋租赁合同书》到期并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为五年，每年租金 1,609.76 万元，预付租赁款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0.06 万元、3,556.73 万元、4,746.12 万元和 9,750.52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清华紫光科技园长期租赁款以及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租赁款	1,701.94	1,701.94	1,701.94	1,701.94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048.58	3,044.19	1,854.79	538.12
合计	9,750.52	4,746.12	3,556.73	2,240.06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意向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驱动、深圳控制于 2011 年 4 月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约定》，约定：

①公司租赁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面积为 4,741.96 平方米；深圳驱动租赁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的 C505、C507、C509、C511、C512、C514、C516，面积为 1,196.49 平方米；深圳控制租赁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的 C504、C506、C508、C510，面积为 605.28 平方米，共计 6,543.73 平方米。

②上述租赁的第一期的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续租两期，每期五年。

③三次租期的租金标准为第一期每平方米 40 元/月、第二期每平方米 41 元/

月、第三期每平方米 43.35 元/月。公司于 2009 年和 2010 年预付三期租金合计 4,882.19 万元。

租赁期开始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驱动、深圳控制将第一期租赁合同的预付租赁款 1,570.50 万元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按 5 年摊销，截至 2016 年 4 月已摊销完毕。

2016 年 4 月 12 日，原《房屋租赁合同书》到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驱动、深圳控制分别与紫光信息港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期为五年，租金为 1,609.76 万元。已签署租赁合同的预付租赁款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剩余已预付但尚未签署租赁合同的预付租赁款 1,701.94 万元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租赁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为 1,701.94 万元。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是预付的购房款和机器设备款，2017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拟购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A 座 1604-1607 房产，预付 1,226.36 万元，2018 年增加主要是受让位于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株国用（2011）第 A0573 号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预付 606.48 万元土地转让费，其它新增多为预付机器设备款。2019 年 6 月末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预付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土地出让价款 3,701.16 万元。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准备	4,800.42	4,359.92	3,283.38	2,137.89
其中：应收账款	4,739.90	4,294.04	3,232.16	2,100.48
其他应收款	60.53	65.88	51.22	37.41
存货跌价准备	2,047.58	1,557.17	204.68	385.47
合计	6,848.00	5,917.09	3,488.06	2,523.36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并对信用状况恶化的客户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5.24%，应

收账款期限结构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库龄较长的存货增多，存货跌价准备增长较快。2019年6月末，油田设备业务尚处开拓市场阶段，前期发出产品为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不断进行调试，导致公司一年以上发出商品增多，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预计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主要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有客户订单支持，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生需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强，结构合理，与经营模式及发展阶段相适应，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政策的规定以及资产的实际状况足额提取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实际状况，减值准备计提足额、合理。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负债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998.63	4.43%	798.51	0.53%	0.00	0.00%	7,100.00	10.46%
应付票据	61,246.07	33.90%	40,451.43	27.00%	15,919.39	18.18%	10,938.93	16.12%
应付账款	90,674.79	50.18%	86,239.66	57.57%	49,904.45	57.00%	36,335.28	53.54%
预收款项	3,228.79	1.79%	2,347.45	1.57%	1,922.97	2.20%	1,529.65	2.25%
应付职工薪酬	5,886.81	3.26%	7,504.88	5.01%	5,939.85	6.78%	4,064.50	5.99%
应交税费	844.70	0.47%	1,624.47	1.08%	1,803.46	2.06%	987.83	1.46%
其他应付款	6,290.39	3.48%	6,108.81	4.08%	7,186.38	8.21%	919.72	1.36%
流动负债合计	176,170.17	97.50%	145,075.20	96.85%	82,676.50	94.44%	61,875.92	91.17%
长期借款	1,750.00	0.97%	2,000.00	1.34%	2,500.00	2.86%	3,000.00	4.42%

预计负债	598.79	0.33%	483.59	0.32%	316.69	0.36%	783.76	1.15%
递延收益	2,162.92	1.20%	2,233.81	1.49%	2,050.15	2.34%	2,192.38	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0.00	0.00%	3.31	0.00%	18.05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1.71	2.50%	4,717.41	3.15%	4,870.15	5.56%	5,994.19	8.83%
负债合计	180,681.88	100.00%	149,792.61	100.00%	87,546.65	100.00%	67,870.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17%、94.44%、96.85%和 97.50%，为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债务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债务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其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占比 70%以上，为公司的主要负债。2017 年其他应付款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其他应付款 6,211.96 万元。

2、短期借款

为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研发支出等现金周转需要，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分别存在银行短期借款 7,100.00 万元、0 万元、798.51 万元和 7,998.63 万元。2019 年 6 月末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向花旗银行借款 7,000 万元，乾景科技向民生银行新增借款 200.12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0,938.93 万元、15,919.39 万元、40,451.43 万元和 61,246.07 万元，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随着采购额的增长，应付票据余额不断增长，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增长较快，应付票据余额占采购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以来采用票据付采购款增多。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17,555.07	178,744.52	99,913.74	65,942.52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	61,246.07	40,451.43	15,919.39	10,938.93
应付票据占采购比例	52.10%	22.63%	15.93%	16.59%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335.28 万元、49,904.45 万元、86,239.66 万元和 90,674.79 万元。应付账款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流动负债，主要为

应付的原材料款、委托加工费及采购设备的款项。

(1) 应付账款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变化主要与采购规模相关。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额的比例逐年略有下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17,555.07	178,744.52	99,913.74	65,942.52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90,674.79	86,239.66	49,904.45	36,335.28
应付账款占采购比例	77.13%	48.25%	49.95%	55.10%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90,060.15	99.32	85,664.88	99.33	49,560.38	99.31	35,905.08	98.82
1-2年	497.45	0.55	423.08	0.49	189.60	0.38	288.68	0.79
2-3年	31.92	0.04	48.11	0.06	99.23	0.20	108.08	0.30
3年以上	85.27	0.09	103.58	0.12	55.24	0.11	33.44	0.09
合计	90,674.79	100.00	86,239.66	100.00	49,904.45	100.00	36,335.28	100.00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99.32%的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

5、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529.65万元、1,922.97万元、2,347.45万元和3,228.79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2.25%、2.20%、1.57%和1.79%，占比较低，主要为部分客户的销售预收款。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064.50万元、5,939.85万元、7,504.88万元和5,886.8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9%、6.78%、5.01%和3.26%，主要为各期末月份薪酬及计提的当年度的年终奖金，年终奖金主要针对非生产类员工。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随着发行人员工人数、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2,117人、2,358人、2,682人和2,842人；2017年和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29.48%和60.17%，公司根据激励政策计提的奖金也较多。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19.72 万元、7,186.38 万元、6,108.81 万元和 6,290.3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1.36%、8.21%、4.08% 和 3.48%，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预提费用、收到的履约保证金、出租房产的押金等款项。2017 年其他应付款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其他应付款 6,211.96 万元。2018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除限售，导致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的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 1,894.76 万元。

8、长期借款

2016 年末，长期借款为子公司思科韦尔取得的五年期借款 3,00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归还 500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归还 250 万元。

9、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783.76 万元、316.69 万元、483.59 万元和 598.7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1.15%、0.36%、0.32% 和 0.33%。公司预计负债均为提取的质量保证金。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192.38 万元、2,050.15 万元、2,233.81 万元和 2,162.92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分摊部分。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6	1.77	2.15	1.70
速动比率	1.15	1.20	1.56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2%	19.26	21.57	32.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80%	47.07	38.05	47.0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845.89	31,233.42	21,175.52	20,407.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49	226.51	90.84	37.96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2.15、1.77 和 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56、1.20 和 1.15，2017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较快，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稍有回落。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201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向花旗银行借款 7,000 万元。总体上，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小，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公司财务风险较小。此外，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较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4.43	4.02	3.79	3.90
存货周转率（次/期）	2.83	2.54	2.46	2.34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0、3.79、4.02 和 4.4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4、2.46、2.54 和 2.8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营运资产规模不断增加，但存货周转率指标小幅度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略有下降，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逐步上升，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主要资产周转情况不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整体较好，反映了公司较稳健的销售信用政策及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小幅度上升，经营效率提升。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6,004.87	239,365.47	149,444.94	115,418.83

营业成本	124,767.87	168,787.27	102,621.39	76,444.81
营业利润	16,920.63	26,645.07	17,147.36	15,526.10
利润总额	16,986.20	26,692.56	17,243.06	17,190.28
净利润	16,347.16	25,757.47	15,598.90	15,08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63.39	20,209.97	11,705.33	10,967.69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18.83 万元、149,444.94 万元、239,365.47 万元和 166,004.87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29.48%、60.17%和 61.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67.69 万元、11,705.33 万元、20,209.97 万元和 16,163.39 万元，实现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客户进一步拓展，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过多年的产业布局和研发投入，公司多个产品处于较好的市场机遇期，未来将持续为公司的增长提供支撑。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5,617.66	99.77	238,199.57	99.51	148,895.52	99.63	114,915.02	99.56
其他业务收入	387.21	0.23	1,165.91	0.49	549.42	0.37	503.80	0.44
营业收入	166,004.87	100.00	239,365.47	100.00	149,444.94	100.00	115,41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80 万元、549.42 万元、1,165.91 万元和 387.2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向客户提供的研发服务取得的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70,439.64	42.53	109,634.97	46.03	73,157.02	49.13	54,016.91	47.01
工业电源	24,637.16	14.88	42,132.14	17.69	37,922.87	25.47	33,777.04	29.39
工业自动化产品	15,346.72	9.27	25,550.69	10.73	24,738.53	16.61	15,225.89	13.25
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	55,194.14	33.33	60,881.78	25.56	13,077.10	8.78	11,895.18	10.35
合计	165,617.66	100.00	238,199.57	100.00	148,895.52	100.00	114,915.02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变动趋势

公司多样化的产品布局进一步显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较2016年增长29.57%。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较2017年增长59.98%,2019年上半年同比增长61.14%。

(2)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54,016.91万元、73,157.02万元、109,634.97万元和70,439.6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01%、49.13%、46.03%和42.53%。智能家电电控产品主要包括平板电视电源、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和智能卫浴整机。平板电视电源产品是主要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其主要客户为四川长虹及小米等;在延续平板电视电源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的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成为新科空调、松下空调、VOLTAS空调、格兰仕微波炉以及印度空调制造商Amber Enterprises India Limited核心变频部件的重要供应商;智能卫浴整机主要为智能坐便器整机或智能坐便盖整机,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小米、惠达、佛山法恩等客户,不断扩大销售规模。经过多年布局,智能家电电控产品三大系列实现均衡发展。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收入分别增加19,140.11万元、36,477.95万元和13,244.16万元,同比增长35.43%、49.86%和23.16%。2017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收入快速增长,增长率高达158.99%,其中变频空调控制器在海外市场取得规模突破,增长超过200%;二是公司保持了与惠达、佛山法恩等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智能卫浴整机收入规模

不断扩大，较 2016 年增长 60.74%。2018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与四川长虹、小米、江苏友奥、中山格兰仕、松下、VOLTAS LIMITED 等客户的合作深入，平板电视电源产品和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稳定增长；二是智能卫浴整机在保持与惠达、佛山法恩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与小米在智能卫浴整机的合作深入，2018 年收入增长较快。

(3) 工业电源

与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相比，工业电源具有产品技术要求较高、毛利率较高等特点。公司工业电源涉及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且不断扩展，其中，医疗设备电源、通信与电力设备电源、工业导轨电源等工业电源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连续多年为 Philips、Inogen、Greatbatch Ltd 等国际知名医疗设备厂商提供医疗电源产品，并与日海通讯、共进电子等国内知名通信设备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为德国魏德米勒（Weidmuller）、西门子等国际知名电气公司提供工业导轨电源等。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电源收入分别为 33,777.04 万元、37,922.87 万元、42,132.14 万元和 24,637.16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分别同比增长 12.27%、11.10% 和 43.62%，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2019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推出具备竞争力的新型商业显示电源，并且市场进一步开拓，使得商业显示电源收入增长较快。

(4) 工业自动化产品

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产品逐步拓展，从为客户提供电机驱动器（低压）、PLC 等工业自动化核心部件到提供数字化焊机、工业微波设备等整机产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注塑机、机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中。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主要客户为宁波安信数控、欢颜机器人等国内知名的自动化设备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25.89 万元、24,738.53 万元、25,550.69 万元和 15,346.72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分别同比增长 62.48%、3.28% 和 26.40%。2017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一是智能焊机业务增长 89.63%，公司的工业智能焊机市场主要替代中高端进口品牌，已批量应用于汽车制造、船舶制造、工程装备、钢构等行业，随着国家智能制造升级和工业 4.0 的推动，智能焊机、尤其是与机器人配套的智能焊机的市场增长较快；二是工业微波增长接近 87.85%，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微波设备

在石墨烯、气凝胶行业的应用已经取得较为成熟的效果，工业微波在肉类解冻、蜂窝陶瓷、UV 固化等领域有所收获，收入增长较快。

(5) 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

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MCU）、DCDC 模块、车载充电机（OBC）、电力电子集成模块（PEU）、充电桩模块、轨道交通车辆空调控制器。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收入分别为 11,895.18 万元、13,077.10 万元、60,881.78 万元和 55,194.14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分别同比增长 9.94%、365.56%和 238.82%。2018 年增长较快，增长主要来自于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集成模块（PEU）和电机驱动器产品。轨道交通方面，主要是车辆空调控制器，2018 年也取得了较好的增长。2019 年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主要是 PEU 收入增长较快。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国内销售	129,972.24	78.48	195,125.48	81.92	120,682.34	81.05	97,070.25	84.47
国外销售	35,645.42	21.52	43,074.09	18.08	28,213.18	18.95	17,844.77	15.53
合计	165,617.66	100.00	238,199.57	100.00	148,895.52	100.00	114,91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53%、18.95%、18.08%和 21.52%，公司以内销为主，国内外销售结构相对稳定。2019 年上半年国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印度市场进一步开拓，印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11.73%。本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疗设备电源和变频空调控制器，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好，性价比高，成功地拓展了海外市场。公司国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地包括美国、印度、巴西等国家。

4、直销和经销模式的收入结构

区域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销模式	152,801.93	92.26	216,420.53	90.86	131,962.89	88.63	97,562.50	84.90
经销模式	12,815.73	7.74	21,779.03	9.14	16,932.63	11.37	17,352.52	15.10
合计	165,617.66	100.00	238,199.56	100.00	148,895.52	100.00	114,915.02	100.00

发行人产品主要以直销方式销售，报告期内直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84.90%、88.63%、90.86%和92.26%。销售方式的选择主要与产品相关，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大部分工业电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工业自动化产品和部分工业电源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5.10%、11.37%、9.14%和7.74%，逐年下降。

5、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属于部件级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生产型企业，一季度受春节因素影响，销售占比通常较低，其他季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6、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咨询和培训等服务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	118.96	228.48	190.40	179.33
服务收入及其他	268.25	937.43	359.02	324.47
合计	387.21	1,165.91	549.42	503.80

服务收入系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系发行人出租位于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0号的福中高科技产业园三期二号楼研发用房取得的租金收入。

(二) 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076.72	99.61	70,071.75	99.28	46,442.79	99.19	38,782.96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160.28	0.39	506.45	0.72	380.76	0.81	191.05	0.49
合计	41,237.00	100.00	70,578.20	100.00	46,823.55	100.00	38,97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77%、31.33%、29.49%和 24.84%。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15,140.26	36.86	26,525.84	37.86	19,914.44	42.88	14,844.78	38.28
工业电源	7,341.30	17.87	12,912.33	18.43	13,194.64	28.41	11,566.51	29.82
工业自动化产品	5,816.01	14.16	8,880.83	12.67	9,072.32	19.53	6,383.87	16.46
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	12,779.14	31.11	21,752.75	31.04	4,261.40	9.18	5,987.79	15.44
合计	41,076.72	100.00	70,071.75	100.00	46,442.79	100.00	38,782.9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毛利贡献最大，基本稳定在 40%左右，智能家电电控产品中，智能卫浴整机的毛利贡献最大。报告期内，工业电源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29.82%、28.41%、18.43%和 17.87%，2018 年下降较快，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其他产品线的收入快速增长，工业电源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毛利占比随之下降。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16.46%、19.53%、12.67%和 14.16%，2017 年有所增长，2018 年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工业自动化产品与其他产品线相比收入增长较少，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毛利占比随之下降。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15.44%、9.18%、31.04%和 31.11%，2018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增长比例高达 365.56%，且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因此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毛利占比增长较快，2019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毛利占比保持较高水平。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21.49%	24.19%	27.22%	27.48%
工业电源	29.80%	30.65%	34.79%	34.24%
工业自动化产品	37.90%	34.76%	36.67%	41.93%
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	23.15%	35.73%	32.59%	50.34%
合计	24.80%	29.42%	31.19%	33.75%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产品结构调整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的趋势，分别为33.75%、31.19%、29.42%和24.80%。2016年至2018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低毛利率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快速增长，尤其是海外市场增长迅猛，推动变频空调控制器2017年和2018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201.02%和64.31%，导致低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水平；二是2017年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部件由板件销售为主逐步向集成部件（PEU）销售为主转换，产品中非核心部件占比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2019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降价。

从产品类型看，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毛利率较高，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工业电源毛利率居中，主要与产品所面对的客户以及技术要求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中的PLC、电机驱动器（低压）是各种自动化机械设备中的核心部件，技术含量高，且属于进口替代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以定制产品为主，设备专业程度高、技术要求高、设计复杂，整体毛利率较高；工业电源应用于医疗设备、通信设备等关键设备，一旦发生故障很有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因此需要极高的稳定性，技术要求较高，毛利率也较高；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面向家电行业客户，由于家电产品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价格敏感度高，家电行业本身的价格竞争激烈利润率低，因此上游电控产品的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2)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48%、27.22%、24.19% 和 21.49%，逐年下降，2018 年下降较快，主要原因：一是平板电视电源产品结构不断向高功率的互联网智能电视、大屏电视转变，单位生产成本总体呈上升态势，毛利率下降；二是平均毛利率较低的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销售增长迅猛，从而导致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总体毛利率水平下降。2019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平板电视电源和智能卫浴整机对客户有所降价，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②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完全相同的公司。和而泰（002402.SZ）和拓邦股份（002139.SZ）以智能家电电控产品为主，其业务与发行人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业务存在重叠或互补关系。和而泰和拓邦股份的产品以家电逻辑控制器为主，在变频家电上需要与功率转换器搭配使用。发行人以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为主，同时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如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用于室外机）和空调控制器（用于室内机）的成套方案。

和而泰、拓邦股份和发行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和而泰 (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	15.17%	14.61%	18.58%	20.12%
拓邦股份 (智能控制器类)	21.78%	19.09%	23.52%	22.28%
行业平均	18.48%	16.85%	21.05%	21.20%
发行人	21.49%	24.19%	27.22%	27.48%

报告期，发行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2016 年-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毛利率也呈下降趋势；2019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略有上涨，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中包含毛利率较高的智能卫浴整机，从而拉高了发行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3）工业电源毛利率分析

①工业电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电源毛利率分别为 34.24%、34.79%、30.65% 和 29.80%，2017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毛利率较高的医疗设备电源为工业电源最主要的产品，2017 年医疗设备电源销售占比上升，从而导致工业电源毛利率有所上升。2018 年下降较快，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通信与电力设备电源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快；二是随着与 Philips、Inogen、Greatbatch Ltd 等国际知名医疗设备厂商合作的深入，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优惠，使得 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上半年较 2018 年基本稳定。

②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恒电气和动力源以工业电源为主，报告期内，中恒电气、动力源和发行人工业电源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动力源（直流和交流电源）	-	31.60%	31.62%	31.09%
中恒电气（通信电源系统）	29.14%	29.90%	33.63%	44.03%
行业平均	29.14%	30.75%	32.63%	37.56%
发行人	29.80%	30.65%	34.79%	34.24%

注：动力源 2019 年半年报未披露毛利数据

动力源的产品以通信电源系统（包括通信电源模块和结构件）为主，中恒电气的产品以通信电源及电力电源为主，发行人工业电源包括通信与电力设备电源模块，此外还包括医疗设备电源、工业导轨电源等。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公司中，中恒电气毛利率下降，变动趋势和发行人一致。

（4）工业自动化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工业自动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93%、36.67%、34.76% 和 37.90%。工业自动化产品中的 PLC、电机驱动器（低压）是各种自动化机械设备中的核心部件，技术含量高，且属于进口替代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2017 年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光伏逆变、焊机和工业微波等单

位成本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019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新型产品的不断开发，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变频器、伺服产品占比上升，导致工业自动化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蓝海华腾和汇川技术以工业自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部件为主，报告期内，蓝海华腾、汇川技术和发行人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蓝海华腾（中低压变频器）	37.69%	42.17%	42.04%	42.95%
汇川技术（工业自动化 & 工业机器人）	44.87%	44.84%	47.17%	49.21%
行业平均	41.28%	43.51%	44.61%	46.08%
发行人	37.90%	34.76%	36.67%	41.93%

蓝海华腾的工业自动化产品以中低压变频器为主，广泛应用于起重、空压机、机床等；汇川技术的产品以变频器、伺服系统、控制系统以及工业机器人为主，发行人工业自动化产品主要包括电机驱动器（低压）、PLC 等工业自动化核心部件及数字化焊机、工业微波设备等整机产品。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工业自动化毛利率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上半年，随着发行人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变频器、伺服产品占比上升，导致发行人工业自动化毛利率有所上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业务规模、产品结构有关，发行人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生产规模较小，成本相对较高；发行人光伏逆变、焊机和工业微波等产品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工业自动化产品整体毛利率。

（5）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34%、32.59%、35.73%和 23.15%。新能源汽车产品以电力电子集成模块及电机驱动器为主，技术含量较高，单价较高。2017 年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集成部件（PEU）开发初期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新能源汽车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2019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

品中收入占比最高的 PEU 平均单价下降 9%左右,导致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2.58%,从而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是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②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蓝海华腾和汇川技术以工业自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部件为主,报告期内,蓝海华腾、汇川技术和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蓝海华腾(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29.44%	34.82%	38.60%	44.88%
汇川技术(新能源&轨道交通)	22.08%	28.46%	37.52%	45.53%
行业平均	25.76%	31.64%	38.06%	45.21%
发行人	23.15%	35.73%	32.59%	50.34%

蓝海华腾的新能源汽车部件以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为主;汇川技术的新能源&轨道交通产品以电机控制器、辅助动力系统、高性能电机和 DC/DC 电源及动力总成系统为主,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产品以电力电子集成模块及电机驱动器为主。公司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 2016 年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 2016 年以高毛利率的电机驱动器和轨道交通车辆空调控制器为主;2017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部件由板件销售逐步转为集成部件(PEU)销售,开发初期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新能源汽车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上涨;由于 PEU 平均单价下降,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费用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费用	6,297.27	3.79	12,076.52	5.05	8,140.55	5.45	6,749.39	5.85
管理费用	3,216.32	1.94	6,856.14	2.86	4,170.77	2.79	2,879.48	2.49

费用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研发费用	14,837.46	8.94	25,189.02	10.52	17,652.13	11.81	12,672.09	10.98
财务费用	204.39	0.12	-245.01	-0.10	324.55	0.22	704.52	0.61
合计	24,555.44	14.79	43,876.67	18.33	30,288.00	20.27	23,005.48	19.93
营业收入	166,004.87	100.00	239,365.47	100.00	149,444.94	100.00	115,418.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形成了以研发为驱动的销售模式，即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研发，建立强大的研发体系，使得公司能够在短期内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相配套、高品质的产品，以获取持续大量的订单。该种经营模式致使公司产生较大的研发费用，而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相对较少。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2,618.25	1.58	4,890.62	2.04	3,788.79	2.54	2,969.54	2.57
运输费	1,222.18	0.74	2,179.02	0.91	1,605.36	1.07	1,163.73	1.01
股份支付	91.03	0.05	377.93	0.16	193.86	0.13	-	-
销售服务费	66.27	0.04	694.63	0.29	287.53	0.19	419.21	0.36
差旅费	457.37	0.28	985.72	0.41	785.95	0.53	594.26	0.51
业务招待费	353.74	0.21	552.70	0.23	456.95	0.31	374.31	0.32
佣金	198.52	0.12	366.49	0.15	209.96	0.14	209.62	0.18
产品质量保证金	419.13	0.25	575.75	0.24	-248.24	-0.17	286.69	0.25
业务推广费	203.50	0.12	416.36	0.17	424.59	0.28	243.84	0.21
其他	667.30	0.40	1,037.29	0.43	635.81	0.43	488.18	0.42
合计	6,297.27	3.79	12,076.52	5.05	8,140.55	5.45	6,749.38	5.85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6,749.39万元、8,140.55万元、12,076.52万元和6,297.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5%、5.45%、5.05%和3.79%，

呈小幅下降趋势。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公司销售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1,426.39	0.86	2,655.62	1.11	1,863.78	1.25	1,173.48	1.02
股份支付	41.43	0.02	180.24	0.08	195.65	0.13	0.00	-
折旧费和摊销	342.12	0.21	769.99	0.32	685.28	0.46	363.79	0.32
税费	225.49	0.14	-	-	-	-	325.71	0.28
专业服务费	219.18	0.13	1,597.56	0.67	443.20	0.30	112.31	0.10
其他	961.70	0.58	1,652.73	0.69	982.85	0.66	904.19	0.78
合计	3,216.32	1.94	6,856.14	2.86	4,170.77	2.79	2,879.48	2.49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879.48万元、4,170.77万元、6,856.14万元和3,216.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9%、2.79%、2.86%和1.94%，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费用、专业服务费等经营管理费用支出。其中，职工薪酬为主要费用，报告期内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分别为40.75%、44.69%、38.73%和44.35%。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9,855.68	5.94	14,599.57	6.10	11,489.74	7.69	8,576.36	7.43
材料物料费	1,597.55	0.96	4,214.30	1.76	2,260.95	1.51	1,973.09	1.71
股份支付	409.44	0.25	1,691.32	0.71	901.33	0.60	-	-
差旅费	434.92	0.26	909.78	0.38	664.04	0.44	470.22	0.4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专业服务费	328.45	0.20	710.62	0.30	366.88	0.25	224.99	0.19
租赁费	256.76	0.15	466.69	0.19	320.30	0.21	283.93	0.25
其他	1,954.66	1.18	2,596.74	1.08	1,648.90	1.10	1,143.51	0.99
合计	14,837.46	8.94	25,189.02	10.52	17,652.13	11.81	12,672.09	10.98

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主线的经营模式，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研发，建立强大的研发体系，实现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12,672.09万元、17,652.13万元、25,189.02万元和14,837.46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同比增长39.30%、42.70%和31.4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8%、11.81%、10.52%和8.94%。受益于多年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公司产品结构日益丰富，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和智能卫浴整机等新产品的快速增长进一步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增长和产品结构的多样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物料费构成，二者合计占比超过70%。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244.46	118.37	191.93	465.07
减：利息收入	43.31	78.02	83.15	69.13
汇兑损失	-	116.87	134.88	237.25
减：汇兑收益	32.72	494.45	-	-
手续费支出	35.96	92.22	80.90	71.33
合计	204.39	-245.01	324.55	704.52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汇兑收益等。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银行借款较少，利息支出较少，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2016年，人民币相对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公司美元付

款汇兑损失较高；2018年中旬，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幅度较大，公司涉及美元的负债项目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远大于汇兑损失。

（四）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7.04	2,846.44	1,585.01	1,55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63.39	20,209.97	11,705.33	10,967.69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12.60%	14.08%	13.54%	14.21%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21%、13.54%、14.08%和12.6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中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惯常的现金管理方式，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主要考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可随时赎回或短期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高信用级别的资产，本金损失风险小，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了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55.08万元、1,299.85万元、1,909.61万元和608.7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研发项目专项资金。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1,252.92万元、1,014.21万元、1,802.41万元和1,772.79万元。

（五）税收优惠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16%、11%、10%、5%、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2%、20%、16.5%、15%、8.84%、15-39%

(1) 增值税税率的说明

①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产品内销销项税税率为17%，产品出口销项税实行零税率。本公司为出口型生产性企业，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如下：

海关商品编码 85049090 名称为其他静止式变流器及电感器零件，出口退税率为17%；

海关商品编码 85049020 名称为稳压电源及不间断供电电源零件，出口退税率17%；

海关商品编码 85044014 名称为功率<1 千瓦直流稳压电源（稳压系统低于万分之一，品目 8471 所列机器用除外），出口退税率为17%；

海关商品编码 85044019 名称为其他稳压电源零件，出口退税率17%；

海关商品编码 85044099 名称为其他未列名静止式变流电源，出口退税率为17%。

②本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深圳控制、南京控制、深圳驱动、南京驱动、株洲电气、株洲微朗、怡和卫浴、怡智芯、株洲力慧、思科韦尔、能源技术、西安电气、乾景、恒沃、焊接技术、焊接软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17%。

③上海应用已于2016年11月已完成税务注销。

④湖南微朗、河米和湖南电气未实际经营，尚未发生增值税。

⑤研发服务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6%。

⑥房屋租赁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11%、10%、5%。

⑦本公司之子公司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2017年为小规模纳税人，执行3%的税率，2018年8月后申请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16%。

⑧根据（财税[2018]32号）文，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本规定，公司在2018年5月1日后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

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根据本规定，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后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

（2）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的说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	16.5%
MEGMEET USA, INC.	8.84%、15-39% ^[注]
MEGMEET SWEDEN AB.	22%
Megmeet Germany GmbH	15%
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麦格米特依照美国联邦政府及加利福尼亚州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8.84% 的税率缴纳州所得税，依据缴纳州所得税后的利润按 15%-39% 的累进税率缴纳联邦所得税。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有限公司和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

①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复审，被继续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重新评审，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深圳市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重新评审，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和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本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被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复审，被继续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和 2017 年 1 月 1 日期三个年度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③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经重新评审，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被深圳市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深圳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报告期实际适用税率为 1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深圳控制公司已提交复审资料。

⑤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

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复审，被继续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和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⑥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复审，被继续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⑦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有关规定，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2019 年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⑧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株洲电气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株洲电气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株洲电气公司正在准备复审资料中。

⑨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被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估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的有关规定, 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焊接软件 2018 年、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⑩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被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估为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的有关规定, 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驱动软件 2018 年、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⑪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被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为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的有关规定, 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西安电气 2018 年、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⑫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为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的有关规定, 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为第一年, 故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3.52	-9,487.36	9,567.63	7,15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4.56	13,235.83	-48,532.16	-10,94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85	-5,267.99	46,204.20	7,334.9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7.37	956.17	-417.38	13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62.30	-563.35	6,822.28	3,684.0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各项目变化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936.47	147,896.31	111,562.81	94,22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0.25	5,949.76	1,802.96	1,55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28	3,701.28	2,757.20	2,25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62.00	157,547.35	116,122.97	98,03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11.30	106,972.42	63,535.94	57,25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51.50	33,920.18	24,869.12	18,55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9.68	10,260.43	6,903.50	7,08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6.00	15,881.68	11,246.78	7,98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78.48	167,034.71	106,555.34	90,87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3.52	-9,487.36	9,567.63	7,159.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59.48 万元、9,567.63 万元、-9,487.36 万元和 28,183.52 万元。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产品销售收入较大且主要以票据付款，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长 29,900.54 万元。由于票据存在兑付期，现金形式的收款流入相对滞后，导致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9 年上半年，随着 2018 年末应收票据到期，以现金形式的收款流入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大幅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各项目变化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578.82	275,817.00	281,884.60	157,85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8.76	1,909.61	1,299.85	65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98	3.84	0.45	13.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45.56	277,730.44	283,184.90	158,52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52.47	5,737.61	6,195.03	7,24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726.08	258,757.00	322,974.71	162,23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2.46	-	2,547.3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61.00	264,494.61	331,717.06	169,47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4.56	13,235.83	-48,532.16	-10,949.3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49.32万元、-48,532.16万元、13,235.83万元和17,484.5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除上述情形外，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株洲生产基地建设、设备购置、思科韦尔购买土地房产、购买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土地而支付的现金和取得子公司而支付的现金；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思科韦尔在台州购买土地房产，支付5,206.39万元；2017年，公司收购麦格米特新能源、乾景科技和沃尔吉，合并导致的现金增加少于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2,547.32万元；2018年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较多，投资支付的现金较2017年稍有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2019年上半年，公司因生产经营管理所需赎回部分理财产品，从而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各项目变化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04	-	56,957.6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12	798.51	-	10,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3.15	798.51	57,057.68	10,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	500.00	7,600.00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6.30	2,828.36	2,071.93	465.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88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8.14	1,181.56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6.30	6,066.50	10,853.48	2,76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85	-5,267.99	46,204.20	7,334.9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34.93 万元、46,204.20 万元、-5,267.99 万元和 3,406.85 万元。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取得银行借款，流出为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和支付的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现金。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450 万股，吸收投资取得的现金；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取得银行借款 798.51 万元，流出为支付现金股利、支付的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现金和支付的发行费用；2019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深圳电气向花旗银行借款 7,000.00 万元，乾景科技向民生银行新增借款 200.12 万元，合计取得银行借款 7,200.1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为支付现金股利。

五、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40.53 万元、6,195.03 万元、5,737.61 万元和 8,252.47 万元，累计支出达 27,425.64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购买房产、思科韦尔购买土地房产、株洲电气、怡和卫浴设备购置以及购买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土地等投资。报告期内，公

司不断提高研发投入，购置研发用仪器设备，产品结构逐步丰富；同时，通过投资建设株洲电气、购置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购建思科韦尔（主要用于怡和卫浴的生产）以及购买株洲土地用于构建新的生产基地，公司生产规模和自有产能不断扩大，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此外，公司购买西安房产用于营销网点建设，可以拓展公司的营销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拉近公司与终端客户的距离，掌握客户需求的实时变化，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65,500.00 万元）外，发行人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	依据
1	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1,014.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144.8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合计		16,159.08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6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2017 年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484.39万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84.39万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902.51万元，减少“营业外收入”902.51万元。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43.54万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7.76万元、减少“营业外支出”61.30万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9.16万元，减少“营业外收入”6.30万元、减少“营业外支出”25.46万元。

3、2018年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17,652.13万元,减少“管理费用”17,652.13万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7,105.74万元,减少“管理费用”7,105.74万元。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12,672.09万元,减少“管理费用”12,672.09万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5,944.25万元,减少“管理费用”5,944.25万元。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7.02万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7.02万元;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对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为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00.00万元,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00.00万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19年1-6月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

—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不涉及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2019年1-6月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本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16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6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2017 年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公司对在保修期(18 个月)内的产品按销售收入(不含税)的 0.50% 提取产品质量保证金。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改按产品按销售收入(不含税)的 0.15% 提取产品质量保证金。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预计负债	-729.78
		销售费用	-729.78
		净利润	620.3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1.82

3、2018 年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2019 年 1-6 月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 1-6 月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主要资产抵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存在以下抵押的情形:

序号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物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1	株洲电气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蛇口分行	2018 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 0013 号	房屋建筑物: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7591 号、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7603 号、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9917 号	最高额抵押 (额度为 30,000 万元)	2018.8.15-2019.8.15 (注 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 该笔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为 2018.8.15-2019.8.1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该笔抵押担保下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全部到期, 担保责任尚未解除。公司已与中国银行深圳

前海蛇口分行续签授信额度协议，授信期限为 2019.11.13-2022.11.13,并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 00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市场需求较旺，支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供应商，产品主要用于家电、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中电能的变换、控制和应用。依托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平台，公司研制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视、变频家电、智能卫浴、医疗、通信、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众多行业，并不断在新领域渗透和拓展。

未来，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将保持稳定增长，如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整机等都会保持较快增长。我国工业电源市场增长稳定，下游应用企业产业升级、新兴行业需求增长以及 5G 投资等因素均将对我国工业电源市场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医疗设备电源、工业导轨电源等产品将在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工业自动化产品作为装备制造业的核心设备，长期将受益于新一轮的产业升级及新兴产业崛起。新能源汽车业务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支持已实现快速的增长，轨道交通相关产品也有望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在市场需求较旺的契机下，本公司将继续依托自身优势，加强内部管理，持续推出新产品，开拓新领域，具有充分的市场发展空间，保证利润的持续增长。

（二）持续提高产能及研发能力，为快速提升业绩提供保障

株洲基地建设项目、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投产后，引进的先进设备将有效地转化为产能，极大地提高自有产能的比例。子公司思科韦尔为怡和卫浴提供的生产场所也将提高怡和卫浴的智能卫浴整机产能。同时，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领域。通过提高产能、技术研发升级，公司将更好地满足市场订单需求，继续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

（三）完善成本管理，不断提高经营效率

随着本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及储备技术陆续转化为生产力，本公司将投入重点研发力量，优化重点产品方案，以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本公司核心产品的利润率。同时，本公司通过研发和管理改善生产工艺，持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不断降低消耗及运营支出，扩大本公司的盈利空间。

（四）加快推出新产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研究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前瞻性的技术进行预研与储备，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产品种类，改善产品结构，不断提高本公司的利润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30,033.13	21,170.98	长经开备发[2019]93号	长经开环发[2019]38号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8,744.09	18,028.82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323号	不适用
3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 股权项目	10,544.80	10,544.80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5,755.40	15,755.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5,077.42	65,500.00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其他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湖南长沙建设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一方面将建设研发大楼，招聘和培养研发人员，进一步升级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使核心技术平台更好地支持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等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另一方面将建设新能源汽车领域系列产品的生产中心，建成 MCU 模块、DCDC 模块、OBC 模块和充电桩模块等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生产中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进一步强化“基于核心技术平台的多产品发展战略”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基于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持续地投入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有步骤地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不断通过三大技术平台的交叉应用及技术延伸，根据市场需求陆续推出各类智能家电领域、工业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视、变频家电、智能卫浴、医疗、通信、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众多行业，并不断在新领域渗透和拓展。

本项目将建设研发大楼，招聘和培养研发人员，进一步升级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使核心技术平台更好地支持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数字化焊机等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是“基于核心技术平台的多产品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本项目还将建设新能源汽车领域系列产品的生产中心，拓宽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线，扩大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产能，是公司多产品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2) 完善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布局

公司基于多年建设的核心技术平台，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并不断向新的技术领域延伸。公司积极进行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布局，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耕耘多年，相关技术积累和产品方案获得多家整车厂商认可。2018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深圳驱动少数股权后，上市公司与深圳驱动协同效应增强。不论是深圳驱动的 MCU 模块等电机驱动类产品还是上市公司的 OBC 模块、DCDC 模块、充电桩模块均进行了较好的技术和客户储备。本项目的建设，将建设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生产中心，建成 MCU 模块、DCDC 模块、OBC 模块和充电桩模块等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生产线，扩大上述产品产能，促进新能源汽车领域各产品协同发展。

(3) 下游市场快速增长，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在相关政策推动下，2015 年起我国新能源汽车呈现爆发式增长，至 2018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7.0 万辆和 125.6 万辆，同比 2017 年分别增长 59.9%和 61.7%。工信部等三部委联合

制定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达到 200 万辆,以及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的发展目标。在政策推动下,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持续带动市场对 MCU 模块、OBC 模块、DCDC 模块、充电桩模块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需求。公司当前产能不能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经过近年来的不断发展,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从培育期进入成长期,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同时,中国新能源汽车配套环境持续优化,充电网络建设稳步推进。目前,公共场所、居民小区、单位内部、高速公路等主要场所,充电桩的覆盖率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在全国推广使用,都将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18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127.0 万辆和 125.6 万辆,同比 2017 年分别增长 59.9%和 61.7%。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市场对 MCU 模块、OBC 模块、DCDC 模块、充电桩模块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需求持续增长。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2) 协同效应增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深圳驱动是发行人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产品的子公司,2018 年公司收购深圳驱动少数股权后,公司与深圳驱动间的协同效应增强。一方面,深圳驱动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拥有北汽新能源等多家主流客户,除销售其主要产品 PEU 外,也可以向客户销售 MCU 模块、OBC 模块、DCDC 模块、充电桩模块等其他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客户协同效应较强;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深圳驱动不同类别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之间存在技术相关性,通过协同研发,有利于提升研发效率,提高产品之间的匹配度,不仅有利于增强产品线整体的技术实力,也有利于形成成套方案向客户销售,技术协同效应也较强。协同效应增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3) 多年的技术和客户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顺应市场需求,公司制定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的发展战略,投入大量资金研发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相关技术,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储备。目前,

公司已经向市场批量销售 MCU 模块、OBC 模块、DCDC 模块、充电桩模块等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本项目的产品和技术已经得到市场主流客户的认可。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持续推出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并通过建立稳定和低成本的生产体系实现大批量的供货，保证客户需求的及时、稳定满足。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0,033.13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投资、建设投资、设备投资、研发费用等，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1	土地投资	3,568.50	11.88%	3,568.50	-
2	建设投资	11,037.38	36.75%	11,037.38	-
3	设备投资	6,565.10	21.86%	6,565.10	-
4	预备费	1,058.55	3.52%	-	1,058.55
5	研发费用投资	4,620.00	15.38%	-	4,62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3,183.60	10.60%	-	3,183.60
总投资金额		30,033.13	100.00%	21,170.98	8,862.15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6、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3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6.87 年，财务盈利能力各项指标较好。

7、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对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与安排，该建设项目需要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电气与长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就该项目用地相关事宜签署了《项目引进合同》，根据该合同，项目用地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以东、红树坡路以南、长沙波隆机械有限公司以西、大元路以北的地块。湖南电气于 2019 年 7 月 5 日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竞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已签署土地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该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8、项目环评情况

(1)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需要取得环评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产品工艺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艺，根据前述规定，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应的环评文件。

(2)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文件

长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经开环[2019]38 号），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取与多方联合建设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建设总部基地，基地将划分为展厅、研发实验室以及各职能部门办公区。一方面本项目通过参与南山创新建设，采用“联合上楼”建设自有总部基地，替代分散租赁物业办公，将有利于公司制定长远的场地规划与布置；另一方面，新建的总部基地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场地需求，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和管理效能，并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进而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此外，本项目建设的实验室将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技术人才，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参与深圳市南山区创新建设，建设自有总部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加强创新建设，助力辖区内企业创新发展。空间不足是南

山区创新发展面临的巨大挑战，区内许多处于成长期的创新性企业没有自有物业。对辖区无自有物业的上市企业，南山区探索实施总部“联合上楼”模式，鼓励上市企业联合竞投总部用地、联建总部大厦，按竞买主体的约定比例分配物业。2018年，南山区将“联合建楼”作为重点改革课题，首次尝试多家企业联合竞拍土地建设总部办公大楼，集约化使用留仙洞二街坊1万多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经过多渠道多层次的考察，最后筛选出15家企业为意向联建企业。

公司在深圳目前没有自有物业，一直以来采用租赁场地的方式办公，租赁场地办公存在多方面的限制因素。一方面，公司总部对场地面积的需求较大，很难找到与之匹配的整体出租物业，导致总部办公场地分散，对运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出租物业方一般会对房屋的装修、使用等方面进行限制，公司无法根据最适合最有利的方案进行使用。此外，租赁物业存在不稳定的风险，租赁年限受出租物业方限制，无法保证较长年限的租赁合作，导致公司无法进行长期的场地规划布置。公司作为电气自动化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参与联合竞投总部用地、联建总部大厦，最终进入了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企业联合大厦意向联建企业名单，公司将建设自有总部基地，公司总部无自有物业的痛点将得到有效解决。

（2）满足场地使用需求，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电视电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业务领域拓展至其他消费类电源及工业电源，并逐步渗透到高毛利、高附加值的工业自动化产品领域。近年来公司保持高速发展的势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于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将持续引进更多专业技术人才以及销售、管理人才，总部人员预计将持续较快增长。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而总部基地的建设能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场地使用需求。总部基地建成后，作为公司在全国的营运中枢，可以更好的发挥总部集中办公、沟通便捷的优势，提升各部门的协同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和管理效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将通过总部基地的建设，改善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办公场地不足的现状，并对总部职能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构建设计合理、运行顺畅的管理体系。项目建成后，预计可使用面积为11,200.00平方米，将为公司总部未来发展预留

充足的空间。

(3) 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改善员工办公环境

本项目计划采用多方联合建设的方式在深圳南山建设总部基地大楼，地址位于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该产业总部基地是南山区为推动“科技创新+总部经济”双轮驱动战略而主导，并遴选了包括公司在内的十五家高科技公司，共同打造南山区重点企业研发办公集聚区。总部基地大楼的建成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进而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同时，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改善公司员工的办公环境，提高员工工作的舒适度和对公司的归属感，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助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4) 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所处的电气自动化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的技术创新，围绕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技术领域自主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与不断发展壮大的研发团队，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未来，公司仍需要持续研发投入，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设备，扩大研发队伍，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同时加强内外资源整合，如加强与行业内知名专家、学者及科研机构的技术开发合作，不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本项目中，公司将打造多个专业研发实验室，引进前沿的研发测试、开发设备，创造良好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先进技术人才的加入。公司将探索研究行业前瞻性技术课题和相关应用，进一步强化公司对先进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从而提升公司产品技术附加值，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保障

深圳市南山区七届二次党代会提出，南山区要坚持“科技创新+总部经济”双轮驱动战略，奋力建设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随着南山区重点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办公场地不足已成为制约重点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按照集约用地、科学规划、共赢发展的原则，综合企业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趋势、产业带动作用等因素，根据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的发展要求，加快建

设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企业联合大厦。

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及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示信息，政府将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区域规划为新型产业用地，拟引进“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新能源汽车配套装置”、“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等多个产业。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供应商，公司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为基础，专注于电能的变换、控制和应用以及家电、智能制造领域的各类电气设备核心部件及整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符合上述规划当中所列示的“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产业范围，满足上述产业用地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政府部门在加速推动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企业联合大厦的建设，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该新型产业用地拟引进的产业范围，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 较好的产业集群效应，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产业基础

珠三角地区作为中国最具经济活力的区域之一，也是我国电子产业的重要生产基地。区域内的电子信息产业链各环节发展成熟，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所处南山区位于广东省南部、珠江三角洲腹地，南临香港，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公示信息，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规划建筑面积 500 万~600 万平方米，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产业，未来形成超 3,000 亿元的产业集群。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企业联合大厦的建设将有效解决南山区重点企业发展空间需求，在各行业领域形成领先地位和重大影响力，提升南山区产业辐射带动力，未来 10 年内具有形成千亿级产业规模的潜力。

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作为政府主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未来该区域内将汇集多家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优质企业，企业之间的资源整合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更多潜在客户，并推动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不断进步，预计将产生较好的产业集群效应，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产业基础。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8,744.09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投资、建设投资、设备投资等，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1	土地投资	3,723.42	19.86%	3,723.42	-
2	建设投资	12,880.00	68.71%	12,880.00	-
3	设备投资	1,425.40	7.60%	1,425.40	-
4	预备费投资	715.27	3.82%	-	715.27
总投资金额		18,744.09	100.00%	18,028.82	715.27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

6、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制定长远的场地规划与布置，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场地需求，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和管理效能，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7、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公司拟在南山区留仙洞区域建设总部基地，大楼建设采取与多方联合建设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对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计划与安排，该建设项目需要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1) “联合建楼”的政策背景

2017年10月3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深圳市人民政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2018年5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部办法”）和《关于〈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深圳市人民政府在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破解总部经济发展瓶颈、实施土地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制定了实施办法和总部办法。根据前述规定，通过区分独立申请和联合申请门槛，提高独立申请门槛，政府鼓励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联合申请总部用地。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用地取得及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其他的15家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了《南山区联

合申请用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与其他 15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留仙洞二街坊 DY02-04-A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及合作建设该项目，各方承诺严格按照联建工作流程和时间点完成各项配合工作，同意由南山区政府组织 16 家企业确定的专业建筑公司统一建设。

2018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了《关于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企业联合大厦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的公示》，发行人等 16 家企业作为意向用地单位，拟共同建设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企业联合大厦项目，初步建筑面积约 184,855 平方米。

后因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出，联合体由 16 家变更为 15 家。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其他 14 家企业签署了《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协议书》，根据该协议，15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该地块用地面积 11,188.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4,855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 30 年，其中公司约占 11,200.0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其他 14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竞得位于宗地号为“T501-0096”的土地使用权。同日，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出具《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19]3 号）。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及其他 14 家企业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就该宗土地签署了深地合字（2018）8022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将宗地代码 440305001002GB00187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联合体，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11,188.30 平方米。

2019 年 3 月 1 日和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按照《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约定向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分别缴纳了 30% 和 20% 的土地出让价款，剩余 50% 的出让金价款自合同签订之日 1 年内支付。

根据《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规定，联合建设总部的，按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对联合体各成员持有的建筑面积分别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各方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联合体其他企业中途退出不会对本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协议书》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在挂牌成交之后至建设项目竣工前，联合体内有企业退出，退出企业在该协议下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占建筑面积份额归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所有，区政府承担相应的建设费用。退出方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予退回，已支付的建设资金可以退回，且退出方承担相关处罚和违约责任。因此，在土地挂牌成交之后，参与联合体的企业中途退出成本较高，退出可能性较小，且即使退出也有南山区人民政府承担相应的建设费用，联合体其他企业中途退出不会对本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文件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本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属于第 105 项“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该项下，如果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或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根据《名录》解释，105 项下的环境敏感区包括：“生态敏感区（一）中的全部区域；生态敏感区（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人居敏感区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人居敏感区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名录》第四条进一步解释了生态敏感区（一）包含范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企业联合大厦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的公示》，留仙洞二街坊企业联合大厦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重点企业研发办公集聚区”。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环评意见的函》，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函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就项目环评工作出具意见。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筹备组（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代章）出具的《关于反馈“南

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有关情况的函》，该函说明如下：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第 105 项“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涉及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的定义详见附件）的或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分类为报告表审批类，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第七条，未列入本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也无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因此，发行人无需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三）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收购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卫浴）少数股东骆益民持有的 14% 股权。通过对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实现公司对怡和卫浴全资控股，以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更好的发挥怡和卫浴在公司整体战略中的作用，并进一步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原因及合理性

（1）进一步强化“基于核心技术平台的多产品发展战略”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基于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持续地投入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有步骤地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不断通过三大技术平台的交叉应用及技术延伸，根据市场需求陆续推出各类智能家电领域、工业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视、变频家电、智能卫浴、医疗、通信、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众多行业，并不断在新领域渗透和拓展。

怡和卫浴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公司上述技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销售的相关产品是公司多样化产品布局的重要内容。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怡和卫浴的控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基于核心技术平台的多产品发展战略”。

（2）增强公司与怡和卫浴间的协同效应，促进业务协同发展

公司与怡和卫浴间存在着大量业务协同机会，公司研发生产的智能卫浴电控部件是怡和卫浴产品的核心部件，并共同拥有小米、摩恩等品牌客户等。因此，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同共挖掘客户需求，发挥公司与怡和卫浴间的协同效应，促进业务共同发展。

(3) 收购优质资产，增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怡和卫浴专注于智能坐便盖、智能坐便一体机等智能坐便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托自主创新的技术开发平台，怡和卫浴研制的智能坐便产品广泛应用于小米、惠达、摩恩、骊住、安华、法恩莎、鹰卫浴等国内外一线卫浴及智能家居品牌，同时怡和卫浴的自主品牌“TKAHE 怡和”亦逐年增长。2017年和2018年怡和卫浴销售收入分别为23,680.54万元和38,798.8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649.37万元和7,804.05万元。2018年怡和卫浴销售收入、净利润同比2017年分别增长63.84%和67.85%，怡和卫浴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通过收购怡和卫浴少数股东股权，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将以人民币10,544.80万元收购怡和卫浴少数股东骆益民持有的14%股权。上市公司与骆益民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怡和卫浴14.00%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怡和卫浴86.00%股权，本次交易前怡和卫浴已经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交易标的资产总额、成交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成交金额（选取值）	资产净额	成交金额（选取值）	
交易标的 （怡和卫浴14%股权）	3,490.59	10,544.80	2,272.44	10,544.80	5,431.84
上市公司		318,214.10		164,681.99	239,365.47
指标占比		3.31%		6.40%	2.2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 怡和卫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568155726C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 102 号 A 区

法定代表人：林普根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智能座便器及配件、陶瓷卫浴用品、厨房用具、五金、不锈钢制品及 配件、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怡和卫浴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怡和卫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	2,580.00	86.00%
骆益民	420.00	420.00	14.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怡和卫浴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 怡和卫浴的业务情况

怡和卫浴专注于智能坐便盖、智能坐便一体机等智能坐便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托自主创新的技术开发平台，怡和卫浴研制的智能坐便产品广泛应用于小米、惠达、摩恩、骊住、安华、法恩莎、鹰卫浴等国内外一线卫浴及智能家居品牌，同时怡和卫浴的自主品牌“IKAHE 怡和”近三年产品销量也逐年增长。

怡和卫浴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家电协会标委会委员、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智能马桶分技术委员会观察员。产品“高端智能坐便器”获“中国设计红星奖”和“金点设计奖”，并入选 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指定卫浴产品。

(4) 怡和卫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怡和卫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932.75	14,611.97
负债总额	8,701.02	6,28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1.73	8,324.5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8,798.87	23,680.54
营业利润	8,976.25	5,373.05
利润总额	8,994.76	5,41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4.05	4,649.37

(5) 拟转让股权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拟收购的怡和卫浴 14% 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骆益民所持怡和卫浴 14% 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6) 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怡和卫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4,932.7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构成。

② 主要负债权属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怡和卫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8,701.02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构成。

③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怡和卫浴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7)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7,600.00 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064.00 万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0,544.80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怡和卫浴 34% 股权（前次收购），本次收购和前次收购怡和卫浴的估值及作价情况如下：

项目	整体评估值（万元）	整体收购价格（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收购（A）	99,800.00	69,860（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收购（B）	107,600.00	75,32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率（C=（B-A）/A）	7.82%	7.82%	

注：为按以现金支付收购对价款对应的公司整体交易作价。

两次收购公司整体价格均为评估值的 70%，定价原则一致。本次交易评估值较前次交易评估值增加 7,800.00 万元，增长 7.82%，差异较少。

两次收购的评估值差异的原因为评估基准日不同，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评估基准日相差 2018 年一个完整年度，两次评估价值相差 7,800.00 万元，差异与 2018 年度怡和卫浴净利润 7,804.05 万元相当。

(8) 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甲方）与骆益民（乙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骆益民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 本次交易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4%股权。乙方同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标的股权。

② 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A.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7,600.00 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064.00 万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0,544.80 万元。

B. 双方同意，甲方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启动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并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价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以下简称“提前过户”）。

甲方应在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 期间损益安排

A.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月末（含当月月末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以等额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拟补偿的亏损金额=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B. 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乙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

C. 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则乙方应在交割日，将其所获得的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交割至甲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D. 双方同意并确认，将于交割日对标的公司开展专项审计，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由相关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

④ 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A.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

股权过户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承担。

B.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⑤ 本次交易的实施

A. 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I. 本协议已按照第十二条的约定成立并生效；

II. 本次交易已取得与相关转让的实施有关联的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如有），标的股权上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

B. 本次交易的实施

I.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即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甲方。

II. 双方在此确认，于甲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III. 双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时，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⑥ 违约责任

A.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B.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C. 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标的股权未提前过户且本次发行未完成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⑦ 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A.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之日起生效。

B.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经双方正式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C.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I.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II.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 III. 标的股权未提前过户且本次发行未完成。

(9) 前后收购怡和卫浴两次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重要参数及结果上的差异及原因

2018年，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怡和卫浴34%股权（前次收购），前后收购怡和卫浴两次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重要参数及结果上的差异及原因如下：

前次收购怡和卫浴34%股权的评估报告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016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怡和卫浴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99,800.00万元。

本次收购怡和卫浴14%股权的评估报告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037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怡和卫浴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07,600.00万元。

由于评估基准日相差2018年一个完整年度，两次评估价值相差7,800.00万元，差异与2018年度怡和卫浴净利润7,804.05万元相当；从估值测算上，两次评估对各年度净利润的预测基本相同，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①评估方法相同

前后收购怡和卫浴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均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方法上没有差异。

②重要参数

A、营业总收入预测的差异及原因

前后两次评估报告的营业总收入预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预测/实际	2019年预测	2020年预测	2021年预测	2022年预测	2023年预测	2024年预测及以后
前次	41,630.35	56,768.92	71,858.94	86,900.96	99,974.00	99,974.00	99,974.00
本次	38,798.87	52,660.43	67,197.66	80,628.35	91,873.15	101,679.89	101,679.89

差异	-	-4,108.49	-4,661.28	-6,272.61	-8,100.85	1,705.89	1,705.89
----	---	-----------	-----------	-----------	-----------	----------	----------

两次评估报告均涵盖 2019 年之后的预测营业总收入，本次评估报告对 2019 年-2022 年的预测营业总收入均略低于前次评估报告，主要原因是预测的产品单价和销量略有下降。2018 年怡和卫浴实际的主要产品单价和销量较上次评估预测的产品单价和销量均有所下降，本次评估根据 2018 年各类产品的实际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情况重新确定预测期的产品单价和销量。

因评估基准日不同，前次评估报告在 2023 年后进入平稳期，本次评估报告在 2024 年后进入平稳期，因此本次评估报告 2023 年后收入高于前次评估报告。

B、毛利率预测的差异及原因

两次评估报告预测期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年份	2018 年预测/实际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2021 年预测	2022 年预测	2023 年预测及以后	2024 年预测及以后
前次	34.00%	33.10%	32.51%	32.16%	31.44%	31.44%	31.44%
本次	32.94%	32.35%	31.91%	31.48%	30.78%	29.91%	29.91%
差异	-	-0.75%	-0.60%	-0.68%	-0.66%	-1.53%	-1.53%

两次评估报告均涵盖 2019 年之后的预测毛利率，本次评估报告对 2019 年之后的预测毛利率均略低于前次评估报告，主要原因是单价下降，本次评估根据 2018 年实际毛利率情况重新预测了毛利率。

C、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差异及原因

a. 销售费用的差异对比

两次评估报告的销售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8 年预测/实际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2021 年预测	2022 年预测	2023 年预测及以后	2024 年预测及以后
金额	前次	1,990.02	2,696.64	3,419.00	4,164.03	4,851.47	4,851.47	4,851.47
	本次	1,316.38	1,825.65	2,322.22	2,808.73	3,241.27	3,622.74	3,622.74
	差异	-	-870.99	-1,096.78	-1,355.30	-1,610.20	-1,228.73	-1,228.73
占收入比例	前次	4.78%	4.75%	4.76%	4.79%	4.85%	4.85%	4.85%
	本次	3.39%	3.47%	3.46%	3.48%	3.53%	3.56%	3.56%

差异	-	-1.28%	-1.30%	-1.31%	-1.32%	-1.29%	-1.29%
----	---	--------	--------	--------	--------	--------	--------

b.管理及研发费用的差异对比

两次评估报告的管理及研发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及研发费用合计		2018年预测/实际	2019年预测	2020年预测	2021年预测	2022年预测	2023年预测及以后	2024年预测及以后
金额	前次	3,326.52	4,213.43	4,937.97	5,687.98	6,384.54	6,384.54	6,384.54
	本次	2,510.76	3,750.16	4,617.10	5,419.38	6,179.88	6,865.93	6,865.93
	差异	-	-463.27	-320.87	-268.60	-204.66	481.39	481.39
占收入比例	前次	7.99%	7.42%	6.87%	6.55%	6.39%	6.39%	6.39%
	本次	6.47%	7.12%	6.87%	6.72%	6.73%	6.75%	6.75%
	差异	-	-0.30%	0.00%	0.17%	0.34%	0.36%	0.36%

两次评估报告均涵盖 2019 年之后的预测销售及管理费用，本次评估报告对 2019 年-2022 年的预测销售及管理费用均低于前次评估报告，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均略低于前次评估报告，管理及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前次评估报告差异较小。主要原因是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费用率降低，2018 年企业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率较上次评估预测的低，而本次评估是在参照 2018 年企业实际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的基础上确定未来年度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D、净利润预测的差异及原因

两次评估报告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预测/实际	2019年预测	2020年预测	2021年预测	2022年预测	2023年预测及以后	2024年预测及以后
前次	7,092.84	9,495.87	11,995.99	14,469.69	16,111.09	16,111.09	16,111.09
本次	7,804.05	9,497.70	11,992.55	14,196.25	15,591.59	16,462.38	16,462.38
差异	-	1.83	-3.44	-273.44	-519.50	351.29	351.29

两次评估报告均涵盖 2019 年之后的预测净利润，本次评估报告 2019 年-2022 年预测净利润与上次评估报告差异较小。因评估基准日不同，前次评估报告在 2023 年后进入平稳期，本次评估报告在 2024 年后进入平稳期，因此本次评估报告 2023 年后净利润高于前次评估报告。

E、折现率的差异较小

前次评估报告的折现率为 13.1%，本次评估报告的折现率为 13.0%，两次评估报告的折现率差异很小。

③评估结果

A、前后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

前后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

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取值
前次	13,030.57	99,800.00	收益法
本次	21,967.92	107,600.00	收益法
差异	8,937.35	7,800.00	

前后两次评估结果均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结果增值 7,800 万元，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2018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804.05 万元基本相当，具有合理性。

B、前后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

两次评估报告在重要参数和结果上存在差异的原因是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不同，前次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报告参考了最近的企业经营状况进行评估，故两次评估报告的重要参数和评估结果有一定差异。

C、本次评估较上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对各参数的影响

本次评估较上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为怡和卫浴利润规模的增长。由于评估基准日相差 2018 年一个完整年度，2018 年怡和卫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67.85%。因此，本次评估预测期内，怡和卫浴的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较前次评估预测期内的规模增长较多，导致本次评估较上次评估增值。按评估预测期比较，两次评估在收入、利润等参数的差异如下：

a.营业收入按评估预测期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T1	T2	T3	T4	T5	T5 以后
前次	41,630.35	56,768.92	71,858.94	86,900.96	99,974.00	99,974.00
本次	52,660.43	67,197.66	80,628.35	91,873.15	101,679.89	101,679.89

差异	11,030.08	10,428.74	8,769.41	4,972.19	1,705.89	1,705.89
----	-----------	-----------	----------	----------	----------	----------

b.净利润按评估预测期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T1	T2	T3	T4	T5	T5 以后
前次	7,092.84	9,495.87	11,995.99	14,469.69	16,111.09	16,111.09
本次	9,497.70	11,992.55	14,196.25	15,591.59	16,462.38	16,462.38
差异	2,404.86	2,496.68	2,200.26	1,121.90	351.29	351.29

前次评估的 T1 期为 2018 年，本次评估的 T1 期为 2019 年。如上表所示，按评估预测期比较，本次评估的收入、利润等参数均高于前次评估，因此，本次评估较上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 15,755.4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

受益于公司多年来的产品布局和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1.98%、29.48%、60.17% 和 61.06%。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快速增长，仅靠自身的留存利润难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适度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较高水平的可持续发展。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通过银行借款及发行公司债券等融资方式相比，付息利率较低，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实际经营的盈利水平。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前期会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使公司保持

较为合理的资本结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和新能源及轨道交通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对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强化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平台的多产品发展战略”，扩大新能源产品产销规模，增强研发实力，以研发驱动业务增长；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制定长远的场地规划与布置，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场地需求，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和管理效能，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巩固行业地位；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 股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与怡和卫浴间的协同效应，促进业务共同发展，同时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拓宽公司产品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

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六个月之后陆续实现转股，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投资逐步完成，公司的运营规模及经营效益也将进一步提升。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为规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共进行两次资金募集，第一次系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第二次系 2018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9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1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156.5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410.78 万元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合计 3,630.78 万元，前期已支付 220 万元），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账号为：611566866）人民币 50,745.72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98.7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26.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382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6866008	181,738,200.00	121,448,90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60168564080	230,581,300.00	0.21
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755907135310306	20,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176138	17,950,000.00	19,255,216.0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田支行	443066302011702210175	20,000,000.00	14,601,032.9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73110122000053388	20,000,000.00	21,638,648.13
合计	-	490,269,500.00	176,943,797.35

注：募集资金余额 176,943,797.35 元，其中 144,943,797.35 元存储于专户，其余 32,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21,448,900.01 元，其中 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募集资金余额 0.21 元，其中 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9,255,216.07 元，其中 19,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4,601,032.93 元，其中 13,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21,638,648.13 元，其中 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二）2018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证监许可[2018]1183 号《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普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王建方、廖海平、李明、董彪、黄国振、龚春文、李建、蒋金生、刘小园、朱迪、郭岭、匡效才、蔡灏、黄舜、张岳匀、叶水环、曹解围、关朝旺、王言荣、沈跃、高峰、文波、谈国栋、蔡宝钰、王志文和彭世在等 26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驱动公司）58.7% 股权；林普根、王雪芬、陈方琳、曾昭源、陈志华和骆益民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卫浴公司）34% 股权及林霄舸、龙思玲、谷鹏、宋明权、刘东、陈继明、祝裕福、朱健、邱珊珊、罗赞云、万里和张杰等 12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控制公司）46% 股权。

2、交易标的的作价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6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驱动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9,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深圳驱动公司 58.7%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46,373.00 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6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怡和卫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99,8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怡和卫浴公司 34%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33,482.90 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8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控制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1,5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深圳控制公司 46%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9,773.90 万元。

3、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总计 89,629.8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 98.53%,合计 88,311.00 万元,按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21.04 元每股计算,合计发行 4,197.2884 万股;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 1.47%,合计 1,318.80 万元。

4、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8 年 8 月 21 日,深圳驱动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8 月 20 日,怡和卫浴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8 月 21 日,深圳控制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26.95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25,968.82 元;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058.13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33,0111.99 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的差异额
	承诺投资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投资额	完工程度	完工时间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8,173.82	2019 年 4 月	7,159.62	39.40%	2021 年 4 月	11,014.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	7,795.00	2019 年 4 月	2,650.12	34.00%	2021 年 4 月	5,144.9
补充营运资金	23,058.13	-	23,202.25	100%	/	-144.12
合计	49,026.95		33,011.99	67.33%		16,015.0

1、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完工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扩产需求，采用了分阶段建设方案，其中 1 号楼的基建于 2016 年 6 月完成，2017 年 2 月末募集资金到位后，逐步购买、安装、调试生产设备，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正式投入生产。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原有场地受到限制，公司对株洲基地整体生产布局进行了调整，因此该项目原计划的剩余基建暂缓。麦格米特拟购买株洲高新区新马创新城地块约 100 亩，与二期剩余预留用地统筹规划生产厂区。2019 年 5 月，上述购买土地事项已经麦格米特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进区合同》。同时，麦格米特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 K-24 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

2、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完工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7,79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2,650.12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目前已完成 5 处营销和服务中心中的 4 处的建设，其中 2 处用房为购买，分别为西安和北京，其他 2 处营销中心用房暂时采用租赁，因此投资进度较低。

后期，公司将综合考虑客户地域分布和人员规模增长情况逐步投入。2019 年 5 月，麦格米特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

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

（二）2018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发行人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差异额	主要原因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	443.59	930.73	763.03	2,137.35	注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	-	-	-	-	-	-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营运资金	-	-	-	-	-	-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合计	-	-	443.59	930.73	763.03	2,137.35	

注：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预计2019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后预计2021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报告期内无承诺效益。目前，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1号楼已于2017年10月开始正式投入使用，产生了一部分收益。

（二）2018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深圳驱动公司58.7%股	5,500.00	7,000.00	9,000.00	9,187.93	-	-	9,187.93	是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度	2019年 度	2020年 度	2018年 度	2019年 度	2020年 度		
	权								
2	怡和卫浴公司 34% 股权	7,100.00	9,500.00	12,000.00	7,476.19	-	-	7,476.19	是
3	深圳控制公司 46% 股权	1,300.00	1,800.00	2,500.00	1,414.14	-	-	1,414.14	是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说明

(一) 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期限变更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内容为：新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线，使之成为先进的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产品生产基地。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电气”），实施地点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

本公司拟将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 K-24 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将项目原建设期延长两年，即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变更为四年。

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

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 K-24 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将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变更为四年。

（2）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期限变更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容为：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两年新建北京、武汉、西安、成都和沈阳等 5 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对应地覆盖华北、华中、西北、西南和东北五大区域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本公司拟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变更为四年。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由两年变更为四年。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二）2018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被以资产置换等方式置换出公司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被以资产置换等方式置换出公司的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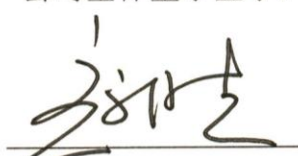
【2019】131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麦格米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麦格米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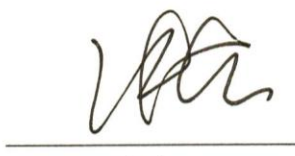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童永胜


张志


王雪芬


张波


王玉涛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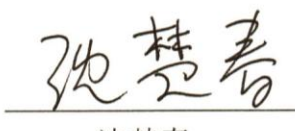

梁敏


赵万栋


毛栋材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涛


沈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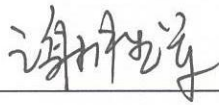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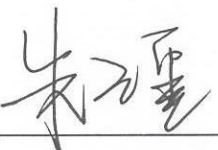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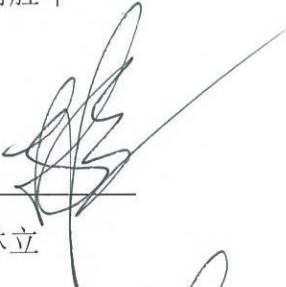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柯润霖

保荐代表人：  
谢胜军 朱文瑾

首席执行官： 
林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林立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苏敦渊

苏敦渊

王浩

王浩

2019年12月2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庸荣


林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2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黎明



冼莹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七、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毕柳



韩晨皓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产评估报告
- 六、资信评级报告
- 七、模拟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紫光信息港 5 层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联系人：陈坚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传真：0755-82707908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